

基隆市國土計畫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基隆市國土計畫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基隆市國土計畫專區（108 年 8 月 31 日起） 2. 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107 年 2 月起） 3. 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於 10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規劃說明會（第 1 場）：108 年 6 月 25 日。 規劃說明會（第 2 場）：108 年 7 月 8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暨工作坊：108 年 7 月 6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108 年 10 月 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信義區：108 年 11 月 1 日。 中山區：108 年 11 月 2 日。 仁愛區：108 年 11 月 2 日。 暖暖區：108 年 11 月 3 日。 安樂區：108 年 11 月 3 日。 七堵區：108 年 11 月 10 日。 中正區：108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 23 件，詳附錄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108 年 10 月 21 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案規劃內容及後續審議方式 2.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109 年 1 月 20 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原則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

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37 萬人
		計畫人口		37 至 38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7,815.68 公頃
		未來發展 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0.1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0 公頃
			其他	12.05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1,637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6 家（0.27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5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13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16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20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3
第三節	其他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11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3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7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0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6-4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7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新山水庫地區.....	7-1
第二節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	7-4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4
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附錄四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

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7
圖 2-1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2
圖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3
圖 2-3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2-4
圖 2-4 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4
圖 2-5 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
圖 2-6 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
圖 2-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
圖 2-8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
圖 2-9 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
圖 2-10 交通運輸路網示意圖	2-12
圖 3-1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3-2
圖 3-2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3-3
圖 3-3 基隆市國土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3-6
圖 3-4 海域（岸）保育或發展重要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3-15
圖 3-5 基隆市農地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3-17
圖 3-6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3-21
圖 4-1 淹水潛勢及近 5 年市府受理淹水補助區位示意圖.....	4-4
圖 4-2 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4-7
圖 4-3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與山崩地滑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4-7
圖 4-4 海平面上升溢淹區位示意圖.....	4-10
圖 4-5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區位示意圖.....	4-11

圖 4-6	水災調適及減災構想示意圖.....	4-13
圖 4-7	山腳斷層與第二核能發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4-14
圖 4-8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4-14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2
圖 5-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6
圖 5-3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9
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5-12
圖 5-5	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15
圖 5-6	教育及體育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17
圖 5-7	文化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5-19
圖 5-8	社會福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21
圖 5-9	重要部門空間發展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5-22
圖 6-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6-5
圖 6-2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6-6
圖 7-1	新山水庫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7-3
圖 7-2	國道 3 號基隆段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7-5

| 表目錄 |

表 4-1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4-1
表 4-2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4-2
表 4-3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4-2
表 4-4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跨域整合之目標彙整表	4-2
表 4-5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4-5
表 4-6	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4-8
表 4-7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4-9
表 6-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6-1
表 6-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	6-4
表 7-1	新山水庫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7-2
表 7-2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7-4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8-1
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述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府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安，自然與人文資產維護並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計畫將據以檢討並調整基隆市空間發展綱領，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永續發展，並適當地引導人口、產業、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配置。

基隆市港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自 20 世紀末期以降面臨全球化下貨運及人流之變遷與機會，刻正配合國家政策轉型，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須研擬及應辦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一）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同時檢討改善港埠設施，以強化流域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基隆市應與臺北市及新北市共商基隆河流域綜合治理規劃，並加強海岸防護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前提下，應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整合公共運輸建構都會地區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以提升機動性及可及性。基隆市刻正配合國家政策進行市港轉型，港區應建構整合多元水陸公共運輸服務，積極盤整基隆河谷產業廊帶之大眾運輸系統網絡。

（三）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高鐵及六都升格已加速都市化趨勢，為因應全球化挑戰，應加強跨域整合、資源互補並強化區域機能、提升整體競爭力。基隆市應積極與北部各縣市及中央商議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增加全球化下都會區域競爭之優勢。

二、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一）天然災害保育策略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壤液化、土石流、海嘯等災害，研擬國土防災策略。基隆市應加強海岸及山坡地形之防災及減災。

（二）自然生態保育策略

建立完整生態網絡，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之國土保育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基隆市應保全天然海岸及離島自然環境，加強水資源系統管理。

（三）文化景觀保育策略

保護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透過歷史現場再現，結合新創產業吸引人才回流，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基隆市應持續推動歷史場景再現等相關計畫，並結合文化部門、都發部門、產業部門及觀光部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四）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整備自然資源調查與分類，並維繫藍綠廊帶避免穿孔及破碎，推廣林間教育與遊憩功能，並研訂聚落及其周邊自然資源特性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基隆市應於滿足人口需求前提下，進行國土合理規劃，避免土地過度開發，山坡地開發需配合地景及生態環境適地適性利用。

（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全面調查與持續更新掌握海域範圍內各項資源，建立用海行為管理決策機制，以「里海」精神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同時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基隆市應配合用海行為，包含郵輪母港及貨船停靠、水上運輸、公眾親水等，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品質。

（六）成長管理策略

- 1.城鄉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因應氣候變遷，營造永續韌性城鄉、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基隆市應考量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檢討都市發展布局及總量，研擬因地制宜的都市再生策略。
- 2.農業發展：以農地總量、農地生產環境維護、績效管制等方式，積極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基礎設施。基隆市應指認農漁牧一級產業發展區位，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及環境品質。
- 3.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改善：促進城鄉機能活化並積極因應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及吸引人才移入等社會發展需求。基隆市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以滾動式檢討公共設施計畫，閒置空間予以活化供友善兒少設施及提升產業發展。
- 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研提土地成長管理及違規處理機制與策略；研擬都會區社會住宅整合策略。基隆市人口成長趨緩，應檢討不適宜開發土地，建立容積銀行機制，調控容積總量並藉此引導開發區位；住宅策略應通盤考量基隆市住宅供給、需求之現況及趨勢，配合產業發展政策，研擬因地制宜之推動策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城丘環境及航港產業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一）研擬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作為擬定各部門計畫之指導。
- （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
 - 1、因應港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海運發展趨勢，應定期檢討基隆港及北部其他商港功能定位及發展建設計畫。

- 2、持續改善港埠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基隆港必須要提供完整航港與物流資訊，串連臺灣國際港群，發揮統合經營綜效並提供無縫便捷服務。
 - 3、國際商港經營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基隆市港應持續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或其他機制共議未來發展計畫，除作為客貨運作業外，應以改善水質及周邊景觀重塑，將部分港灣朝觀光及親水等功能發展。
- (二) 重要資源維護地區、重點改善地區、發展潛力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軸帶、各區域運輸與城鄉發展整合、綠色運輸發展、再生能源重點區位等。

四、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

- (一) 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二) 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三) 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評估原則。
- (四) 透過復育措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安置計畫等具體落實國土復育。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

- (一) 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要劃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大功能分區。
- (二) 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 (三)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研擬土地使用指導。
- (四) 都市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五)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因應機制。

六、中央相關部門及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並撰擬「應辦及配合事項」供後續執行依循，另部分事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故亦提出中央相關部門計畫應協助辦理項目供後續執行。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一、陸域

陸域範圍含括基隆市行政轄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共計 7 個區，面積約 132.76 平方公里。

二、海域

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基隆市海域範圍，面積約 3,578.46 平方公里，如圖 1-1 所示。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空間發展總目標。基隆市位於臺北首都生活圈內，適逢國家政策啟動市港轉型契機，期發展國際觀光及研發產業、打造港城丘宜居城市，帶動北臺首都圈發展新動能，計畫目標如下：

一、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

透過郵輪母港契機與市港再生轉型契機爭取重大建設投入，營造基隆市宜居環境及能見度，吸引國際企業、人才進駐使用，創造基隆市新產業動能。

二、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及高風險災害潛勢，擬定屬於基隆城市特色之國土成長管理机制；結合歷史文化資源再造都市環境並健全國家海洋歷史；以海洋永續角度經營基隆海洋產業及作為我國海洋生活核心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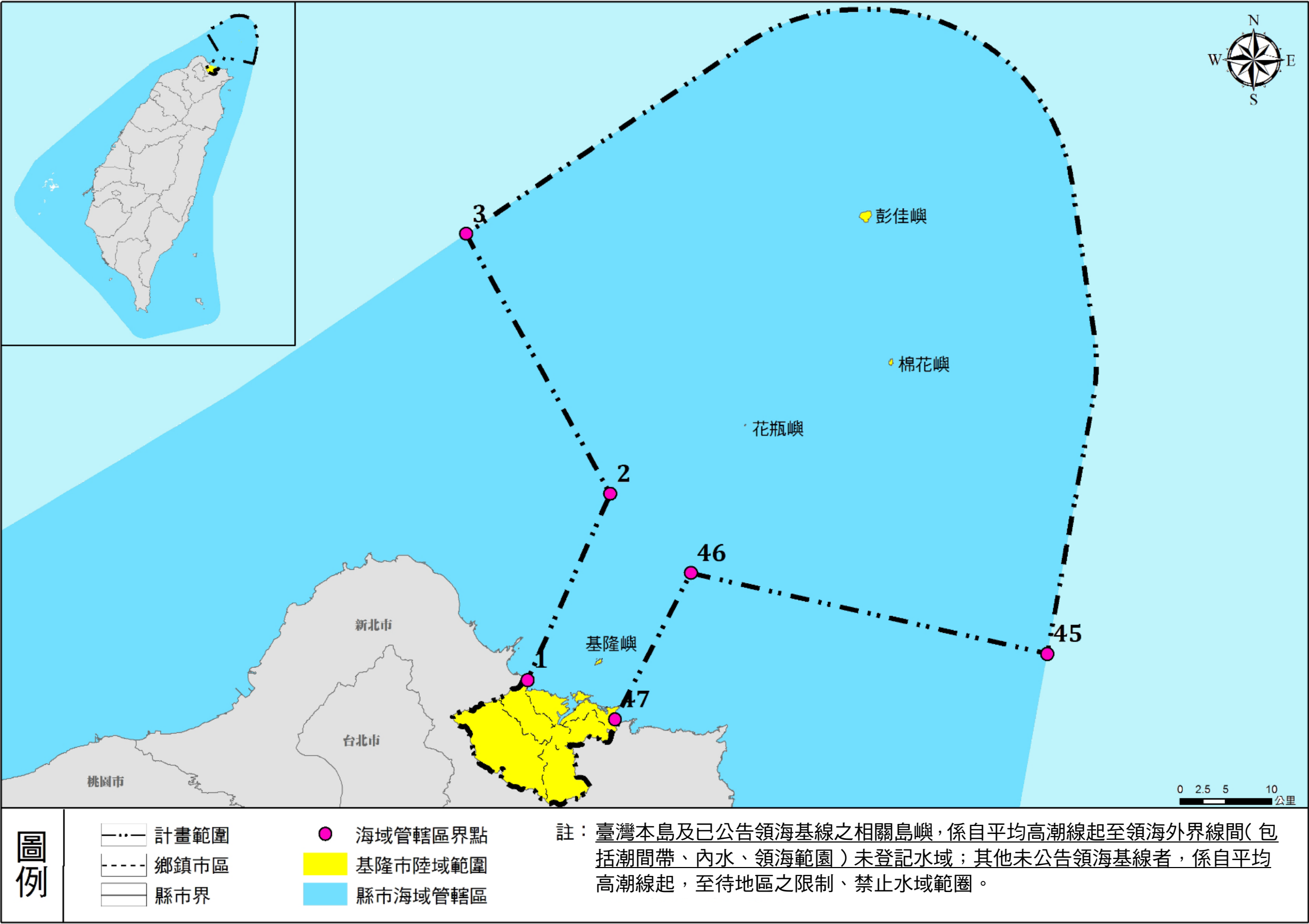


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

「基隆市主要計畫」計畫人口 51 萬人，面積約為 7,739.5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占 24.94%、住宅區約占 18.24%、工業區約占 3.06%。基隆市主要計畫下另擬訂細部計畫區 53 處，總面積約占主要計畫 37.39%，土地使用計畫分布情形如圖 2-1 所示。

（二）非都市土地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含海域）面積約 364,705.02 公頃，其中海域面積占 98.30%，其他非都市土地陸域以山坡地保育區所占比例最高，約 71.99%，其次為森林區 24.61%，用地編定則以林業用地占比例最高，約 39.96%，其次為農牧用地 26.79%，分區及用地分布情形如圖 2-2、圖 2-3 所示。

（三）土地利用概況

依 105 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以森林利用比例最高，約占全市陸域 65.26%；其次為建築利用約占 10.54%，如圖 2-4 所示。

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

基隆市海岸線約 18.64 公里，自然海岸線約 13.91%，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最長天然海岸，而和平島及周邊海岸則具有豐富海蝕地形。基隆港內亦有 2 處天然海岸，包含基隆港拔西猴澳周遭及八尺門水道南側地區。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基隆市海域面積為 3,578.46 平方公里，平均深度約為 180 公尺，最深處位於海域東側深約 738 公尺。資源方面共有 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3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4 處保護礁禁漁區及專用漁業權區，且計有基隆嶼、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等 4 座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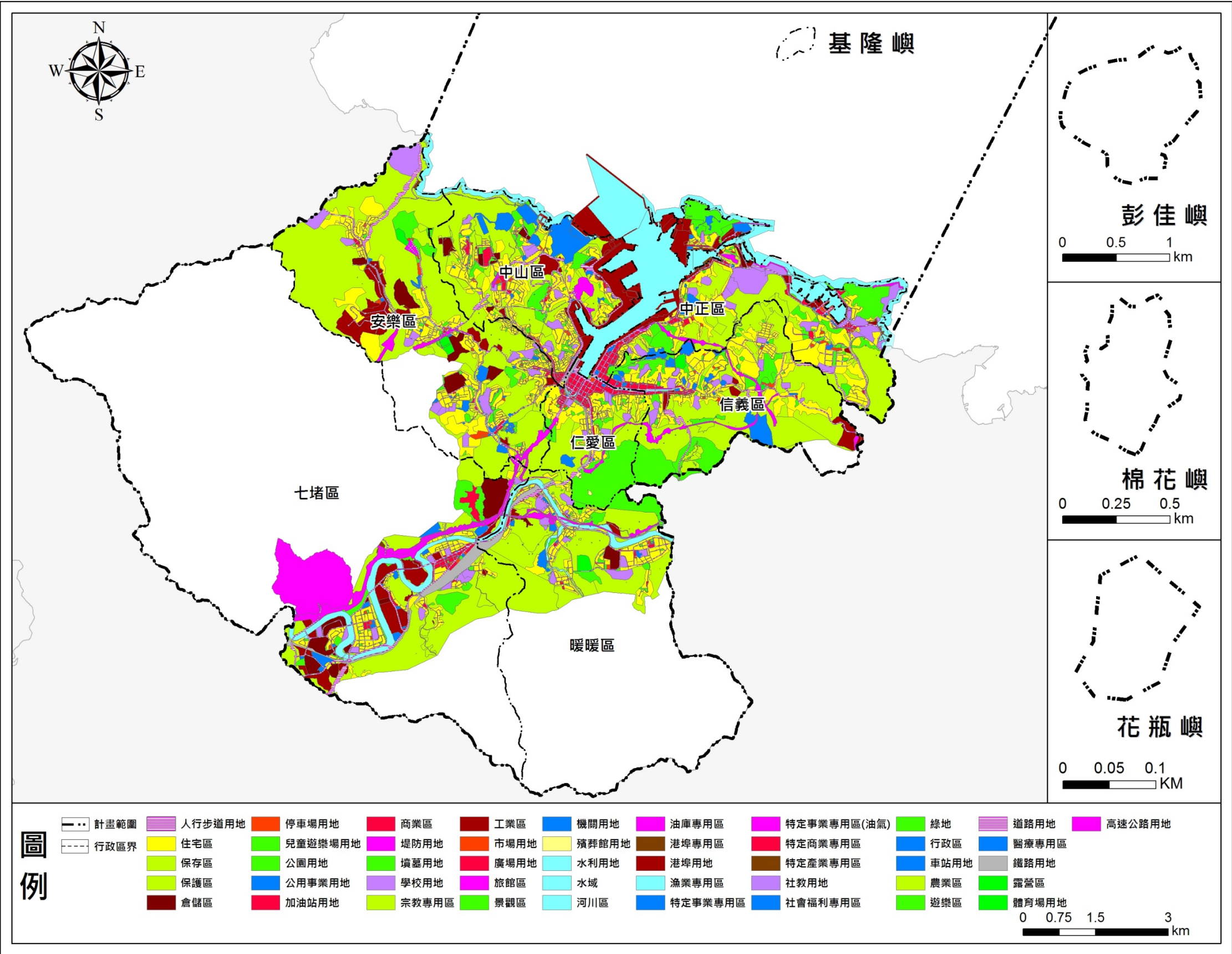


圖 2-1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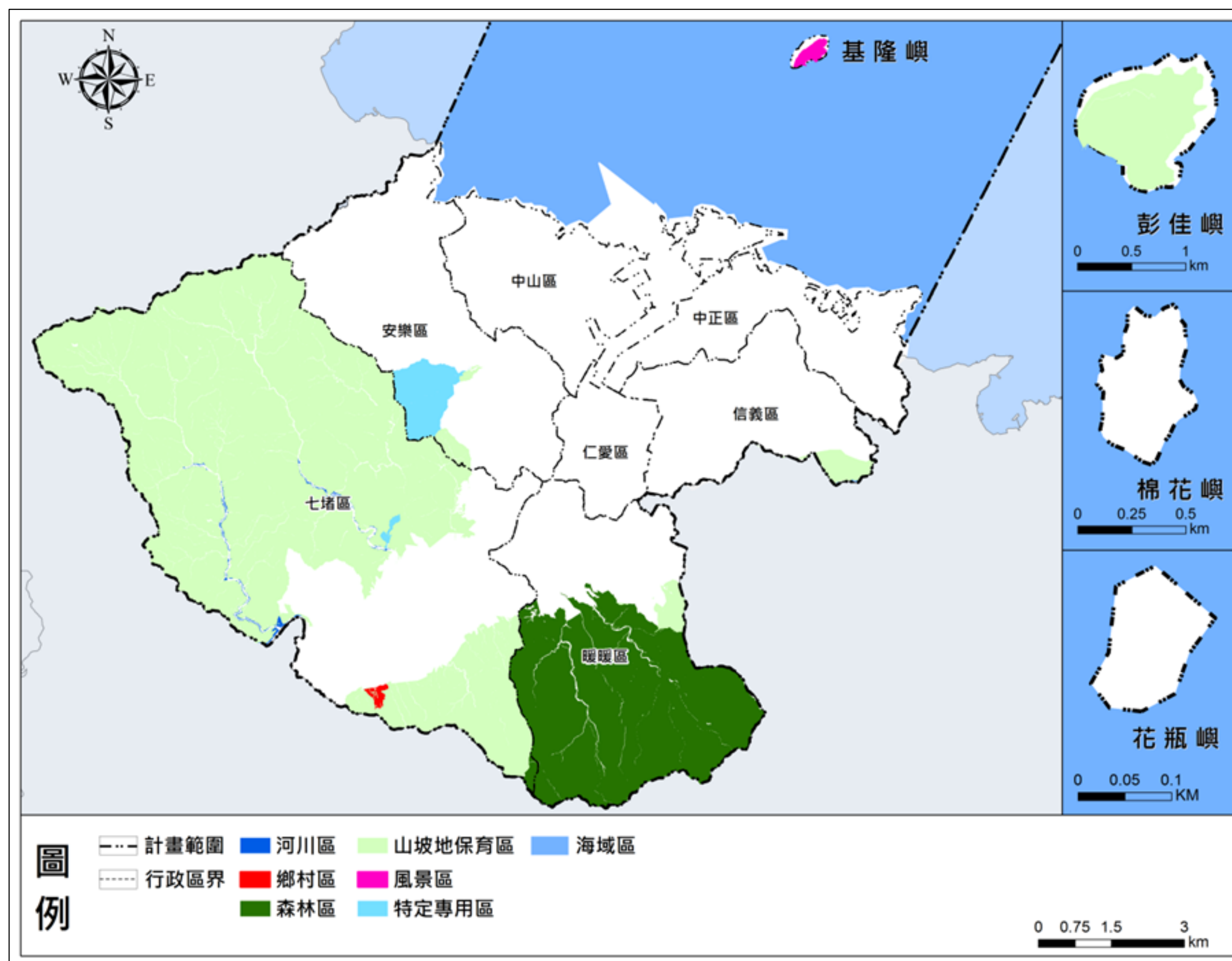


圖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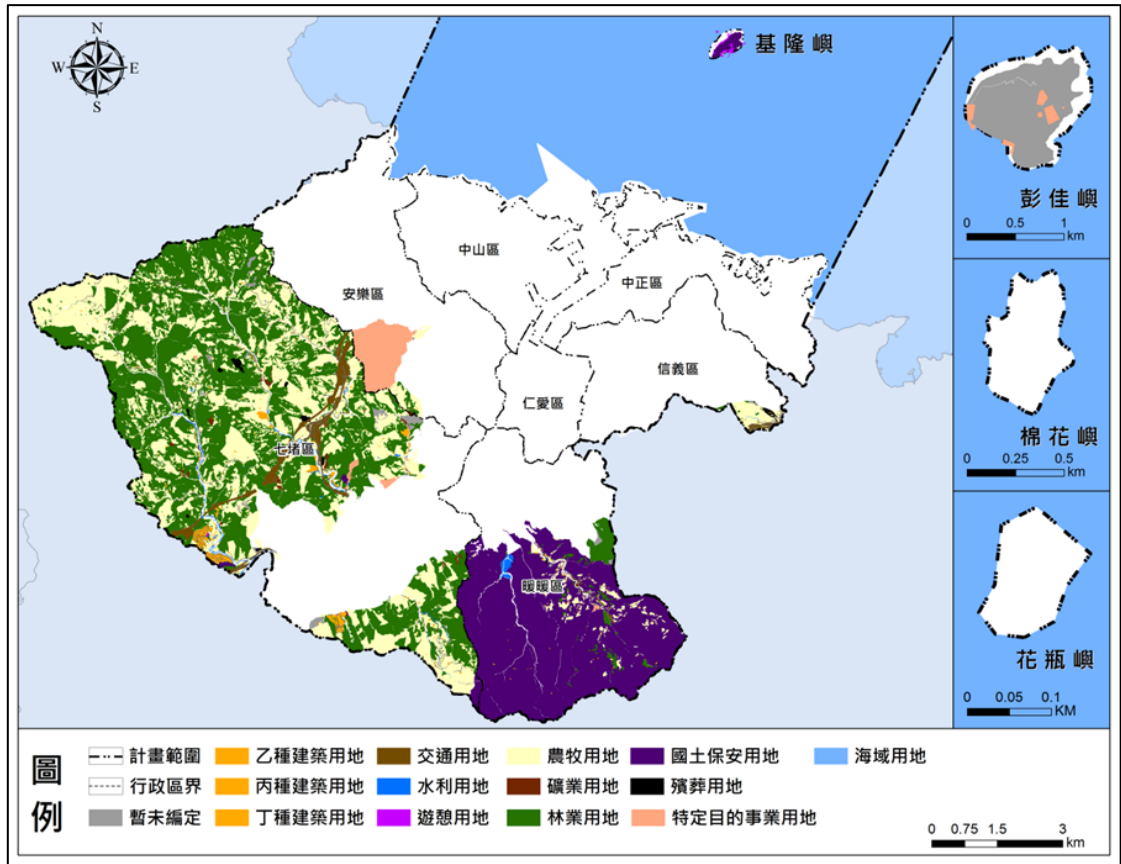


圖 2-3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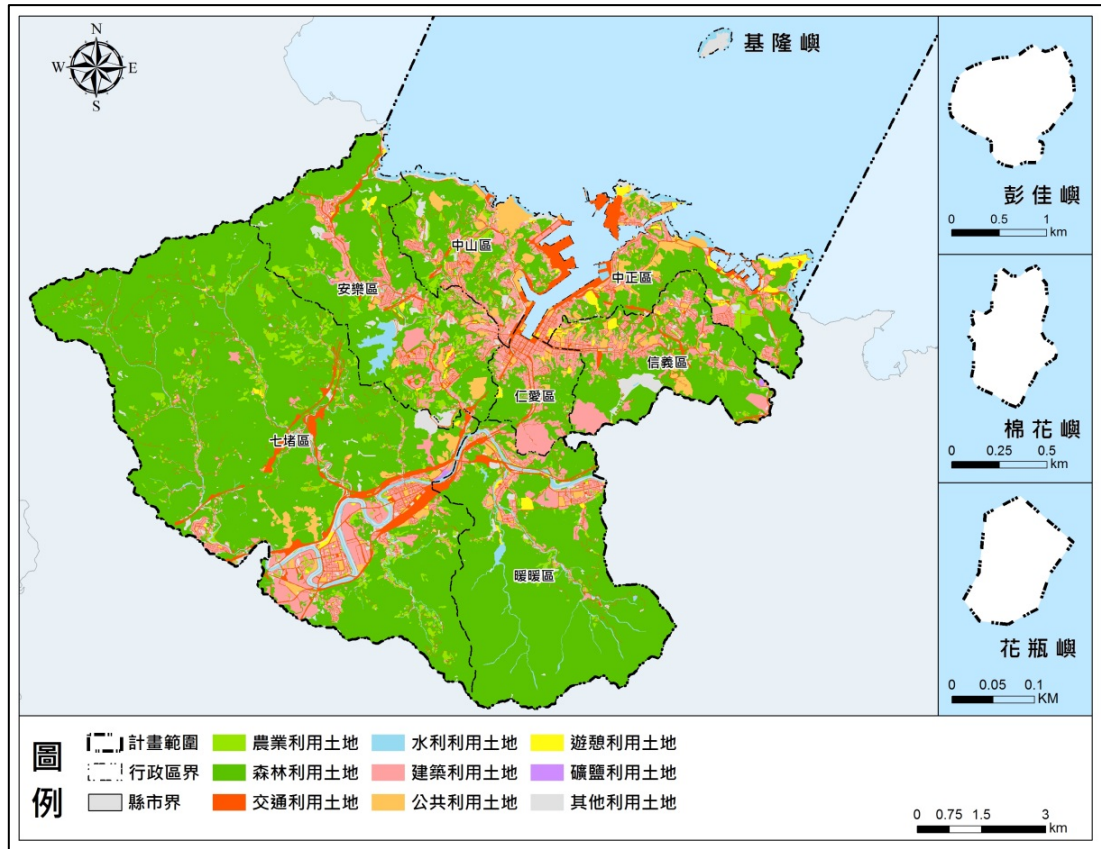


圖 2-4 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三、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地形地勢

基隆市陸域主要為山坡地地形，坡地約占總面積 93%，平地主要集中於基隆港周邊與基隆河谷廊帶。都市計畫區內約有 703.7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坡度介於 30%至 55%間，349.96 公頃坡度大於 55%。

（二）水文

基隆市計有 2 條跨省市河川－基隆河及其支流深澳坑溪，基隆河全長 86 公里，發源於新北市平溪區，在關渡附近匯入淡水河，流域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6 條市管區域排水：大武崙溪、暖暖溪、拔西猴溪、石厝坑溪、瑪陵坑溪、友蚋溪亦皆匯流至基隆河；其他諸如：田寮河、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及牛稠港溪等則為縣市管都市排水，匯流入基隆港。

（三）生態棲地

基隆市分別計有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花瓶嶼及棉花嶼。

（四）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其他敏感範圍等，分布情形詳圖 2-5~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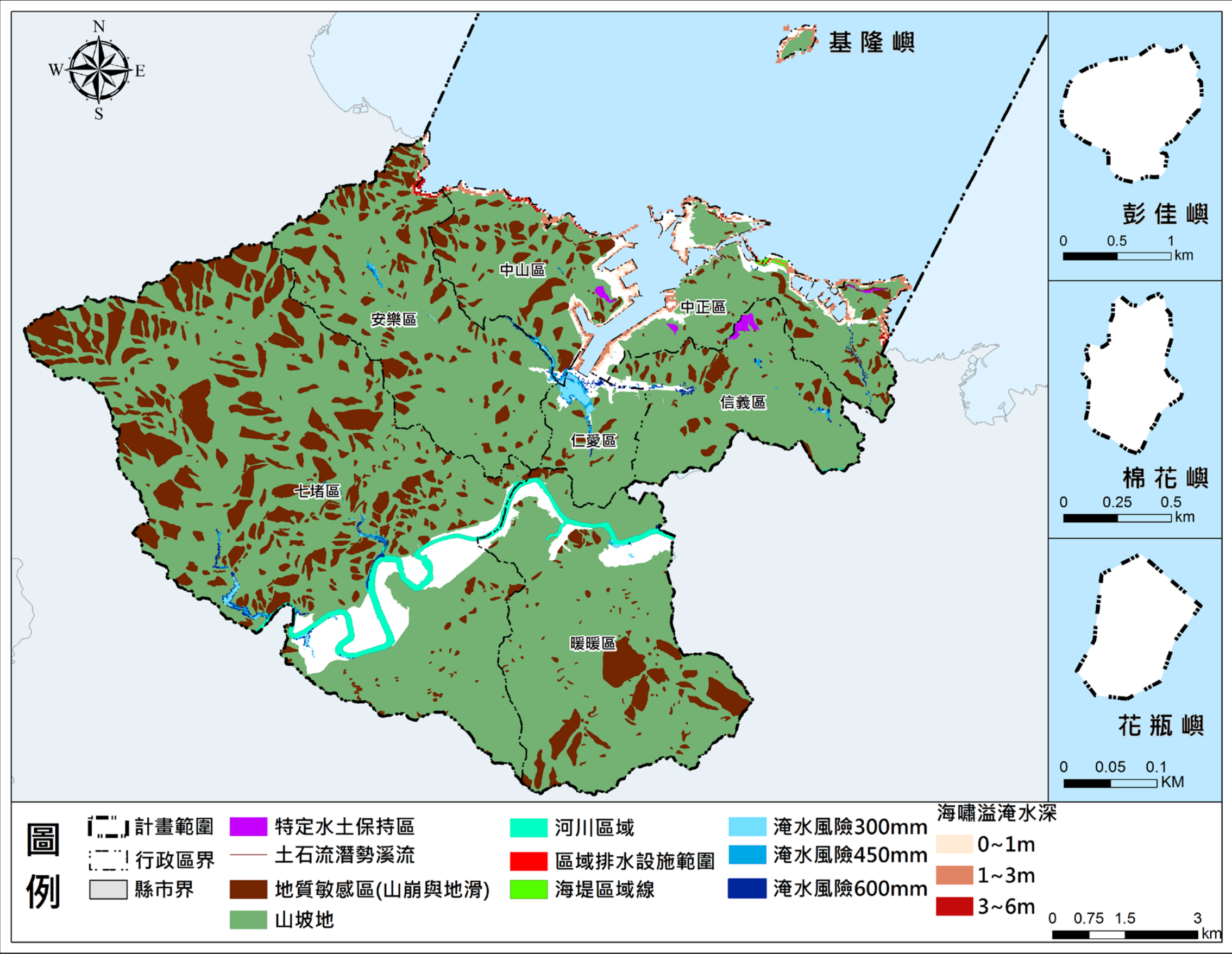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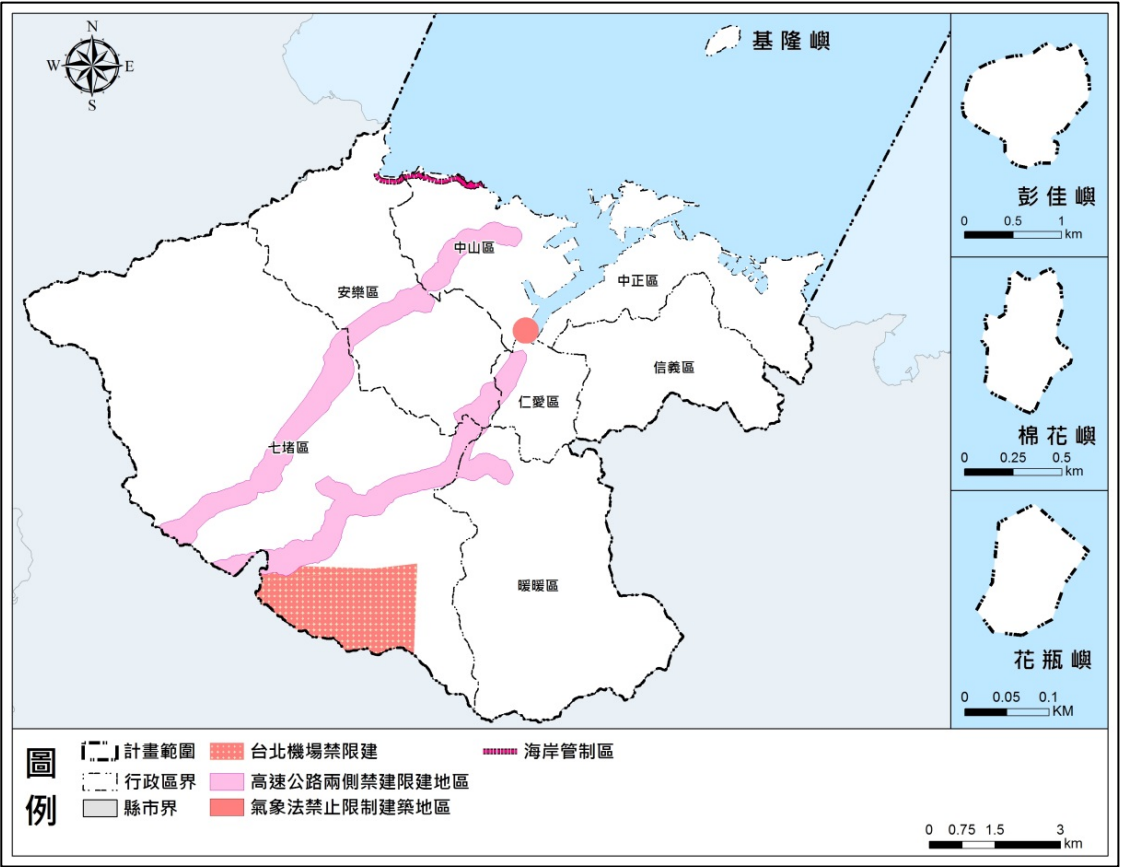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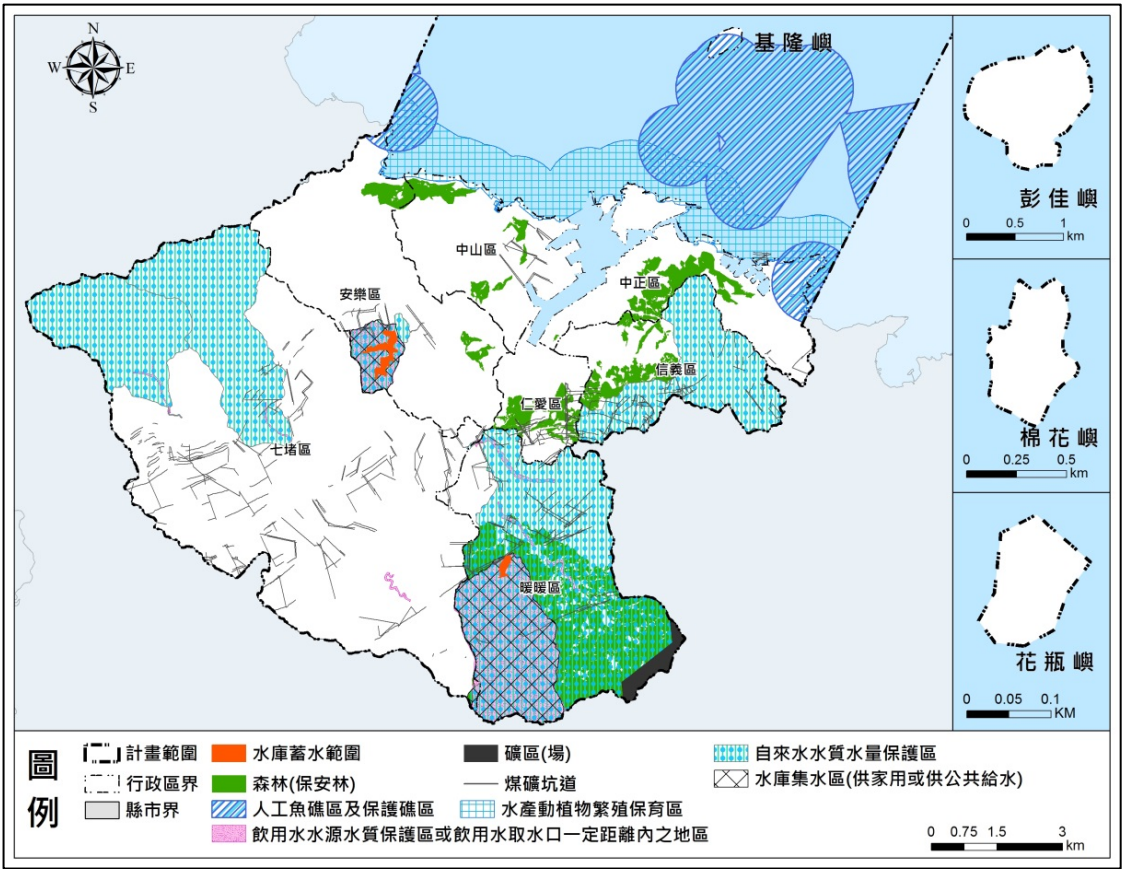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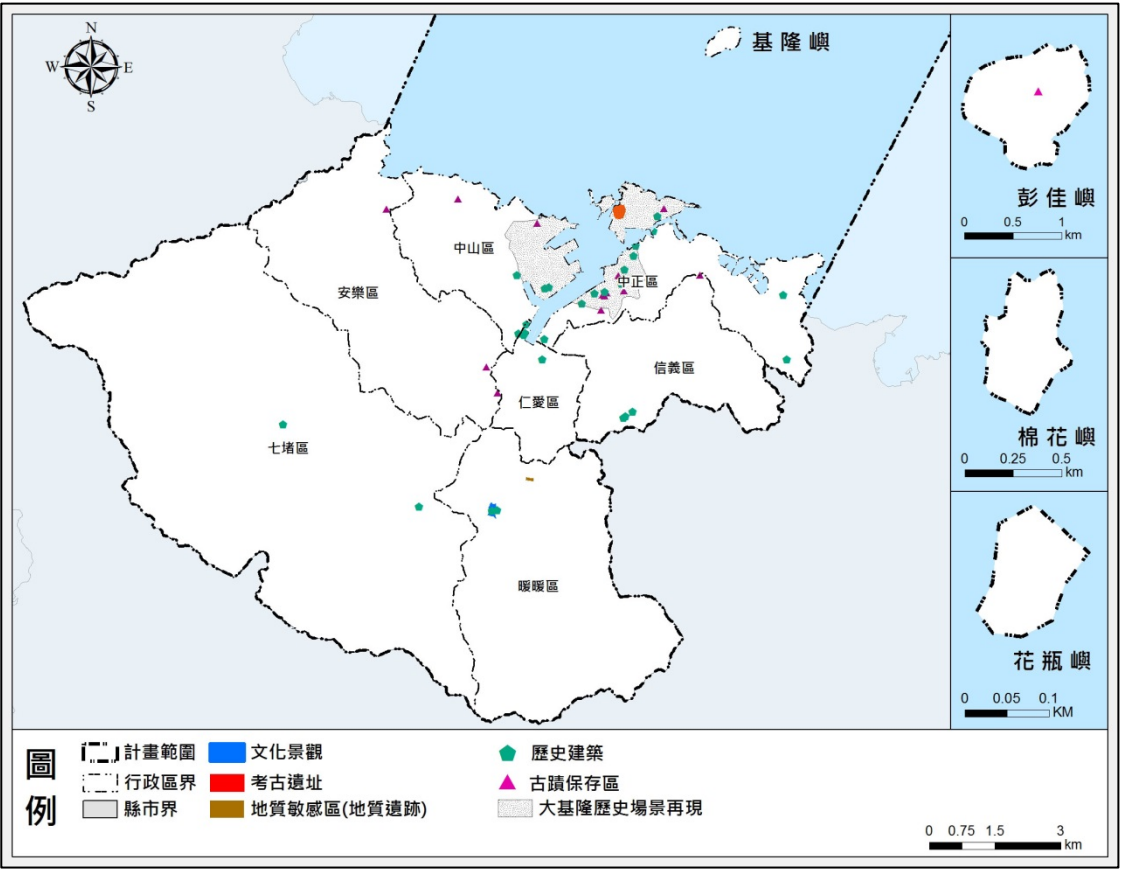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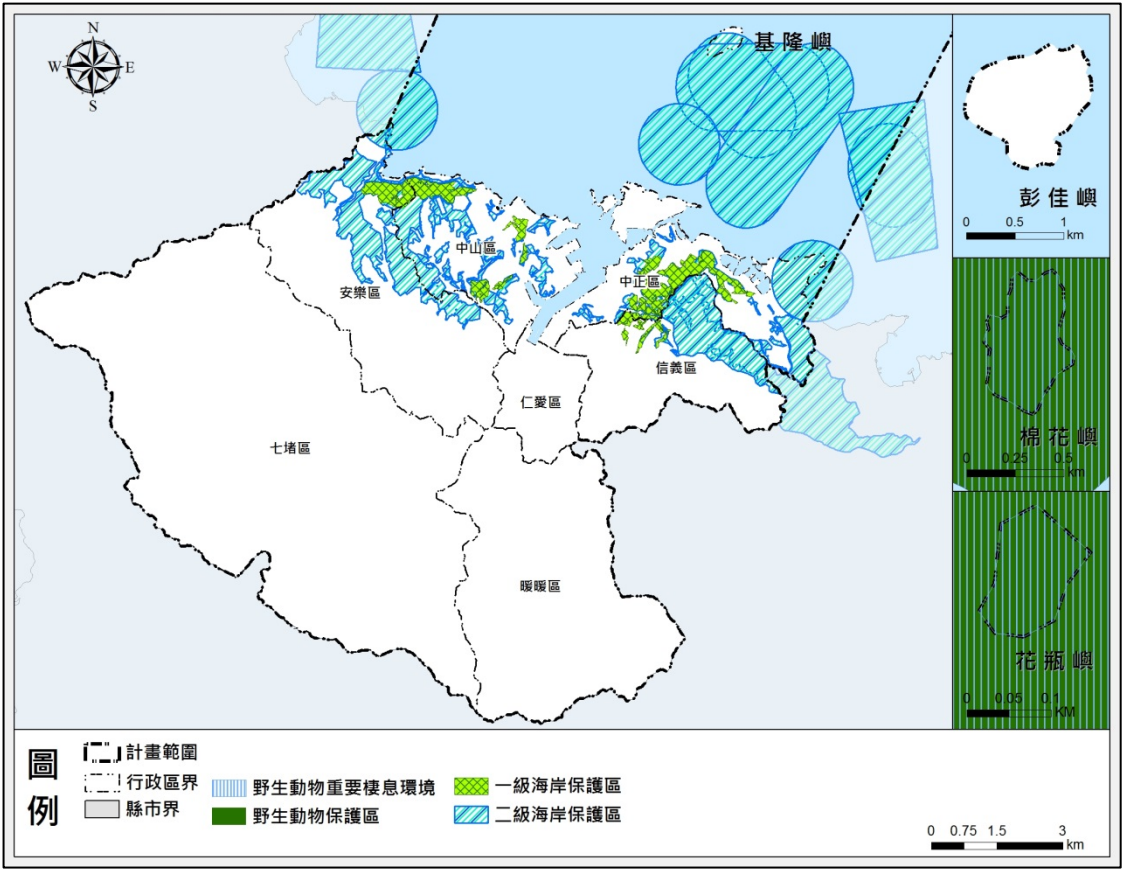


圖 2-5 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四、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概況

1.人口數

基隆市的發展與首都圈整體發展互動頻繁，首都圈人口流動日趨緊密，對於基隆市的人口發展有結構性的影響。107年底基隆市人口數約為370,155人，97年至107年間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從388,979人下降至370,155人，平均成長率約為-0.49%。

2.年齡結構

97至107年間幼年人口比例從15.76%下降至10.50%，壯年人口則從73.47%微幅下降至73.83%，老年人口則從10.77%增長至15.67%，老化指數則從68.36%增長至149.54%，呈現高齡少子化現象。

（三）家戶及住宅發展概況

1.家戶數及戶量

107年底基隆市家戶數為153,580戶，97年至107年間呈現正成長趨勢從144,212戶增長至153,580戶，戶量則從每戶2.70人下降至2.41人，家庭結構朝小家庭型式發展。

2.住宅

依107年統計資料顯示，基隆市戶數為153,580戶，住宅總量約165,284宅，住宅供給率約107.62%。僅老人居住宅數則約13,990戶，約占住宅存量8.46%，總數以安樂區最高約有2,069戶，老人居住宅數/住宅總量比值最高者為仁愛區約為11.47%。全市低度用電宅數則約為20,874宅，約占全市住宅存量12.63%，總數以安樂區最高約有4,126戶，低度用電宅數/住宅存量最高者為信義區，約為17.02%。

五、公共設施概況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基隆市現有1座焚化爐（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1處底渣最終處置場（七堵火炭坑灰渣掩埋場）。另長潭里垃圾掩埋場及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於民國81年、94年關閉，現以復育並轉型作公園使用。

（二）污水處理及下水道設施

1. 污水下水道

依據107年統計，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為52,565戶，專用污水下水道為40,839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有9,672戶；污水處理率為67.11%；污水處理量共計6,892,472CMY。

2. 雨水下水道

依據107年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其規劃幹線總長度共100.46公里，建設幹線長度共69.42公里，其下水道實施率約69.10%。

3. 污水處理廠

基隆市境內有3處污水處理廠，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為生活污水處理廠，大武崙污水處理廠則為工業廢水處理廠、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則兼具生活與工業污水處理功能。

（三）能源設施

基隆市境內有發電廠1處—協和發電廠，為使用重油燃料的火力發電廠。廠內4部機組總裝機容量200萬瓩，考量現有燃油發電機組將陸續除役，預計更新汰換為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將提升為510萬瓩。

（四）教育及文化設施

依據107年統計，基隆市境內各級學校共有大專院校3所、高中職13所、國民中學17所、國民小學43所以及幼兒園106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私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其餘學校及學齡前教育設施分布情形尚稱平均。

藝文及圖書館設施方面，基隆市計有1處國立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7處地方型文化設施。圖書館則集中分布於早期發展之舊市區，新發展之住宅區則多數無相關公共圖書館設施。

（五）醫療、長照設施

1. 醫療設施

依據107年統計，基隆市醫院共計9家，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為區域醫院、其餘則為地區醫院。以分布情形而言，基隆市中山區及七堵區尚無醫院設施。另一般醫療診所約有295家，總計約可提供2,902張病床。

2.長照據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所揭示內容，長照據點將分成 ABC 三級，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處整合型服務中心（A）、88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B）、49 處巷弄長照站（C）。

（六）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

基隆市境內有 2 座水庫，分別為西勢水庫、新山水庫主要供給基隆及鄰近地區之用水需求，有效蓄水容量分別為 997 萬、41 萬立方公尺，並計有 1 處供水系統－基隆供水系統（提供基隆市、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水），供水能力約為每日 45.8 萬公噸，而供給基隆市水源之來源為新山、六堵、暖暖、中幅、二坪、安樂及貢寮等七處淨水場，供水能力為每日 27.5 萬公噸，惟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約為 27%，爰水利部門已推動相關改善計畫，預計至 120 年時漏水率可降至 16.3%。

六、產業發展

（一）產業結構概況

1.就業結構

105 年基隆市就業人口共 18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數 1.59%，以三級產業為主，占就業人口 69.97%，二級產業以 26.69% 次之。由歷年平均成長率計算，一、二級產業就業人口變化呈現衰減趨勢，僅三級產業為成長趨勢。

2.經濟產值

一級產業以漁業為主，105 年漁業產值約為 86.16 億元，占一級產業 97.56%；二級產業產值則為 671.40 億元，其中製造業產值約為 357.49 億元，占二級產業 53.24%。三級產業產值則為 2,001.60 億元，並以運輸倉儲業產值 1,239.79 億元最高，占三級產業 61.64%。

（二）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1.二級產業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大致可分為經濟部所開發管理之編定工業區或地方政府劃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基隆市現況計一處編定工業區－大武崙工業區（亦屬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29 公頃，具備完善工業基盤設施；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約 236.70 公頃，使用率約 60%，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約 15.19 公頃，合計 251.89 公頃。

2.商業區

面積約為118.92公頃，主要分布於早期開發之港區周邊，使用率較高。全市商業區使用率約65%。

七、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一）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空間分布

1.公路及道路

基隆市道路系統包含2條國道、1條快速道路、2條省道、1條縣道、市區內忠一路等棋盤路網、中山一、二路、安樂路、麥金路、西定路、西定路高架道路等重要市區道路，其中2條國道以臺62線快速道路串接，於基隆市境內共計佈設9處交流道、2處系統交流道，如圖2-10所示。

2.軌道運輸

基隆市境內有臺鐵西、東部幹線以及深澳支線，構成 U 字形路網，現有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暖暖、海科館、八斗子等8處車站，107年總旅次為1,576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4.3萬人次/日，如圖2-10所示。

3.城際客運

依102年「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案」報告書資料，基隆市至臺北都會區國道客運每日雙向旅次約為3.55萬人次。

4.港埠

基隆市有1處國際商港－基隆港、6處漁港，其中基隆港107年進出港人次約106萬人次，國際郵輪航線占98萬人次，來臺郵輪外籍旅客數則為11.8萬人次，並以日籍旅客數所占比例26%較高。

（二）重要觀光資源

基隆市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及歷史文化，前者包括外木山、和平島等山海與地質景觀，後者則作為我國近現代與國際接軌之重要窗口，包含大武崙、二沙灣及槓子寮砲臺、清法戰爭紀念園區與市區改正等歷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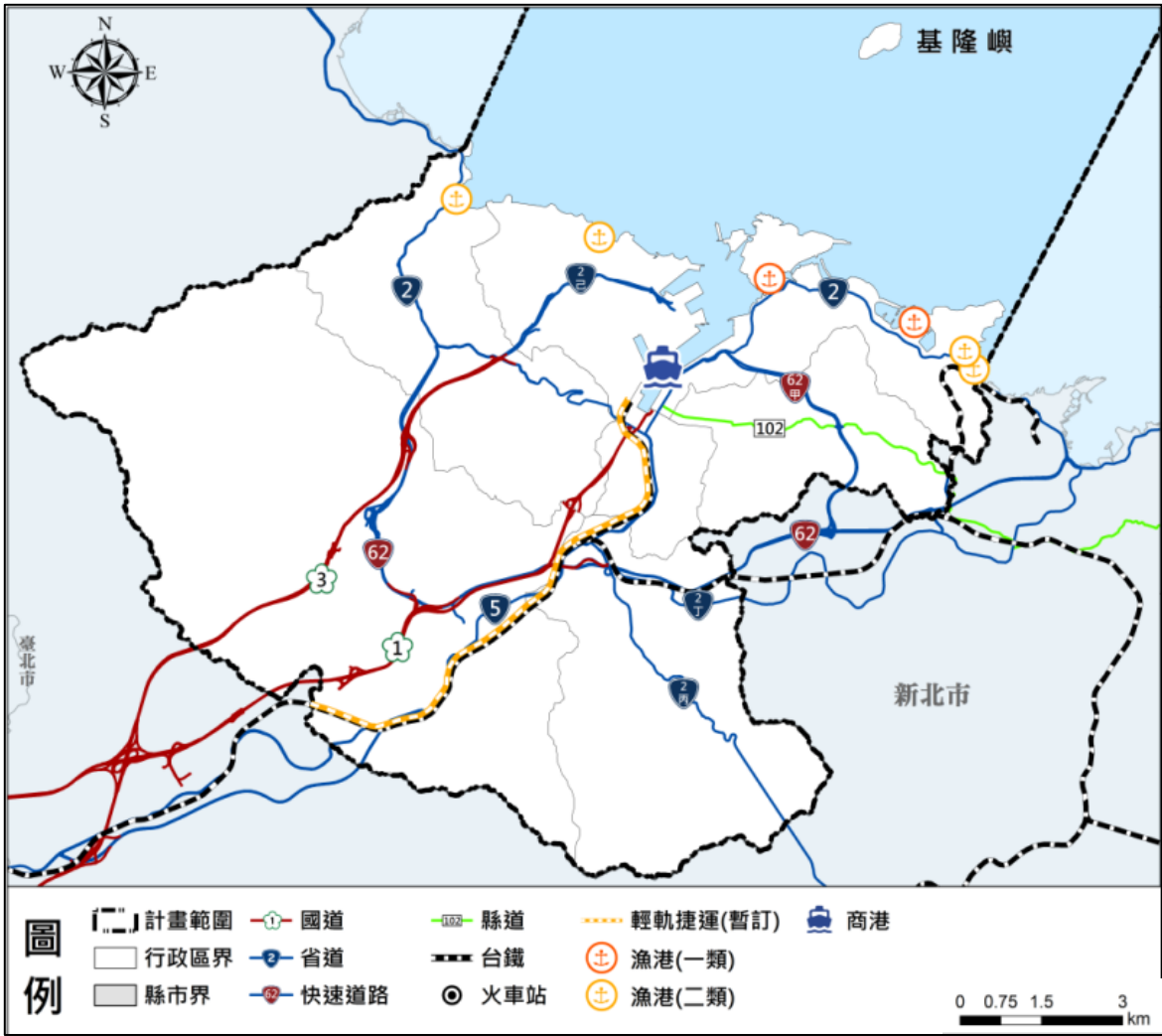


圖 2-10 交通運輸路網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及住宅

(一) 人口

首都圈為我國政治經濟中心，在基隆與首都圈緊密聯繫之條件下，應積極思考在當代社會面臨早期人口與經濟快速成長之後的轉型，應朝向成為吸引人才移入之創意城市。傳統上以成長為導向之人口預測模式及土地使用計畫於全球化人才爭奪世代已不適用，爰基隆市國土計畫考量本市過去的人口趨勢，應積極營造吸引創意人才居住之生活環境。配合本市河谷廊帶北五堵研發新鎮及基隆港東岸整體發展等政策帶動人口移入，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38-40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1-2萬人，計畫人口為37-38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36-37萬人。

(二) 住宅用地

基隆市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分別為1,406.71、118.92公頃，住宅區計畫容積約為2,145.13公頃，商業區為371.97公頃¹，本計畫以商業區50%作為住宅使用，並以50平方公尺為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進行估算，目前都市計畫住商分區約可容納46.6萬人，若再加計非都市土地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共計可容納48.2萬人。住宅用地供給現況足敷目標年人口發展需求，惟整體屋齡平均超過30年且空閒住宅率高，應研擬非以提高容積方式之都市再生策略。

二、公共設施

(一) 廢棄物設施

基隆市現況計有一處廢棄物焚化廠一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該焚化廠之垃圾處理能力約為每日 600 公噸，而基隆市人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8 公斤，故可推計出廢棄物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數約為 125 萬人，可支援大基隆地區等鄰近縣市。

(二) 污水處理設施

基隆市現況計有 2 處生活污水處理廠，包含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六堵污水處理廠，依其設計處理量推估，最大可服務人數約為 35.78 萬人；然目前基隆市污水處理率約 67%，若以每年接管率提升 1.5%估算，目標年污水處理

¹ 依據 107 年「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調整機制研究暨示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總結報告書」。

率應提升至 94%，現行汙水廠處理能力將不敷需求。故應鼓勵建築物內建汙水設施，提高自主汙水處理能力，並滾動評估擴大汙水廠處理能力。

（三）水資源設施

生活用水方面，分別以計畫人口、活動及觀光人口等不同型態推估所需用水，依經濟部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估，可得本市目標年生活水量約為 9.51~9.85 萬噸／日。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依前述經濟部資料為 1.39 萬噸／日，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亦有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 1.69 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約為 11.54 萬噸／日。

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27.5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推估可提升至 32.3 萬噸／日，高於前述推估之用水需求量，爰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

（四）能源設施

101 至 121 年總用電需求每年成長率約 1.98%²，故以基隆市 108 年售電量 14.61 億度進行估算至 125 年預計將達到 20.39 億度，而協和電廠 108 年發電量 35.53 億度，原則足敷用電需求，惟電力資源係屬區域性跨縣市調配，故仍需配合中央統籌辦理能源網路及轉型。

三、產業

考量基隆港轉型與北北基地區都市產業結構變化，將俟都會區域計畫及部門計畫指導調動，基隆市應以不減少產業用地面積為原則，配合產業政策滾動式檢討產業用地定位及調配區位，並以鼓勵產業升級，朝向集約、低公害及高產值為發展方向。

（一）二級產業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以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其面積約為 251.89 公頃，依本市二級產業占全國比例、發展趨勢、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推估至目標年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列為暫予保留案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應於現況供給量扣除，故經供需分析後，產業用地短少約 63.77~68.87 公頃。

²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

（二）倉儲用地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曾討論全國倉儲區總量情形及使用項目，有關物流園區及相關產業是否須納入規劃尚無定見，爰本計畫僅利用台灣港務公司提供之推估貨櫃裝卸場之面積資訊，推估未來若達最大作業操作量時需要的面積，後續應視中央主管機關依全國貨港及運輸需求分配於基隆地區之情形調整，現階段原則維持既有貨運使用空間。

現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劃設面積約 164.25 公頃，依本市運輸倉儲業占全國比例、發展趨勢、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推估至目標年基隆市倉儲用地總需求約為 131.39 公頃，尚能滿足需求。惟現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劃設面積約 164.25 公頃，尚符需求。

（三）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估算，基隆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上限值為 291.24 公頃，而現況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約 118.92 公頃，尚未超出上限。

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推估至目標年基隆市三級產業用地樓地板面積需求約為 274.68 公頃，若以商業區容積率 240%進行估算，約等同於 114.45 公頃商業區面積。故基隆市所劃設商業區足敷需求。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配合港區空間調整活化及善用周遭之閒置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發展

(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

說明：

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基隆市作為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門戶，相較其他縣市長期缺乏在財政、重大建設投資，造成首都圈東西側發展失衡。

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諸如：「首都圈東區門戶亟需與國家海洋門戶串連，惟涉及跨行政區治理，規劃統合能量分散」、「基隆河橫跨三市，應以流域尺度統合發展韌性城市」、「縣市各產業園區機能及跨域合作須預為統籌協調，避免資源錯置及機能重複」等多面向議題亟待解決。

對策：

- 1.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諸如英國 London Thames Gateway Plan，該計畫積極以跨域治理角度連結首都核心與海港門戶之河谷廊帶發展，改善交通可及性及現有地區環境並建立都市儲備用地。
- 2.基隆港應於維持貨港機能下，藉郵輪產業興起契機，改善海洋國家門戶之軟硬體設備，藉以提高生活環境、投資條件並吸引人才遷入，並增加國家及基隆市等稅收規模，正向回饋至各項施政計畫與規劃能量。
- 3.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本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及基隆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二) 跨部門及跨域整合不易，應由國土層次協調

說明：

首都圈內交通、經濟、人口等部門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Metropolis）間之競爭，諸如：

- 1.產業層面，縣市產業定位及各產業園區機能需跨域協商，避免資源錯置浪費，如：現今多處產業園區，多以導入「新創、青創」作為發展目標，若各園區未能有明顯市場區隔，易導致資源重複投入；又如：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與新北市保長坑之受制於行政區界不易聯合整體規劃。故需由都會區域層級預為統籌協調。
- 2.交通層面，基隆港、臺北港、松山機場、桃園空港間人流、物流運輸機能量分派，以及相應城際大眾運輸配套之交通投資等。
- 3.淡水河流域及山脈山系橫跨北台各縣市、因生態與藍綠色基盤層面，因具不可分割性，故需鄰近縣市通力合作

另基隆港及各級漁港受《商港法》及《漁港法》其餘部門法規限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擬定發展計畫，目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政策計畫無法由基隆市港城丘尺度研擬，港市發展受阻，空間計畫難以指導發展。

對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與鄰近縣市政府合作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明確分派北部各縣市之機能及發展定位，提升區域合作效益，計畫指導發展。

（三）前瞻性空間議題，應以國土長遠指導

說明：

- 1.基隆市早期因應高推估計畫人口劃設過多之都市發展用地，另港區部分土地為鼓勵更新訂定高額容積，在都市更新條例及危老條例等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制度下往往超越地區負荷，亦影響港城丘景觀。建築容積分配總量雖已足夠但無因應環境敏感地區及坡度差異管制。
- 2.基隆市建築物平均屋齡高，又山坡地為主的環境及面臨氣候變遷等條件下，坡地住宅開發成本相對平地高昂，使既有建物難以有小規模單一更新改建機會，又大規模開發使基隆市港城丘景觀受到破壞。

對策：

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以都市設計模擬調整容積，並考量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建立港區高額容積配合未來河谷廊帶發展熱點移轉機制，釋放港區開發壓力，以避免開發飽和區持續移入容積。另基隆市應藉由坡地住宅環境特色，發展適性適地之開發模式及配套機制，型塑台灣獨特之坡地開發及都市營造標竿。

二、城鄉發展

(一) 都市計畫零星破碎且容積分配不均

說明：

基隆市53處細部計畫完成一輪通盤檢討依現有組織編制人力，未能符合每3至5年應通盤檢討的規定，無法因應全球化時代都市快速發展趨勢。

對策：

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邊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辦理整併細部計畫作業。

(二) 部分都市發展用地位於不適合開發區位

說明：

現行都市計畫部分都市發展用地位於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或高坡度地區，導致部分坡地住宅社區高地供水不易，公共設施難以開闢。

對策：

高坡度地區都市發展用地（坡度大於55%）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變更為適宜分區，公共設施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高環境敏感潛勢或歷史災害區域得評估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透過一定期限內之復育措施，提升土地應變、調適災害能力。

坡度介於30%至55%地區應落實現行山坡地開發相關規範，並以國土保育原則指導未來發展，積極推動以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控為主之把關機制，檢討坡地建築開發規範以彰顯基隆市以港城丘構築坡地都市之特色。

(三)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調整

說明：

未來基隆市戶籍人口數經估算將下降至34~36萬人，惟現況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高達51萬人，造成部分可建築用地被劃設於高坡度或環境敏感地區，且需劃設較多公共設施用地，相關闢設費用亦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對策：

1.檢討現行主要計畫所訂之計畫人口，參考環境敏感及坡度等因子，降低不適開發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容積量，並解編無開闢必要之新興郊區聯外道路系統。以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轉型城市(Shrinking City)及填入式發展(Infill Development)之策略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2.發展集中於既有地區，維持合宜都市發展規模，提倡集約使用及都市更新，以「調整適當總容積」及「不提升基準容積」為原則，將不合適開發地區之容積予以調降或移轉至重點策略開發地區，並研訂相關法規創建「容積銀行」藉以完善容積分派、移轉之可行性。

（三）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說明：

基隆市舊有住宅之防災與安全規範亦難已與現今標準相比，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安全考量下，基隆市住宅環境應配合前述趨勢更新。然考量基隆市房價於首都圈區域相對較低，且住宅市場規模較小，現有都市更新條例仍以財務工具為核心，導致都市更新財務誘因不足時，難以推動興辦。又部分舊市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較高，若再配合相關法規所提供之獎勵容積後，可能造成都市空間環境品質降低、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下降。而現有都市更新倡議使市民對都更觀念扭曲，城市再生矛盾且陷入困境。

對策：

加速評估與金融機構合作推行小規模「都市更新低利貸款」服務，提供民眾資金進行修建、整建及重建自身建物。中央政府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同時配合中央或基隆市產業轉型及重大交通建設所引入之人口利基，提升消費端購房需求。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並深化海洋城市特色，方能推動都市再生。

（四）產業發展用地補充

說明：

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供給量除低於需求面積外，部分亦位於山坡地故實質開發不易，考量南港、內湖等首都圈東側產業廊帶日漸飽和，有外溢趨勢，須整備相應之產業用地及支援系統以因應全球產業變化與創意人才需求。

對策：

- 1.配合中央所發布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容積獎勵方式，允許具未來發展潛力、高附加價值或對創意人才有需求之產業提高開發強度，以滿足廠商對於廠房設施擴增需求。
- 2.充分利用現有工業區土地，或將河谷廊帶地區閒置或低度利用倉儲區、鄰近非都市土地，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轉型變更為合適產業用地，另可盤點已不適合維持農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釋出。

（五）公共設施因應高齡少子化調整轉型

說明：

考量基隆市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幼年人口則呈下降趨勢，對於相關高齡照護需求亦日益殷切，故未來在公共設施規劃應將相關高齡者需求納入考量，逐步提升高齡服務設施之質與量，並改善優化育兒環境，提升生育率。

對策：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公共設施配置及增加容許使用項目，將「合併停辦之學校」或「餘裕校園空間」、無開闢必要之機關用地容許使用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鼓勵民間闢建相關機構及發展相應產業。
- 2.發揮基隆市海洋特色發展新興、高值化產業，並改善生活環境創造宜居都市，提升兒少友善的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吸引青壯年來基隆市定居、工作及育兒，減緩並逆轉高齡化趨勢，促進世代交替及更迭。

（六）韌性城鄉建構

說明：

基隆市全市幾為環境敏感地所覆蓋，面臨複合性災害風險較高，諸如：淹水、海嘯、坡地災害等衝擊，故應加強各地區面臨災害時之調適及應對能力，提高基隆市面對災害之「韌性能力」。

對策：

- 1.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或相關機制討論研商，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 2.坡地社區易受土石崩落等坡地災害，影響市民生命財產甚鉅，故建議高風險地區應盡量避免或限制開發，既有社區則透過社規師輔導與長照據點等資源導入防災／韌性社區概念，降低災前風險、提高災後復原能力。
- 3.基隆河流域應積極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之制定及修訂，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建構海綿城市、活化國土利用增加誘因機制、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各類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等作為，落實洪水管理。
- 4.以績效管理思維審視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及使用，鼓勵促進國土保育保安之土地開發與利用，因應基隆市地形特色彈性利用。
- 5.結合能源網路系統，鼓勵於生活圈或社區尺度場域，建置中水回收再利用、多元發電或廢棄物循環利用等基礎設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強化災時應變調適能力。

三、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

（一）市區空間系統破碎混亂、景觀風貌不佳

說明：

基隆市地理環境橫跨港城丘，豐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觀需妥善保全，惟可供發展之土地有限，在缺乏景觀風貌管理、細部計畫零星破碎及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不彰下，使都市發展不均、港城丘景觀破碎混亂，長期影響基隆的都市意象與城市氛圍。

對策：

加速辦理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提高都市空間發展及配置合宜性，研擬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景觀綱要計畫，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二）自然海岸及海域稀少，應妥善保護與利用

說明：

基隆市海域利用以漁業捕撈或船隻航行使用為主，而離島則長期受軍事及相關保育管制，使市民對於海洋相關活動認知不足；而《海岸管理法》於104年實施，並於106年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隆市依該計畫劃設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陸域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其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對策：

- 1.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在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並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以不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為原則。私人土地設置水域相關使用時應維持水域行駛、通行及下船等公共使用權利，並留設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供公眾通行，建築高度則以不阻擋後線建築景觀為原則，以保護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風貌並塑造優質海岸景觀廊帶。
- 2.前述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管制未訂定完善前，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後線之各項建築物應以前述原則規劃設計，並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 3.建立離島海洋觀光與教育據點、執行基隆港及漁港空間開放及水域改善，營造親水環境、並鼓勵於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及河谷廊帶產業園區引入海洋產業，提高港灣城市自明性及市民認同。

（三）高強度的坡地開發與利用應予緩解

說明：

基隆市平地面積稀少，山坡地建築比例高，且早期因應人口增長劃設部分山坡地為都市發展用地，並訂有自治法規放寬中高坡度使用限制。然部分高坡度地區之公共設施難以開闢，低窪地區面臨極端氣候之影響等使坡地環境開發之外部成本上升，且本計畫已調降計畫人口，坡地開發應予以檢討。

對策：

檢討現行坡地開發機制，增加坡地開發成本以降低國土保安維持及公共建設成本支出，另檢討高坡度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及相關自治法規，重建以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控為主之把關機制，彰顯基隆市坡地都市之特色。

（四）山林資源應結合觀光妥善利用及宣傳

說明：

基隆市因坡地地形、地質系統及迎東北季風所帶來之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具備豐富且獨特之山林資源，且多富有歷史痕跡及典故。惟本市自然環境、山海城景觀格局及歷史地景之知名度與鄰近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等比擬仍不突出。

對策：

本市應積極創造山海城都市特色，結合豐富的文化及生態資源創造獨特性，行銷具歷史意義之地名與古道以增加知名度。如：紅淡山、淡蘭古道等。

四、市港再生

（一）基隆市港主管機關及適用法令不同，不利於共同開發合作，且無法因應未來新興產業需求

說明：

基隆國際商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涉及公權力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營管理機構為港務公司，而基隆市政府為空間發展主管機關。惟港務公司經營目標與市府發展方向不盡相同，易產生意見分歧。除現有市港平台可降低規劃所產生之摩擦溝通外，後續需建立進一步合作機制，以利雙方針對港口利用進行更深度規劃及探討。

對策：

- 1.基隆市政府與港務公司應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針對基隆港區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 2.因應郵輪產業及市港再生港埠土地轉型需求，商港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前述市港開發公司應引入觀光遊憩及土地開發招商等相關專業及人力，共同研擬未來海洋休閒水岸、郵輪產業、港埠土地開發及招商相關計畫。

（二）基隆市港機能結構調整之衝擊及機會

說明：

因應郵輪產業興起，基隆港刻正依國家政策辦理「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等港口機能轉型計畫，惟高度依賴基隆港所衍生之產業經濟如何在結構調整時保持經濟能量，另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挑戰，需有因應策略。

對策：

- 1.積極以郵輪觀光產業為槓桿，爭取相應投資與建設，透過改善港區水質及既有觀光景點，結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推廣歷史文化，建構水上運輸系統增加觀光旅遊亮點，以及執行「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興闢國門廣場、旅運中心等設施，使基隆成為東亞郵輪航線之必經站點，同時促進相應產業投資進駐。
- 2.為因應貨櫃船運大型化及增加貨運聯外運輸之效能，基隆港西岸櫃場除維持貨港使用外，應透過智慧化管理、更新設備、聯外道路改善及港區疏濬提升貨港運作效率及能量，維持既有港口物流優勢，同時維繫港區航運安全並積極增加多元使用可能。
- 3.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形成以港區為中心的多元工商機能都會區，並以河谷廊帶閒置倉儲區做為產業支援基地，轉型為提供新興高價值產業等場域，促進整體產業轉型。
- 4.因應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之挑戰，應參酌國際海洋都市案例訂定未來港區公共設施及開發設計規範，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概念，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使面臨極端氣候及災害衝擊時能保持最大機能運作，並迅速恢復運作之韌性特質。
- 5.基隆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應朝精緻化發展，促進與國際機場之連結，並視各觀光景點之區位、特性等因素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及套裝行程，提升發展 Fly-cruise 旅遊模式之潛力，增加旅客駐足於基隆時間，擴大郵輪產業之利基及附加價值。

五、首都圈國家東側門戶之交通及觀光發展

(一) 首都圈東側大眾運輸仍需健全

說明：

基隆與首都核心區的聯繫有綿密的高快速公路與縱貫鐵路，惟公路運輸雖已十分完備但仍無法和鐵道系統有良好的轉乘與互動機制，鐵道系統受限肩負東部旅次致無法提供穩定可靠之通勤班次，河谷孔道與港區亦無拓展支線空間。此外，鐵公路場站之土地使用亦無配合調整，故首都圈東側通勤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仍待提升。

對策：

- 1.首都圈東側鐵公路運輸系統與機制應由都會區域計畫之交通部門統整。鐵路系統藉由基隆輕軌計畫提高軌道運輸能量及創造穩定可靠的班次。
- 2.配合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發展策略，應思考縱貫線南港基隆端及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軌道服務及因應策略。
- 3.公路運輸則積極於市郊大武崙、長庚、暖暖、新豐街等大型社區生活圈佈設城際快捷巴士，增加與首都核心之連結能力。中長期藉由都會區域計畫交通部門指導規劃輕軌支線連結市區其他站點，並總體性檢討公路運輸之協調整合，以強化整體大眾運輸服務。

(二) 市區大眾運輸系統需因應市港再生予以整合及調整

說明：

公共運輸集中於市區車站周邊及河谷廊帶，大眾運輸轉運點集中，市民需以私人運具抵達轉運點，市區停車設施不足使違停嚴重。而山坡地及沿海社區因路幅偏遠或聚落規模等原因使大眾運輸班次不足及搭乘時間冗長，又現有大眾運輸補貼多以公車運輸為主，除無法因應基隆坡地住宅型態外，票價補助不均使市公車營運不佳，不利拓展大眾運輸系統。

對策：

- 1.建立市區外圍停車空間，評估於公有土地闢設停車場以減緩車輛湧入市區。重整現有公車路網系統，滾動檢討路線並適時調整。
- 2.增設水上運輸系統，結合觀光遊憩據點降低遊客及市民使用私人運具意願。
- 3.市區周遭大型社區生活圈，應持續布設快捷巴士增加與首都核心連結能力。
- 4.針對偏遠或郊區大型住宅社區之公共運輸需求，積極爭取補助發展「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等區域性運輸服務，產業及交通部門可評估於「撿客」共乘文化基礎上產業化之可能性。

- 5.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基隆城市型態提供多元之大眾運輸型態補貼，以利於坡地住宅密集區爭取相關補助，包含通往高地之手扶梯、電梯、齒輪登山鐵路及纜車等運具，以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三）基隆市道路路幅狹窄，不利於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說明：

受限於地形地勢影響，基隆市道路寬度較為狹窄，亦缺乏替代道路，使部分匯集路段經常交通壅塞。另市區受限於過境性交通、運輸貨車及觀光旅客巴士等大型車輛所帶來影響，加重市區道路系統負荷及車輛通行流暢度，影響市區聯繫及遊憩體驗。

對策：

- 1.港埠貨車應配合相關專用道與一般車動線分離。
- 2.港埠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應定期檢討港埠設施旅客容納及運補量能，並適時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共同研商。
- 3.市區持續闢建符合需求之停車空間，並同步加強市區車輛違規停車處置及規劃完善之人本環境與大眾運輸路網，使市民及遊客改變旅運習慣。
- 4.大武崙地區應持續評估改善萬瑞快速道路端點車潮，以降低該地周末持續性車潮並提升工業區聯外交通水準。

（四）多元智慧運輸系統待持續建立

說明：

基隆市地小人稠，雖大眾運輸使用率僅次於臺北市，然受限於道路容量較低，尖峰時段仍會出現較多車輛及其衍伸交通壅塞，除從道路結構及路網改善外，亦得透過新型科技技術系統改善之。

對策：

- 1.引入智慧交通運輸系統，善用雲端、網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建置智慧交控、反映路網交通，打造即時數據驅動的交通管理體系，提升現有道路使用成效。
- 2.整合電子票證、公車動態規劃等多元數據，研析全日交通旅次起迄點、路徑，等，同時整合各方需求，妥善規劃服務路線、頻次與班表。
- 3.引入自動駕駛及相關管理設備等低碳載具，提升本市產業技術支援能力及提供新型智慧化運具及輔助服務。

（五）文化資源應持續保護及利用

說明：

基隆市作為西荷時期北部發展據點、清領時期現代化的鐵路之起點與日治時期市區改正之典範，具備國家級海洋歷史及文化發展地位，應投入相應資源利用及保護上述資源，提高國人海洋國家意識及基隆觀光能見度。

對策：

- 1.中央主管機關應投入資源積極整備基隆作為國家東側門戶之海洋歷史資源與歷史場景氛圍，作為塑造首都圈海洋文化及吸引人才移入之條件。
-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將重要古蹟劃為「古蹟保存區」，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並得依相關辦法導入「緩衝地區」概念，以整體性範圍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 3.其他非屬古蹟之重要文化景觀，基隆市政府得透過行銷、管理策略，串聯周邊場域資源，以文化圈角度建構特色主題文化場域。

(六) 觀光能量逐步改善，惟交通配套措施不足

說明：

基隆市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來隨和平島公園、色彩屋等熱門景點帶動人潮，惟各觀光景點間因停車空間短缺經常造成持續性車潮，又基隆市位於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與首都核心之聯繫要道，周末經常出現過境性車流，嚴重影響交區生活品質。另基隆市觀光景點間之串連性及主題性亦有改善空間，使得觀光效益難以延伸及推廣。近年來郵輪旅客增加，惟郵輪產業及配套無觀光主管機關及相關資源投入。

對策：

- 1.交通方面應評估結合觀光體驗之大眾運輸形式，除以觀光巴士及景點接駁等大眾運輸路網降低私有車輛外，藉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架構規劃水上運輸系統，改善內港大眾運輸核心至正濱漁港、和平島及西岸光華塔之間之交通，再現歷史場景重要的空間感，並增加遊程豐富度與特色體驗。
- 2.在規劃行銷方面，應視各觀光景點之區位、特性等因素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並結合新型態遊具與體驗方式，加強景點與周邊環境之連結。同時，觀光區各項導覽周邊、告示牌路標及宣傳等輔助性設施應以遊客體驗為出發重新規劃，配合城市行銷策略，培養穩定的觀光客源。
- 3.另因應基隆港近年來郵輪旅運角色逐年吃重，作為我國國家海洋門戶及首都圈重要郵輪母港，相關產業政策與因應郵輪產業發展趨勢應有觀光部門之中央主管機關規劃長期願景及配套政策，以持續提供維持基隆市作為東亞郵輪母港之競爭力，培養國際遊客重遊率以增加我國國際觀光客多元性。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第一章即揭示發展目標「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及「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空間發展定位則包含做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及營造宜居新創的山海城市，如圖 3-1、圖 3-2 所示。

（一）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

1. 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研發重鎮

- 1-1 基隆市位於臺北首都生活圈與桃園機場、臺北港肩負首都圈空運、海洋貨運、海洋客運之機能，作為聯繫首都圈核心東側發展之「國家海洋門戶」角色。
- 1-2 基隆市未來將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相互連結成就次世代首都發展新成長動能，並以海洋國家門戶強化自身港灣城市角色，提供智慧化之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實踐海洋文化教育並培養海洋國家意識，以及河谷廊帶棕地產業轉型等 4 機能，型塑海洋門戶之發展定位及特色。

2. 北海岸及東北角區域核心

- 2-1 基隆市除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外，亦須扮演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各鄉鎮之核心，提供日常購物及娛樂消費中地服務機能。
- 2-2 隨著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廊帶成形，本市應積極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資源，提升優質服務及宜居生活環境。

3. 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

由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

（二）宜居新創山海城

1. 利用港城丘特色營造海洋生活風格

基隆市以坡地為主的空間結構，早期隨港口貨運發展向都市周邊坡地開發，形成「港—城—丘」空間景觀。為凸顯山海空間特色，應積極爭取投入重大建設及規劃，改善市港生活、產業及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海洋生活、親水遊憩空間、產業投資環境，吸引國際郵輪旅客、海洋科技產業及人才進入本市。同時善用自然生態結合文化資源，發揚本市特色，創造培養基隆生活風格之環境。

2.以市港合作及優質規劃打造萎縮城市發展典範

基隆應以「市港合作」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溝通平台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包含：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輕軌及大眾運輸系統、歷史場景再現及水環境建設等，積極改善市港生活、產業及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海洋生活、親水遊憩空間、產業投資環境，吸引國際郵輪旅客、海洋科技產業及人才進入本市。同時善用自然生態環境並結合獨特歷史文化資源，發揚海洋文化與特色，作為我國步入人口數降低下實踐萎縮（轉型）城市（shrinking city）之先驅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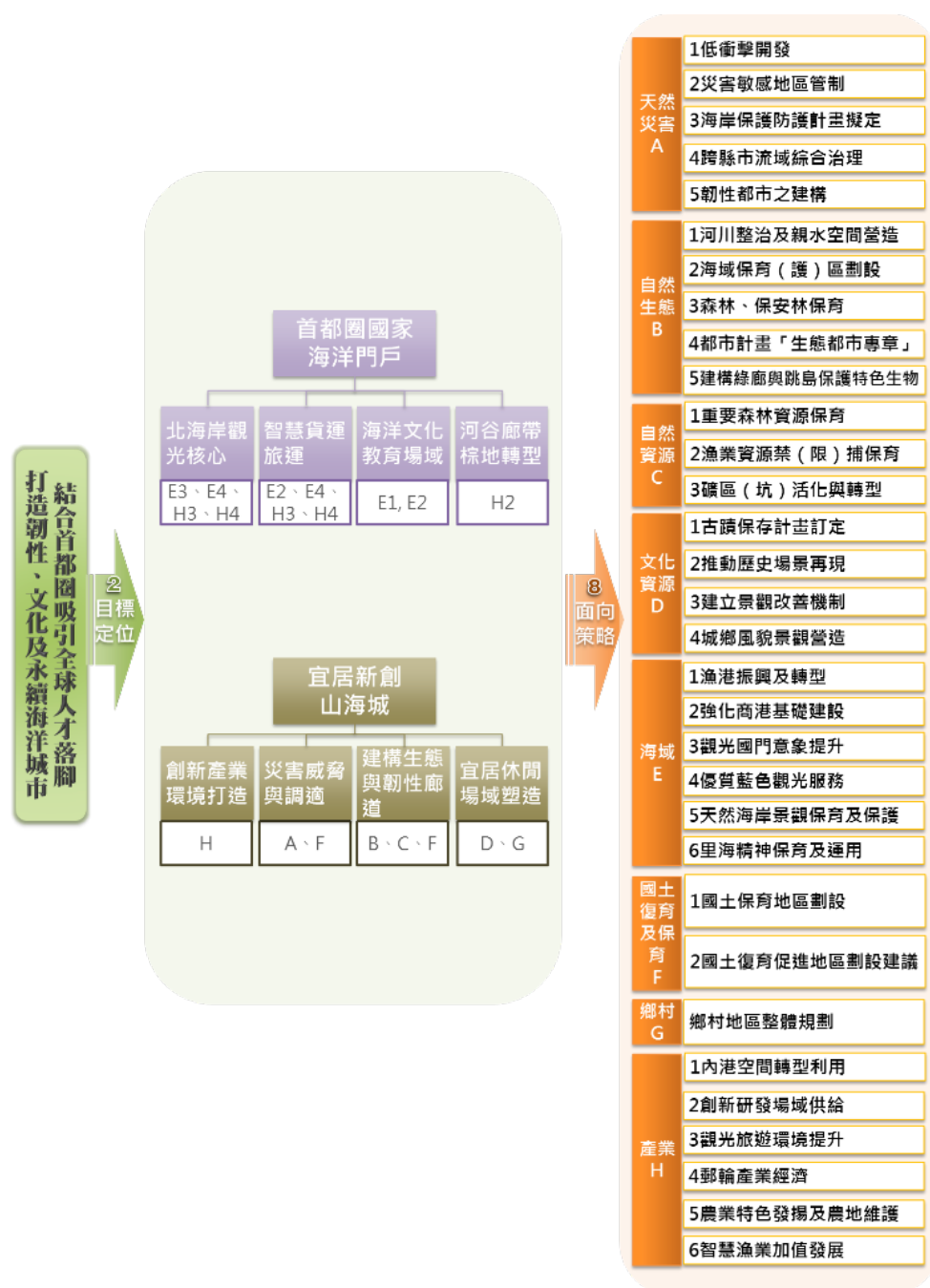


圖 3-1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圖 3-2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 四大次分區

1.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 1-1 基隆港為我國重要國際物流及人流入境之門戶，港區及周邊之都市發展用地為本市重要發展地區
- 1-2 本地區藉由投入重大建設，包含東櫃西遷、城際轉運站、山海城串聯步道等，並透過市港合作改善港區水質、創造多元使用，並利用港埠轉型發展新型態產業，引進郵輪產業、智慧化貨港倉儲、海事金融、配套商業服務、文化創意及海洋科技產業活動進駐，為本市重要發展極。

2.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 2-1 基隆河河谷廊帶為未來首都圈東側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廊帶，可連結既有臺北市南港、內湖、新北市大汐止及本市六堵等地之產業群聚地區，並支援港灣地區新興產業發展。
- 2-2 透過本地區產業、倉儲機能及區位連結首都核心之地理優勢，導入基隆輕軌、未來支線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重大建設，規劃交通、社福、居住等機能，除扮演首都圈之產業發展儲備腹地外，亦能作為我國海洋產業發展場域，將作為未來本市新興發展熱點。

3.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除了基隆港周遭地區及基隆河河谷廊帶外之既有發展地區，本地區多以山坡地住宅社區為主，提供前述發展策略區及首都圈發展之住宅環境及地區性服務機能。藉由坡地空間特性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及品質，並在國土保育保安及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下，檢討土地使用合宜性。

4.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應維繫良好的生態資源，以低度開發行為為主，並以生態環境最低干擾為原則。以既有休閒產業及山林遊憩資源打造本市生態綠廊及山林空間，加強天然棲地保育。

(二) 四條空間發展軸 (圖 3-3)

1. 市港共生軸

以微笑港灣發展理念串聯基隆港東西兩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積極改善港區水質、親水遊憩水岸空間，營造市民及國際旅客進入首都東側國門意象。市府與港埠規劃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合作，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戰略開發新生之都市發展用地，作為次世代經濟發展再生核心。

2. 產業發展軸

建構首都圈東側產業儲備基地，建構融合產業、智慧倉儲、社會青年住宅、智慧運輸及韌性都市理念之產業園區開闢模式，完善鐵公路等交通系統連結西岸貨櫃智慧物流區、大武崙工業區、河谷工業廊帶與汐止、南港、內湖之產業廊帶與運籌中心。

3. 觀光遊憩軸

以郵輪產業帶來國內外旅客之發展契機，結合北海岸與東北角之發展廊帶以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凸顯基隆作為山海自然景觀與歷史上向外接觸之窗口地位，提升國內外旅客對本市山海遊憩文化港都之意象。

4. 生態綠肺軸

積極維護本市自然環境棲地及具有限制開發之坡地，維繫港區獨特之港城丘空間景觀視覺以及河谷廊帶之綠色生態核之完善。內港及都市發展建成區亦透過公共設施、街角空間、閒置地區之綠化與生態透水性能，營造都市微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廊道，作為首都生活圈之生態綠網並提升氣候變遷下的防災調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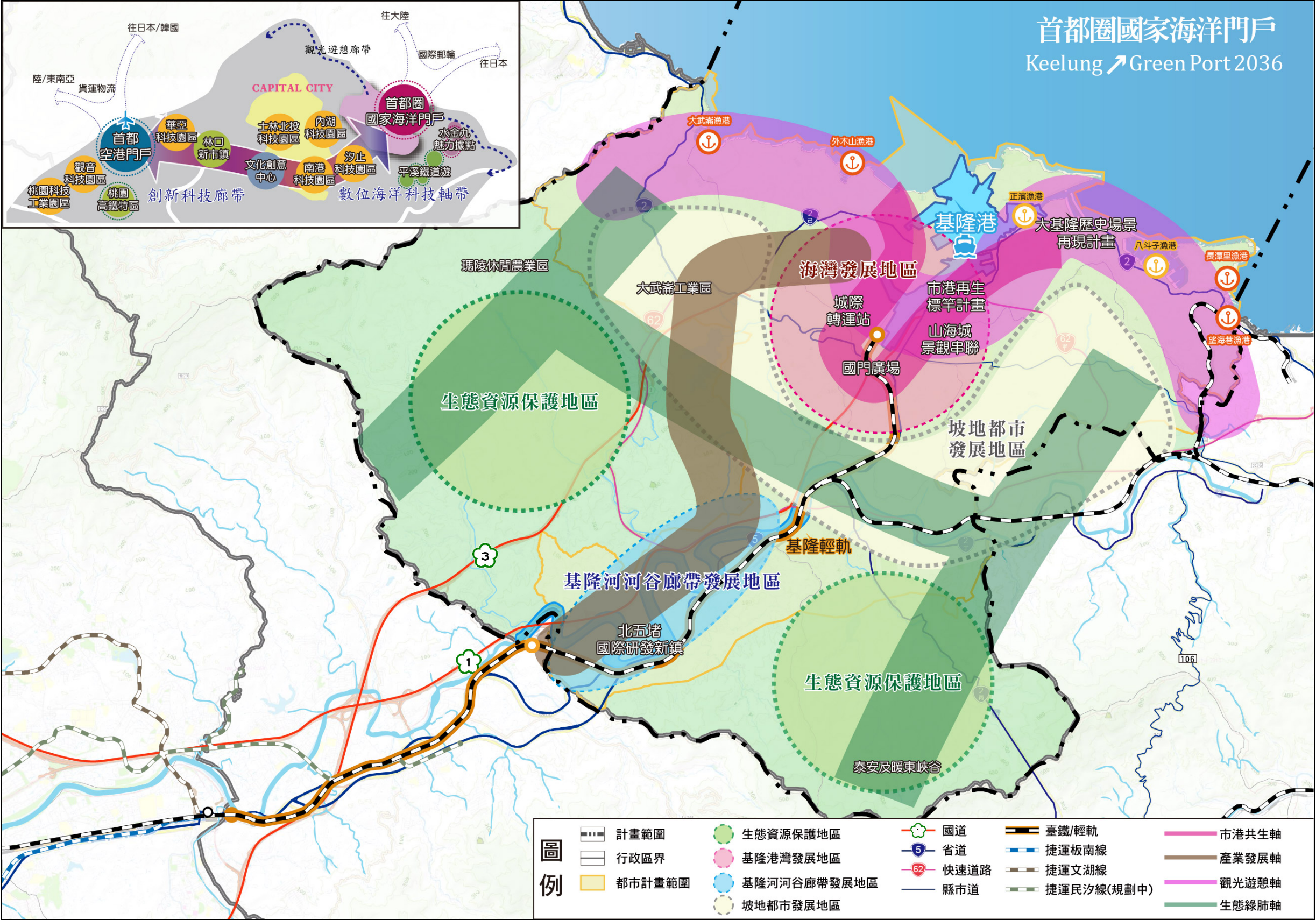


圖 3-3 基隆市國土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 天然災害保育

1. 發展目標

以「預防災害發生、減少損失」作為計畫目標，強化基隆因應災害之調適能力，考量基隆做為港灣城市，且多為山坡地地形，更應審慎面對強降雨、海嘯溢淹等災害威脅，

2. 發展策略

(1) 低衝擊開發

檢討坡度達 55% 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適度降低土地利用強度或提高開發利用成本，整合相關環境敏感地區資訊以作為土地規劃背景支援資料庫，並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減緩環境破壞。

(2) 災害敏感地區管制

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保護區、河川區等非位於都市發展用地且屬災害敏感地區，未來應盡量避免開發。基隆因多山坡地，建築管理機關應考量擬定相應開發行為管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加強管制保護區內開發行為，避免發展失序。

(3) 海岸保護、防護計畫擬定

為防治海岸地區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海岸地區所可能產生之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並配合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興建、修繕海岸防護設施，同時為保護海岸範圍內資源、景觀、生態等，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據以管理及保護重要標的。

(4) 跨縣市流域綜合治理

基隆河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為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及解決流域地區積水問題，水利署曾規劃及興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等治理計畫，在配合水利單位所研擬之河川治理計畫下，應適度指導河川沿岸土地使用行為，其策略原則如下所述：

A.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所研擬之整體或綜合治理計畫，興辦必要水利設施。

- B.現況遭受人為干擾或污染之河川支流，在不影響防、救災為前提下，應盡量維持原始生態面貌及復育。
- C.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辦理「出流管制」，降低建築物開發行為之外部性，進行「低衝擊開發」，以降低排水系統負擔。
- D.基隆河沿岸之公園綠地、學校、公共設施及其他建築開發闢設，應將「滯洪」理念納入基地開發規範，強化應對暴雨衝擊之調適力。

(5) 韌性都市之建構

利用「DR3(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及「風險管理」概念因應災害，從災害風險降低及社會耐災韌性強化之角度出發，型塑具備高調適力都市。在土地使用面，都市計畫應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並載明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等，必要時得由權責單位規定高災害淹水潛勢或歷史淹水災害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開發時需研擬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以降低災害風險。此外透過社區規劃（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之想像及行動方案及善用社群媒體，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概念、韌性都市理念，培養市民綠色生活風格，實踐社會韌性賦權工作，構築適應災害與災害風險共存的都市。

(二) 自然生態

1.發展目標

以「永續生態發展」作為計畫目標，建構基隆生態廊帶系統及推動生態保育及復育，促進自然生態環境之營造。

2.發展策略

(1) 河川整治及親水空間營造

A.基隆河

本市水系以基隆河系為主，考量現況沿岸多為高強度的土地利用型態，不利於生態環境建構，應研提調整沿岸土地使用方式，降低對生態系干擾。此外應研議在既有堤防設施下導入軟性生態工程之可行性，強化河川生態功能與擴及周遭已開發地區。

B.基隆河支流生態復育

除基隆河外，部分支流如友蚋溪並非以人工堤防為主，應在兼有防護功能下維持溪流原貌，並避免開發活動干擾河川生態資源。

C.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及旭川河等市區河川

位於市區人口密集地區之河川，應整合延伸都市開放空間系統，打造為多元體驗水岸廊帶，營造親水空間。

(2) 海域保育（護）區劃設

基隆市外海有黑潮及中國沿岸流經過，海洋資源豐富，而北方三島及基隆嶼及其周邊海域亦為多種生物之棲息地，未避免海洋資源過度利用，造成不可回復之生態環境破壞，必要時可利用投放人工魚礁方式積極養護海域資源提高海洋生物多樣性。

(3) 既有森林、保安林保護

為確保山林生態完整性，避免重要自然生態遭受破壞為原則下，部分自然生態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地區，如原區域計畫所劃設之森林區或保安林應列為重點保護地區，為兼顧民眾開發權益及保安需求，產權屬於公有之保安林得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變更為保護區，私有保安林地則透過研提因應措施，以保育性質為原則下訂定酌量開發基準。

(4) 都市計畫「生態都市專章」

本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條規定，分別於主要計畫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5) 建構綠色廊帶及跳島

以前述山林資源為生態基礎，並利用公園綠地（諸如：希望之丘都會公園、潮境公園、天外天復育公園等）為都市內生態跳島區塊，並配合土管要點相關綠覆率等標準，強化都市內公園綠地等基盤設施生態綠化，完善本市陸域生態跳島系統，並配合基隆河堤綠化空間及部分主要幹道之綠廊系統，提供生物遷徙之移動場域。

(6) 自然資源保護及運用

鑒於基隆擁有豐富且獨特之自然生態及地形地貌，產業及觀光部門應加強保護及彰顯本市特色動植物等自然資源，增加本市產業資源及觀光發展利基。

（三）自然及人文景觀維護

1.發展目標

打造本市做為我國海洋生活風格重鎮，營造港城丘空間結構下宜人的自然與人文景觀。

2.發展策略

（1）建立景觀改善機制

研擬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景觀綱要計畫，指導景觀豐富或混亂之地區加強規劃、維護以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2）擬定及執行景觀綱要計畫

以民眾參與為基礎建構本市景觀資源系統及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導性計畫，包含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等元素，並定期檢討。

（四）文化資源

1.發展目標

以「四百年文化風華再現」為計畫目標，積極結合各地或跨界資源，讓傳統文化得到創新與創意的滋養，並讓傳統文化進入生活、進入當代主流價值。

2.發展策略

（1）古蹟保存計畫研訂

為保存、保護文化地景場域及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建築與地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擬定古蹟保存計畫，維護文化資源，利用土地使用管制保存及維護景觀特色，並劃設相關緩衝地區保存計畫標的。

（2）推動歷史場景再現

本市刻正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透過歷史場景再造方式，在既有文化景觀場域加入新式科技與傳統表演／工藝藝術相互融合，重現歷史風華，不僅能提升市民對於在地認同感，亦能促進觀光活動發展，提供遊客深度了解本市。

（3）城鄉風貌景觀營造

基隆市為具有天然港灣與環山繚繞之海港城市，具有良好山、海景觀優勢，惟缺乏視覺規劃及管理，整體都市風貌紊亂及破舊。宜透過資源有效整合，提升基隆景觀風貌意象，透過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維護行銷，促進資源長久利用。

（五）自然資源

1.發展目標

以「積極保育、永續利用」作為計畫目標，並針對各類資源特性擬定相對應之保護或保育策略，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重要森林資源保育

A.劃入相對應國土功能分區

森林、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及上游集水範圍之地區，為重要水土涵養區域，不僅作為市民優質飲用水來源，亦兼具水土保持功能，故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審慎評估該地區所應劃入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並訂定相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促進資源保護。

B.推動森林保護利用計畫

森林資源之經營利用應以保育及自然教育為出發點，考量森林具有涵養水源、維持水土保持功能，故須避免無必要及無秩序砍伐行為，同時應進行林業資源盤查，並針對崩塌裸露地區推動復育造林計畫，藉以減緩土石流失，強化固碳儲存功能。

（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

A.強化海域保育、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可提供海洋生物棲息或休養之場域，具有積極復育及涵養海洋資源之意義及功能，故在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下，應強化上述地區管理及維護，並嚇阻不法捕撈行為。

B.調整、劃定海域保育、保護區

為避免現有保護、保育區保護標的無法因應未來實際需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新規劃或調整既有相關保育區範圍之必要性、合宜性等，以作為海洋生態資源之保護基礎。

（3）礦區（坑）活化與轉型

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原有礦場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新平溪煤礦）。其他現況已無使用之礦業遺址（如：七堵雙孔橋、福基礦場及暖暖荖寮坑礦場等），得結合當地休閒遊憩資源，轉型為具備歷史人文之觀光景點。未來礦區或礦場遺址設施活化再利用，應確認安全無虞為前提下，以觀光導向發展及歷史空間展示為主，再造為歷史教育文化空間場域，而礦坑道分布地區，未來進行建築開發時，亦須特別留意地底廢棄礦坑道影響地區地質情形。

四、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

為降低災害潛勢對於人民之生命及財產之威脅，維護既有珍稀、應保護之自然資源，提升國土應變、調適之能力，基隆市應針對部分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藉以保護或復育國土資源。

（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針對部分具有較高環境敏感程度之災害、資源、生態敏感地區，如：土石流潛勢溪流、水庫集水區等地，併同其周遭緩衝區域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透過較嚴格土地使用管制，必要時限制建築開發強度或行為，藉以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暴露於災害之風險程度，並保護資源免於破壞與干擾。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

位於天然災害風險地區之土地使用行為，除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亦應考量環境敏感情形及歷史災害位置等情形，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透過積極復育措施，復原國土易受災、生態破壞地區。

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

（一）發展目標

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相關開發應注意對市區之交通衝擊及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等相關問題的衝擊。

(二) 發展策略

1. 漁港振興及轉型

- (1) 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維持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
- (2) 增強漁港多元化經營及使用之可能性：近年休閒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針對漁港硬體設施部分，評估興辦相關休閒觀光設施之效益及可行性，結合周邊設施、聚落資源、配合社區營造等機會，發揚漁村或漁港自身特色，作為觀光發展之一亮點，藉以活絡地方產業再發展。
- (3) 針對基隆轄區內各漁港功能與定位，研提不同發展轉型策略：

A. 第一類漁港（八斗子及正濱漁港）

正濱漁港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現代漁港，具有臺灣漁產業進入現代化、船埠大型化之指標意義，未來除維繫漁產機能外，應配合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及漁會大樓修復及再利用機會，將正濱漁港及周邊區域融合過去及現代漁業發展脈絡，彰顯其作為臺灣近代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場域。八斗子漁港近年投入智慧漁業創新產業計畫，改善既有漁港設施，朝當代漁港操作及高效率之運作模式。八斗子漁港西側碧砂泊區現為北台灣最大的遊艇泊區，未來應善用此優勢結合周遭閒置土地發展海洋休閒及娛樂活動，營造本市作為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創新發展重鎮。

B. 第二類漁港（望海巷、長潭里、大武崙及外木山漁港）

望海巷、長潭里漁港作為本市潮境公園與新北市深澳岬角間「生態灣區」之兩座漁港，未來朝結合灣區海洋資源保育區、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漁港教育、浮潛體驗之發展核心，促進漁港多元化發展使用。

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除既有漁業外尚有沙灘及海水游泳池等設施，為臺北都會區最近的海水遊憩據點。104 年納入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後，改善情人湖濱海大道周遭軟硬體設施，串聯 2 座漁港間動線。未來除營造良好的自然海岸遊憩據點外，可結合現有漁港提供吸引遊客駐足之輕食與休憩設施，彰顯漁村特色。

2. 強化商港基礎建設

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臺灣港務公司，105 年）。另依行政院「軍港西遷」及「東櫃西遷」等政策，未來西岸貨櫃場應逐步改善及升級現有貨港運作設

施，以高效化及低閒置率為目標；東岸地區開發則應注意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及氣候變遷挑戰，於整體發展規劃時應將環境成本內部化。港區內無人工設施的自然海岸保存及海嘯潛勢的因應，應評估納入部門計畫管理。

3. 國門意象提升

相較於國家首都圈西側空港門戶，基隆港內港周邊地區未來將作為國家首都圈東側海洋門戶，未來應投入公共建設逐步實踐國門廣場計畫、港區水質改善、山海城串聯再造及周邊環境改造之願景，成就宜人之港口休閒環境及作為東門戶迎賓之海港意象，張顯海洋都市及國家之性格。

4. 優質藍色觀光

基隆市海岸地區之觀旅資源應整合及運用其歷史背景，結合國際港的優勢，建構具有歷史意義之海洋觀光旅遊。產業上應擴展海上觀光及休閒娛樂產業，結合郵輪 Fly-cruise 觀光旅遊模式，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及套裝行程，創造基隆新的產業發展特色，並提高附加價值。區位上，除縣市級「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及已納入國家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外木山、情人湖與和平島地區外，應持續評估國家風景區擴大納入本市基隆嶼、碧砂遊艇泊區等沿海重要資源點，透過國家資源投入，提高本市觀光吸引力。

5. 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

基隆市僅存之天然海岸稀少，應避免破壞及大規模開發行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須針對本市天然海岸或其他重要且應保護海岸，如：外木山、和平島、及拔西猴澳海岸等，依《海岸管理法》等法規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或於都市計畫調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分區。

6. 「里海（Satoumi）」精神保育及運用

「里海（Satoumi）」一詞代表海岸地區的社會、生態、生產之平衡。基隆海岸線上之漁村聚落，應強化與自然環境之和諧；其中八斗子至望海巷漁港一帶，具有 3 處漁港、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大學、水產試驗所等設施及資源，可結合當地漁業人文特色、教研資源、郵輪與東北角觀光資源，發展作為里海生活示範場域，展現海洋文化特色，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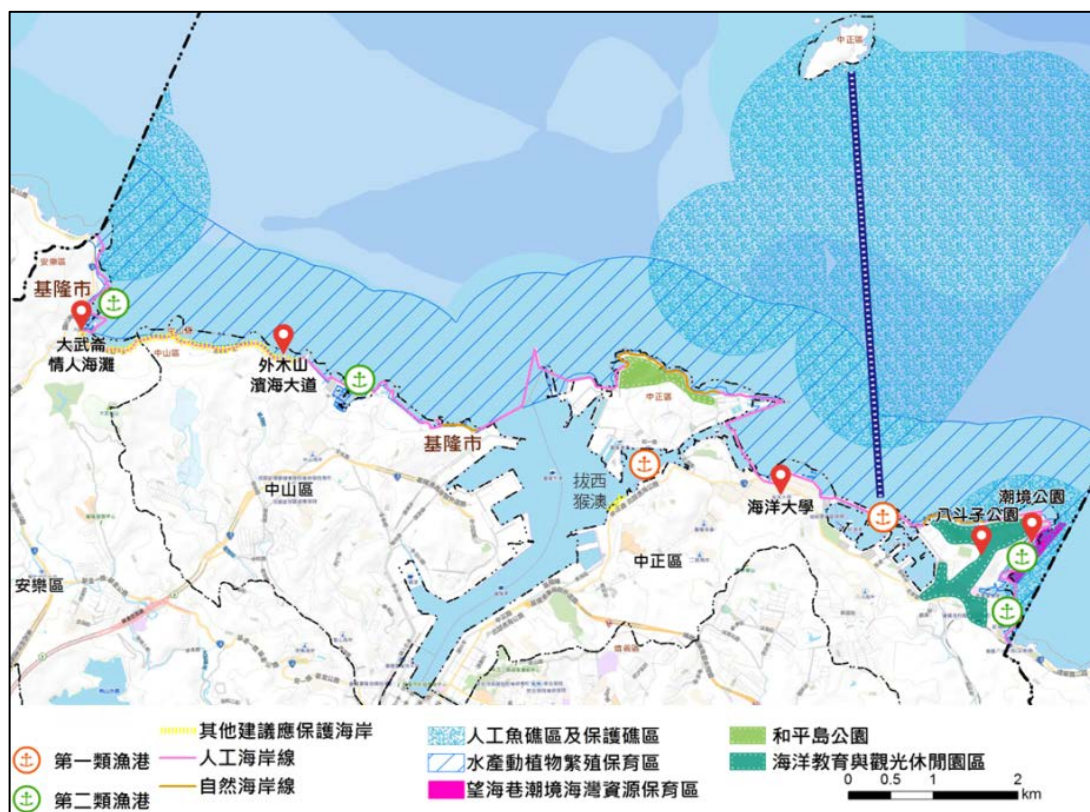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岸）保育或發展重要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六、產業發展

（一）發展目標

提供「適地適性之產業用地」為目標，創造合宜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基隆經濟發展動能。

（二）發展策略

1. 基隆港內港空間轉型利用

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將原東岸軍港及貨港碼頭搬遷後所騰讓之土地，引入高產值之產業並保留開發需求之彈性。內港朝開放、親水性之空間設計，重新引進都市活動於海濱，長期引入水上活動，積極整備基隆作為台灣海洋城市之生活方式。

現階段仍做為國際郵輪母港區域，以整建旅運設施及遊憩環境，完善旅客服務設施，帶動郵輪產業鏈發展。面對國際郵輪、貨輪大型化之趨勢，部分碼頭、航道、港灣應施行航道浚深，以吸引大型船舶靠泊。

2.創新研發場域供給

以整體開發模式活化公有土地、低度利用土地，透過調整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提供價格適宜之產業用地，引入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港區創新地區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精神與相關部會協調開發，以提升首都圈競爭力。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產業園區開發引入之創新產業，可配合工業區更新及立體化方案鼓勵具發展潛力、高附加價值或吸引創意人才之產業，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打造友善新創產業環境。

3.遊憩觀光旅遊場域環境提升

透過景點性質、區位規模等條件規劃包裝各遊憩旅遊主題，並利用大眾運輸、步道、自行車道系統串接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及完善各景點服務支援設施，以「點線面」不同層次梳理及提升基隆觀光旅遊環境。同時，積極提供吸引市民與國人旅遊之觀光景點，創造多元遊憩來源及組成，避免受郵輪產業淡旺季及景氣波動影響。

4.郵輪產業經濟

為提供及保障郵輪後勤所需，基隆港應整備及提升既有船舶維修能力及強化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並配合觀光旅客之服務、消費需求，提供高品質商業、展覽等活動場域。

5.農業特色發揚及農地維護

瑪陵休閒農業區為本市重要休閒觀光農業發展場域，未來應以其位於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優勢持續創新並行銷，提升知名度並發展特色農產及體驗。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縣市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品質，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約為 1,637 公頃，農地資源分布如圖 3-5 所示。

6.智慧漁業加值發展

近年沿岸漁獲量的下降趨勢朝向加值轉型，以智慧化漁業設施增進效率及附加價值，鼓勵相關產業結合新科技及社群操作培養漁村體驗與食魚文化等新型態產業，促進傳統漁業朝向多元面項及品牌加值之六級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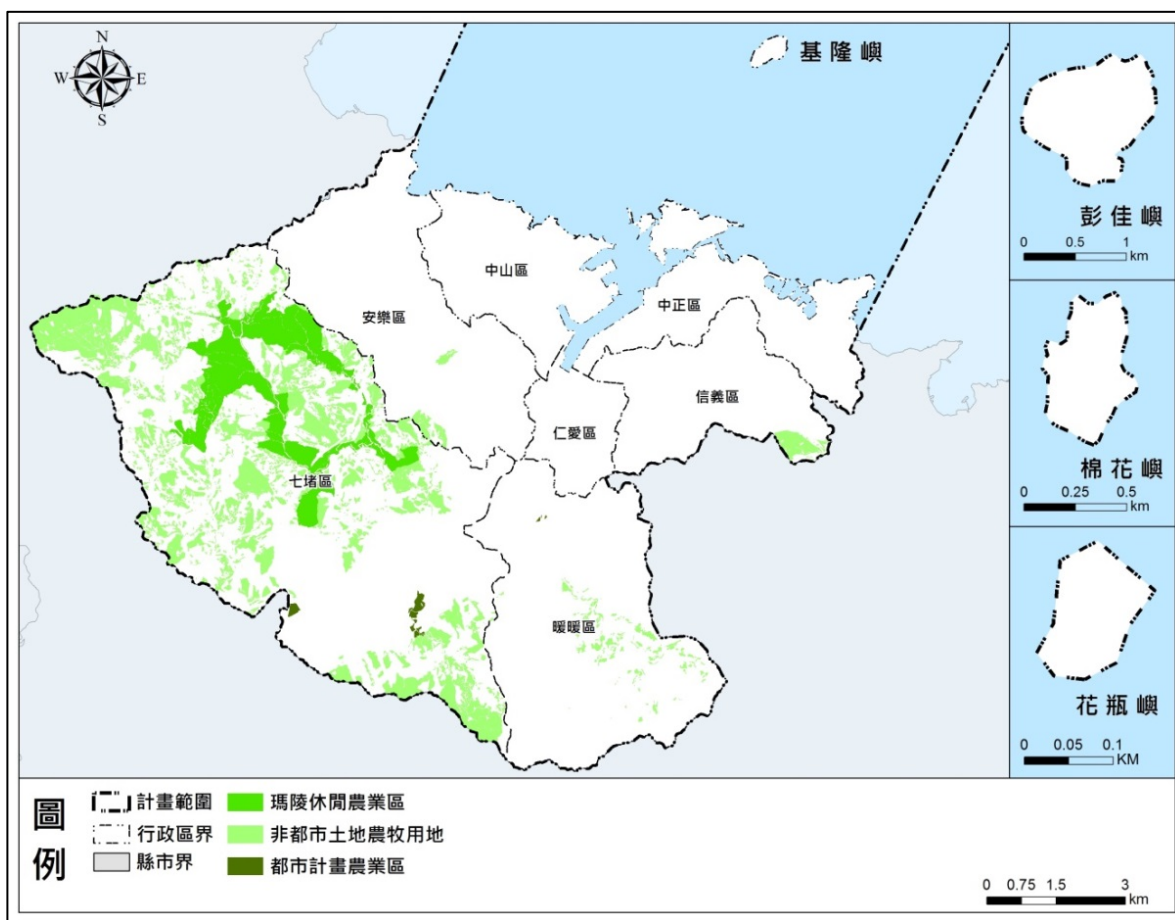


圖 3-5 基隆市農地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整體概述

基隆市現況人口約 37 萬人，主要人口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人口僅佔 2% 約 8 千人，散佈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丙種建築用地聚落。其中本市鄉村區計 1 處，為七堵區長安里長安社區，該鄉村區人口約 2 千人，面積約 11 公頃，八成土地已為建築、交通、公共及遊憩使用，屬工商發展型一般住宅社區，主要為提供居住機能，其他生產、就業、就學機能則需依靠周邊都市計畫區提供。

除長安社區外，其餘非都市土地亦存在部分聚落，多分布於道路二側，包含七堵區華新一路西側之麗景天下、綠葉山莊社區、萬瑞快速道路七堵匝道周邊之瑪南里聚落、大華三路二側之瑪西里聚落、暖暖區台二丙線二側之暖東、暖西里聚落等。

(二)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說明：

以非都市土地之最大聚落—長安社區（鄉村區範圍）為例，區內除道路設施外，僅有鄰里公園 1 處，距離最近之小學及長照 ABC 據點步行距離分別約 1.4、2.1 公里，且尚無建立友善行人步道，區內亦有一條消防單位所認定影響消防車輛通行之狹小巷道，整體公共設施尚待提升，而其餘較為偏遠聚落除可能具備前述公設服務品質不佳情形外，亦可能因位於高地而導致供水不易。

對策：

引導轄區內之資源分配，以必要性公共設施為優先設置項目，並考量人口聚落規模及易達性，適當投入社福及照護資源，增進鄉村區公共設施質、量提升。

課題：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說明：

瑪陵休閒農業區、暖東峽谷遊樂區等產業、遊憩資源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瑪東社區、瑪西社區皆位於本市非都市土地範圍，惟相關資源整合及行銷仍有不足，導致知名度不高而未能充分發揮自明性；另長安社區因鄰近本市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未來得評估適度配合重大建設進行因應。

對策：

考量本市面積較小，故建議得將本市非都市土地視為一處整鄉村地區體規劃範圍，研析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互動，並針對各非都地區特色及需求進行空間配置指導，透過機能互補、資源共享等策略，提高自明性，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課題：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說明：

原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用地類別主要為區域計畫依當時現況或需求予以編訂或劃設，故未能有秩序管控及分派土地使用及其機能，導致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低落、部分生活機能不足。

對策：

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評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保護為重點面向，公共設施及相關建設優先投入城鄉發展地區、人口聚集地區或其他合適地區，針對各地區進行機能及使用合宜配置，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為合宜管控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總量及規模，於未有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下，人口應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之總量規模為上限，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之容積、建蔽率，予以估算非都市土地合宜發展總量，並配合在地機能、特性，以合適範圍（如：行政區、村里、生活圈、流域等）進行各聚落或地區之總量發展管控及分派。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考量本市非都市土地人口僅占總人口 2%，且不似其他縣市幅員廣大，故建議得將本市非都市土地視為「一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並得一併研析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互動及關聯性，據以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以整體性觀點並配合地方實際需求，針對各聚落或地區進行屬性辨識及機能配置等，促進鄉村地區均衡發展。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包含既有都市發展地區及未來鄉村發展地區。

(一)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1. 都市計畫

本市計有 1 處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約為 7,739.50 公頃。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主要係以鄉村區及工業區為主要發展地區，惟本市並無劃設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本市鄉村區面積約 11.07 公頃，分布於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地區。

3. 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惟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及鄰近非都市土地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

4. 開發許可案件

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4 案，包含：基隆嶼開發事業計畫（屬觀光遊憩型開發計畫）、七堵火炭坑灰渣掩埋場、麗景天下及綠葉山莊社區，總面積約 65.11 公頃。

5. 既有發展總量：前述資料加總後約 7,815.68 公頃。

(二) 未來發展地區

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輕軌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輕軌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在經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之範圍亦有部分超出目前辦理填海造陸之範圍。

爰此，前述範圍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 公頃）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已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 5.29 公頃後，其餘列入中長程發展範圍約 6.76 公頃^註) 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

(三) 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彙整

將前述既有發展及重大建設計畫之總量、區位及相關重大建設等進行彙整，未來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約 7,838 公頃，分布情形詳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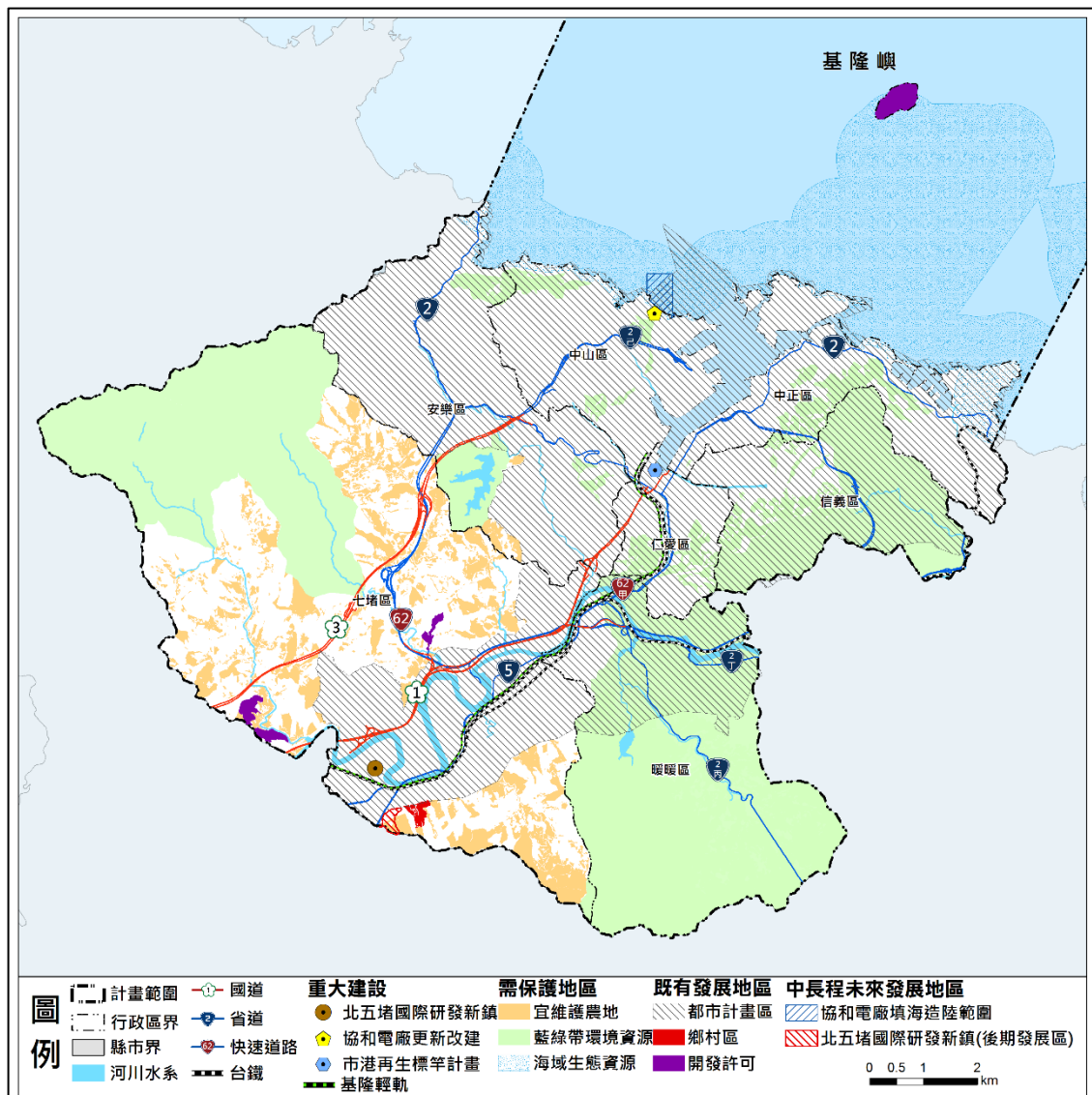


圖 3-6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註：以 GIS 量取面積約為 6.76 公頃，後續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二、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本市城鄉發展順序應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並透過再利用閒置之都市發展用地、都市更新、都市再生等方式，將生活、產業等城鄉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促進土地緊湊利用，避免都市無秩序擴張導致土地資源浪費及增加環境成本，提升資源有效利用。

- (一) 第一優先：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內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後所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為第一優先再利用地區。其中部分受環境敏感、地形高程及坡度限制開發之都市發展用地，在相關制度完備條件下，得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利用容積移轉概念將開發權調派至其他合適開發使用土地。
- (二) 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目前本市所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計有 8 處，非屬自辦市地重劃區且已完竣則有六期。
- (三) 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四) 第四優先：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 (五)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三、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府目前列管在案之未登記工廠計 10 家，另有 7 家臨時登記工廠，場地面積總計約 0.27 公頃，其中屬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分別計有 2 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則分別計有 1 家。考量本市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尚未辦理完竣，爰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應持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等指導進行相關調查、清查作業，並針對違規工廠進行取締、罰款等處分，及擬具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 (1) 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 (2) 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 (3) 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輔導及清理構想

- (1)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等。
-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3)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 (4) 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
- (5) 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3.辦理進度

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4.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應為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則為協辦。

5.後續推動作法

俟《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配套法規施行後，本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作為未來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依據、輔導清理策略及國土計畫通檢規劃參考。

四、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

（一）細部計畫整併

基隆市都市計畫已由原 5 處主要計畫整併為 1 處，然現況細部計畫則有 53 處，過多細部計畫不僅造成區域土地使用破碎化、同時造成邊界適用疑義，應盡速辦理細部計畫專案整併檢討，並以原有主要計畫區、行政區及其他合適界線為基礎，進行細部計畫範圍調整、整併作業。

（二）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都市發展用地檢討

1. 計畫人口數調整

基隆市現況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訂之計畫人口約為 51 萬人，然現況基隆市戶籍人口僅約 37 萬人，人口達成率約為 73%，且未來在高齡少子化之衝擊下，推計至 125 年本市居住人口將下降至 37~38 萬人，加計觀光活動人口約為 38~40 萬人。爰此，主要計畫應核實調降計畫人口，檢討不適任之土地使用發展區位，降低政府興闢公共設施壓力，藉以將經費挹注至迫切需求地區，實質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 坡地範圍都市發展用地檢討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坡地都市發展用地之必要性，並變更坡度 55% 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之都市發展用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壓力及落實本市國土保育保安原則。

為彰顯本市山坡地建築及地景特色，本府曾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訂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放寬坡度 30% 至 55% 之使用限制。考量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原則，前述機制應予檢討，坡地開發原則應落實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管控，開發風險朝內部化調整（如：建立坡地災害保險金制度），方能維繫坡地住宅安全及彰顯基隆坡地住宅特色。

（三）公共設施改善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除應依循《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標準檢討公共設施外，另考量人口結構轉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風險衝擊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還應考量防災、減災需求，滾動式檢討各空間尺度的公共設施計畫，活化閒置土地，提供友善兒少及高齡者宜居環境及產業發展場域。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事件增長趨勢，需建構基隆市因應之中長期發展願景，本計畫根據聯合國提出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 18 項核心永續發展指標推動基隆市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將依基隆市之地理及區位特性，彙整其各項之優先調適之目標如下：

一、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基隆港灣為本市核心發展地區，優先以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等作為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SDG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SDG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SDG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
	SDG8	促進包容且永續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SDG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
	SDG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態多樣性，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SDG18	落實環境基本法，逐步達成非核家園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二、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本地區以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來提升勞動生產力為優先，以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作為河谷地區之調適目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SDG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SDG8	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SDG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
	SDG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三、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本區以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為優先，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等以作為丘陵地區調適之目標，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SDG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SDG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
	SDG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四、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本區應與上述各地區進行跨域整合及銜接調適，包含：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完備減緩調適行動等，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跨域整合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SDG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之不平等
	SDG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SDG16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之體系
	SDG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總體調適策略

（一）落實於國土規劃與管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並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以落實國土管理。

（二）加強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 1.強化宣傳氣候變遷影響及作為，提升市民對於氣候變遷與調適之意識，提高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防災、減災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豐枯水期降雨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等風險提高之考驗。
- 2.建立氣候變遷與健康調適之考評機制及效益管理，並落實市府各級單位之防災及防疫演練，並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門之績效與分工，以利醫療系統得確切落實健康維護、監測通報及防疫等目標，強化基隆市之醫療救護與防疫組織之功能。
- 3.基礎設施設計、土地使用規劃等宜配合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運用現有民政及社福資源推動調適策略，以提高災害應變能力及民眾健康福祉，並持續滾動修正與調整。
- 4.強化都市藍、綠帶之串聯，並以都市計畫指定風廊退縮範圍，配合容積移轉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於現有街廓更動幅度最小之情況，適當運用都市風廊，降低都市溫度並舒緩空氣汙染之問題。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1.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整合流域中河川、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景觀營造及土地使用等事項。
- 2.配合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將水道與土地共同容納洪水。逕流分擔理念係將氣候變遷影響下所增加之逕流量，妥善分配於各級水道與土地；出流管制則要求人為土地開發須達到「洪峰零增量」之目標，以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四）優先處理氣候變遷之高風險地區，降低複合性災害風險。

（五）港埤地區相關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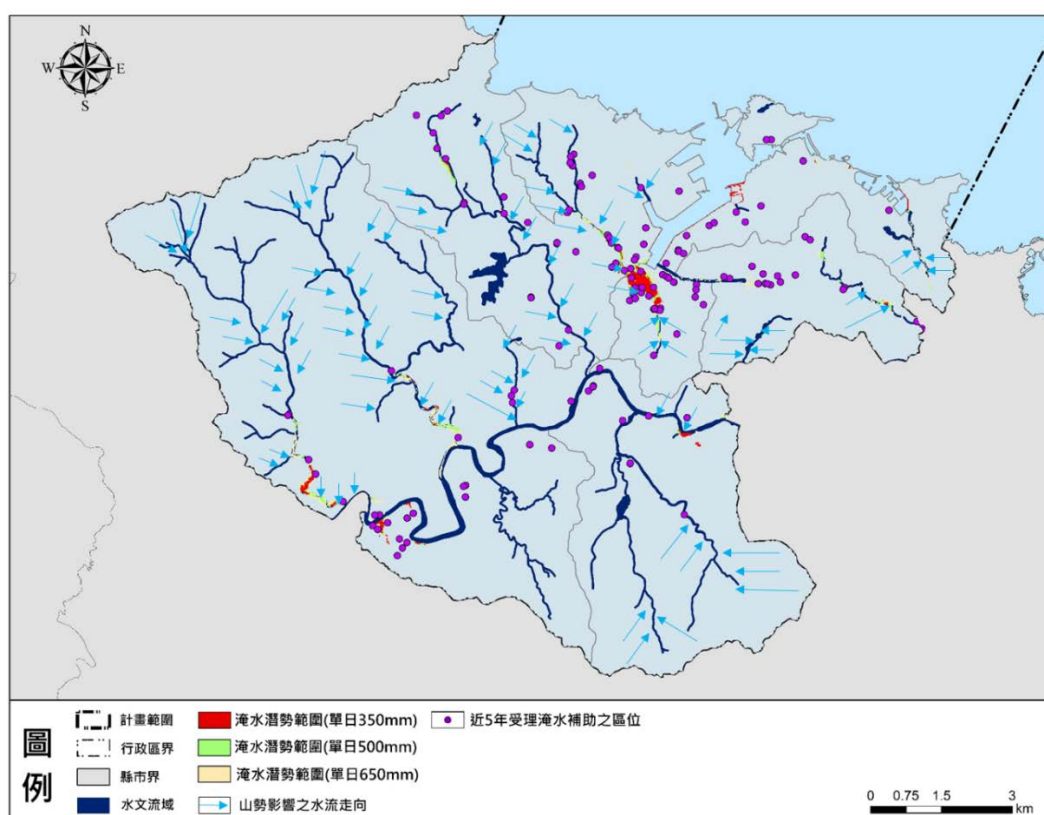
二、基隆港灣及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面臨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 淹水潛勢及歷史災害綜合分析¹

面對強降雨所造成之淹水情形，主要需面對之課題包含：

- 1.現有排水設施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問題，且部分地區於潮汐滿潮時易有海水倒灌之情形。
- 2.極端降雨所產生之逕流，將提高易淹水地區洪水災害發生之機會。
- 3.位於淹水潛勢區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及機房設備等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易受影響。

本計畫評估淹水災害潛勢係以單日暴雨 350 毫米、500 毫米及 650 毫米三種情境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多位於本市基隆河谷廊帶及內港地區，歷史災害依近 5 年市府受理淹水補助之情形，則集中於仁愛區、信義區以及中正區及部分郊區（與淹水潛勢地區相符），如圖 4-1 所示。



¹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製作之圖資套繪。

(二)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擔擊出流管制，依據水利署所研擬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並研擬行動計畫。「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建議以下幾點：

- 1.保留低窪地區之天然蓄洪空間。
- 2.參考淹水潛勢、防汛熱點、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資料，以利規劃土地使用方式與條件。
- 3.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應優先辦理逕流分擔。
- 4.納入在地滯洪觀念，規畫農林牧用地於颱風期間可短暫兼做治水空間。
- 5.土地開發應負擔出流管制之逕流，鼓勵私部門提供額外滯洪空間。
- 6.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
- 7.應配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以控制逕流流出。

依據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並配合基隆市歷史災害及潛勢之空間區位，擇定應優先調適之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彙整因應淹水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11	1.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	1.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數位化資料庫 2.檢視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暨 GIS 建置成果	1.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2.基隆河東、西兩側地區及基隆市全區
	SDG11	2.就低窪地區研擬調適性之建築設計策略	1.補充基隆市建物地面層提高設計標準 2.落實「基隆市政府辦理滯洪設施設置及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1.基隆港灣 2.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SDG7 SDG11 SDG14	3.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1.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落實基隆市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2.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
	SDG11	4.提升都市綠化景觀、調節區域微氣候	1.推動基隆市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2.建置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獎	基隆市全區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勵補助制度	
	SDG11	5.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1.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 3.於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研議階段，將綠屋頂、透水鋪面、植生滯留槽等設計思維納入	1.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建物密集地區 4.田寮河沿岸及基隆港東岸。
土地使用	SDG11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1.檢視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落實審查基隆河岸周圍地區之開發出流管制計畫 3.未來對淹水風險不同之地區，訂定分級土地利用條件。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SDG4 SDG11	2.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配合水利署、基隆市府輔導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各社區之防災運作能力	1.基隆河沿岸社區 2.大武崙溪沿岸社區
	SDG4 SDG11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1.彙整基隆市各類災害資訊 2.定期於基隆市各行政區辦理防救災演習。 3.規劃防救災組織，提升民眾災害應變之能力。 4.將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基隆市全區
	SDG1 SDG8 SDG11 SDG12	4.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之能力	1.配合基隆市防救災深耕計畫，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於各倉儲區設置滯洪池、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	基隆河谷廊帶
	SDG8 SDG11 SDG12	5.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構	1.檢視都市計畫之相關土地使用，增加市區綠地面積 2.以既有學校、公園做為綠色網絡建構之重要連結點 3.以河川廊道作為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之地區	1.本市各級學校及市區公園 2.基隆河、大武崙溪、瑪陵坑溪等河川流域
	SDG1 SDG4 SDG11	6.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1.社區規劃（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 2.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想像、方案 3.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	1.水災風險熱點周遭，如：南榮河、西定河下游社區 2.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如：田寮河沿岸及基隆港東岸。

資料來源：以「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年）」為基礎研擬彙整。

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所研擬之相關計畫及作業規範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

三、生態資源保護及坡地都市發展地區面臨坡地災害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 坡地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綜合分析

丘陵地區面臨之坡地災害，主要包含：土石沖刷造成道路中斷，維生基礎設施易受影響等，本計畫將分別依土石流及山崩地滑之類型進行分析。

1. 土石流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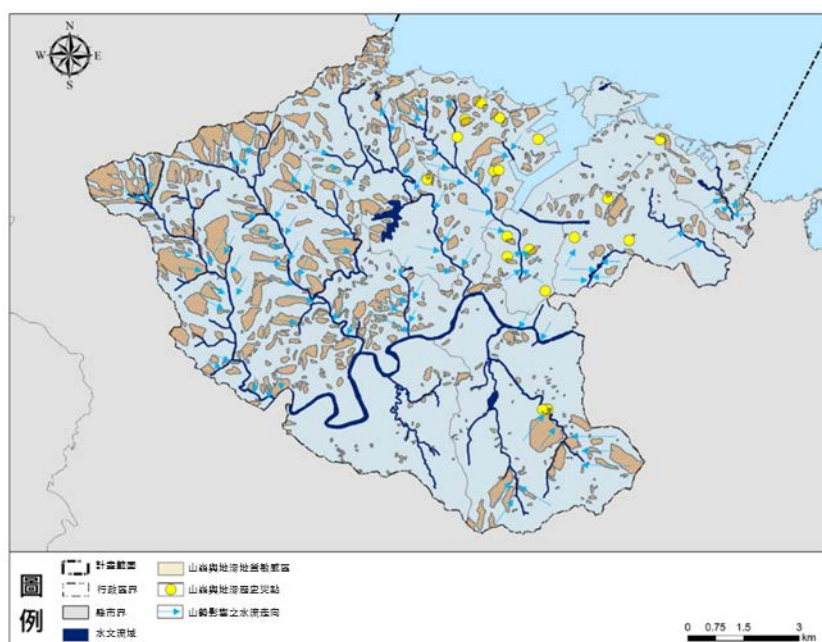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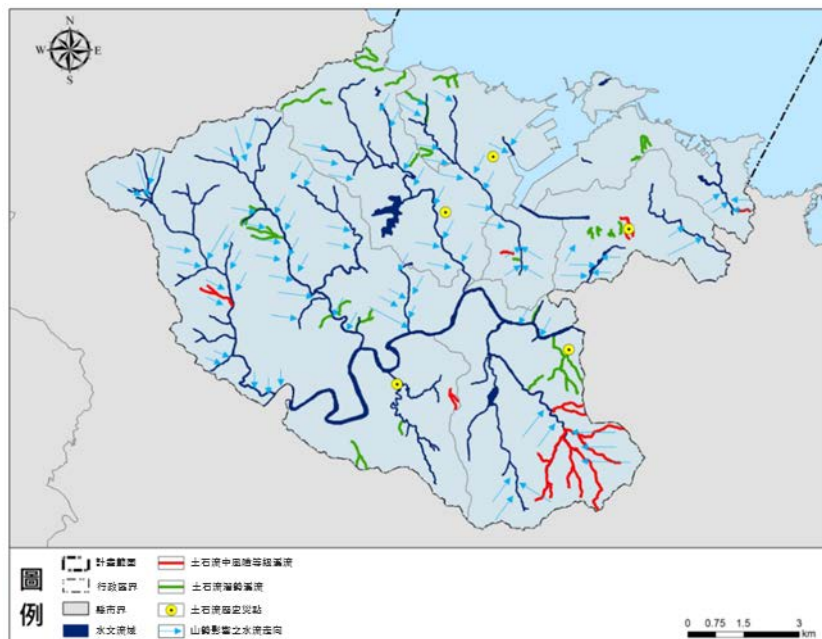
基隆市在歷史上颱風事件發生時，曾在信義、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共 5 處發生土石流災情，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則遍佈各區，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應強化暖暖區之土石流中風險等級溪流之監測及上游段之山坡地整治，如圖 4-2 所示。

2. 山崩地滑³

基隆市山崩地滑歷史災點共計 19 處，多因颱風降雨及環流鋒面造成，多集中於安樂區、七堵區、仁愛區、信義區以及中正區，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應強化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等之監測及排水系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則遍佈全市，如圖 4-3 所示。

²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及彙整消防署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

³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



(二)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計畫彙整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	SDG6 SDG15	1.檢討坡地災害潛勢	檢視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1.暖暖區與新北市平溪交界處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基礎設施		區位		2.七堵區瑪東社區、瑪陵坑溪流域周圍地區 3.安樂、中山、信義區內之部份山坡地範圍
	SDG1 SDG6	2.強化山坡地維生基礎設施之回復能力	1.檢視及強化各加壓站之防淹水設備與應變措施 2.檢視及強化輸油、瓦斯管線、輸配電線與自來水管之受災與應變能力。 3.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1 SDG6	3.提升山區道路維護管理	1.定期辦理環境敏感地區邊坡巡勘 2.執行道路監測、養護工程	1.國道三號（汐止-基隆段） 2.臺 62 線
土地使用	SDG2 SDG6	1.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1.檢視及調整基隆市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與開發行為之審查及事後監管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1	2.落實預防性撤離機制	1.於基隆市各社區培訓防災專員 2.研訂或檢視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6 SDG15	3.檢視山坡地範圍之都市發展用地	1.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山坡地上發展用地之必要性，對坡度 55%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予以變更為非發展用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負擔 2.依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對坡度於 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	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信義區內山坡地範圍。

資料來源：以「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 年）」為基礎研擬彙整。

四、基隆港灣發展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 海平面上升之災害潛勢分析⁴

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將導致海平面上升，海洋面積增加，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

若海平面上升 1 公尺，基隆市主要受影響區位為港灣沿岸地區，包含內港及東岸地區；透過內政部地政司所提供之 DEM 資料，運用 raster calculator 計算其高程並評估若海平面上升 5 公尺，影響範圍將擴大至水系沿岸地區，將對周遭重要設施（如電廠、港埠設施）造成影響，如圖 4-4 所示。

(二)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計畫彙整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8 SDG11 SDG14	1.檢視並強化防波堤結構	1.檢測既有防波堤之結構，提高其設計波高及水位之回歸期 2.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確保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	1.基隆港灣沿岸 2.牛稠港 3.正濱漁港 4.八斗子漁港
	SDG8 SDG11	2.強化港區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與功能	1.港區計畫必須擬定維生基礎系統專章計畫 2.強化基隆港碼頭之系統結構 3.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4.利用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加強港務機構與市府合作	1.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2.外木山海岸地區
土地使用	SDG11 SDG14	1.優先檢視受海平面上升影響之區位	1.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 2.逐年檢視易致災、警戒區域、災害潛勢圖之相關計畫 3.對於受影響區位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SDG7 SDG11	2.將氣候變遷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檢視市中心區土地規劃，將氣候變遷影響與排保水計畫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SDG11	3.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檢視因海平面上升而易淹水地區，修訂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⁴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匯集政府機關、私人公司、組織機構及學術單位等共同協作之合作平台「Safe Taiwan」合作平台之海平面上升圖資分析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海岸	SDG8 SDG11 SDG14	1. 檢討海岸聚落、基隆港、市中心產業型態	制訂基隆市海岸周邊聚落及產業發展空間之永續策略	中山、仁愛、中正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SDG11	2. 就沿海地區研擬海平面上升應變方針	1. 評估基隆沿岸地區之溢淹範圍（中正區），研議劃設濱海限制開發區 2. 強化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土地利用之監測及硬體設施功能之耐災能力 3. 評估溢淹範圍（中正區）內之建物，研議實施一樓加高、增設自家防水閘門等措施	
	SDG11	3. 檢視及調整易受海平面上升、暴潮衝擊地區之因應策略	1. 檢視基隆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圖 2. 於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區之範圍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SDG11 SDG14	4. 提升海岸地區相關設施之災後回復能力	1. 評估暴潮災害脆弱度，提升港埠設施回復力 2. 研擬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等港區之緊急應變計畫 3. 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1. 港埠設施：基隆港、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等 2. 基礎設施：協和電廠

資料來源：參考「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年）」研擬及匯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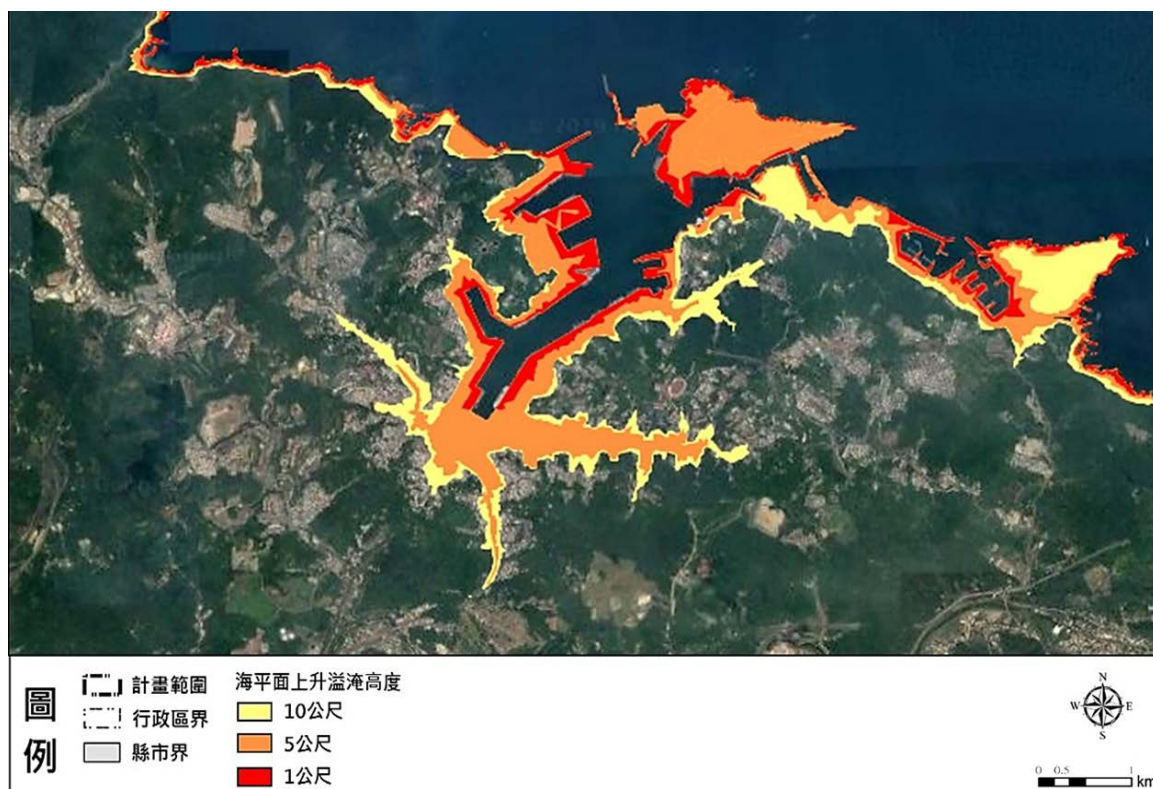


圖 4-4 海平面上升溢淹區位示意圖

海平面上升將影響本市港市排水、都市發展港區腹地開發以及災害時維持運作之能力，也影響未來河谷廊帶地區發展條件，後續應配合中央部門機關擬定相應措施後納入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積極推動。

五、水資源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氣候變遷影響下導致水情不佳，易引發分階段限水，導致工業、民生用水需求無法滿足，降低本市各區自來水管漏水率及提升水塔蓄水率，本計畫彙整因應水資源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 4-8 所示。

表 4-8 因應水資源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8 SDG11	1.民生用水	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平時進行水資源保存與宣導、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減輕災害損失	基隆市全市
		2.工業用水		

六、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彙整前述氣候變遷之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之空間區位及策略，繪製本市調適構想區位，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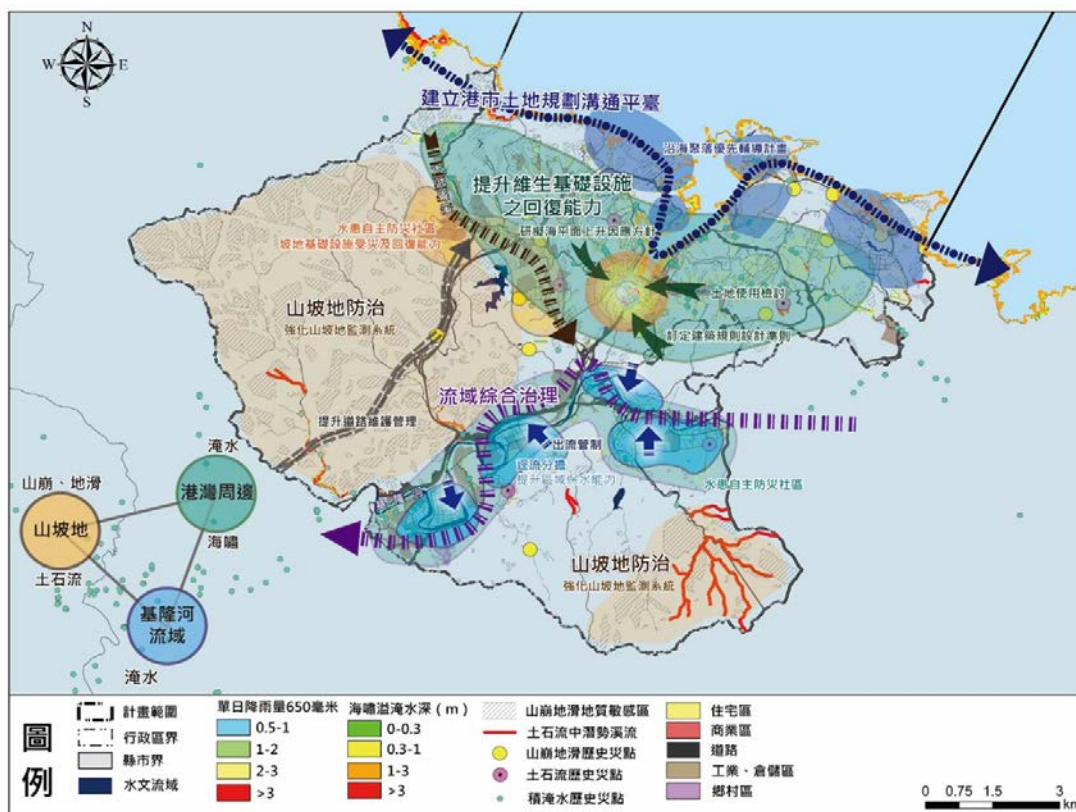


圖 4-5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其他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所衍生之複合性災害，有關對基隆市影響較深且對於城鄉發展較具急迫性之議題，茲分述如后：

一、水災

(一) 水系周圍具較高之淹水潛勢：詳前述第二節。

(二) 水災之災害調適及減災構想（如圖 4-6）：

1. 基隆河流域周圍地區，於出流管制同時，透過土地保水效能強化，提升區域分擔逕流量之能力，以落實都市綜合治水之理念。

- 2.就基隆河及大武崙溪沿岸社區，提升水系周圍社區之自主防災能力，以減緩水患所造成之衝擊。
- 3.就基隆港灣周邊核心發展地區，檢討土地使用、增進防洪設施標準、強化維生基礎設施防水設計功能，以及訂定淹水地區建築設計準則提升本市核心發展地區之耐災程度。
- 4.檢視並強化基隆港灣沿岸地區防波堤結構。

二、地震

（一）災害危險度分析以安樂區影響最為顯著⁵

山腳斷層對本市具有一定程度影響，經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分析，山腳斷層若發生地震對本市安樂區影響最為顯著（如圖 4-7）。於災害損失評估中，將造成房屋損毀 1,201 棟、受傷人數 15 人、重傷與死亡人數 12 人、需避難收容人數 157 人。

（二）衍生之複合性災害：核災、海嘯

1.核災

（1）影響範圍

有鑑於第二核能發電廠之區位鄰近山腳斷層，爰以日本福島核災強制疏散範圍為參考，劃設 5 公里、8 公里範圍為評估影響區域，本市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皆位於第 2 核能發電廠之影響範圍內，如圖 4-7 所示。

（2）減災管理措施⁶：

- A.強化第二核能發電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包含：中山區之中和里、協和里、文化里、德安里、和慶里；安樂區之內寮里、中崙里、新崙里、武崙里；七堵區之瑪西里、瑪東里、友二里）之開發行為監測與管理。
- B.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包含：各里之集結點；作為本市核子事故區域防護站之基隆市立棒球場；作為本市核子事故鄰近地區收容所之復興崗營區、南港展覽館及臺北世貿一館及三館）等設施之設置與使用。

⁵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全台斷層區位及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⁶ 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關核子災害之防救對策。

2.海嘯

(1) 影響範圍

海嘯溢淹主要影響範圍為基隆港灣沿岸地區，包含：安樂區之大武崙灣澳；中山區情人湖濱海大道、外木山濱海風景區、外木山漁港、基隆港灣西岸腹地；中正區基隆港灣東岸腹地、大沙灣、正濱漁港、和平島、八斗子漁港、潮境公園等地區，如圖 4-8 所示。

(2) 減災管理措施⁷

海嘯溢淹災害之調適及減災構想，主要分為三大面向，茲分述如下：

- A.優先建立港灣沿岸地區海岸地形資料及評估可能致災之規模，並繪製災害潛勢地圖。
- B.強化市港周圍核心發展地區土地利用管理與建築設計，避免發展密度過高致使大規模災害發生。
- C.改善市中心河川系統之堤前保護設施，建構堤防安全之防護對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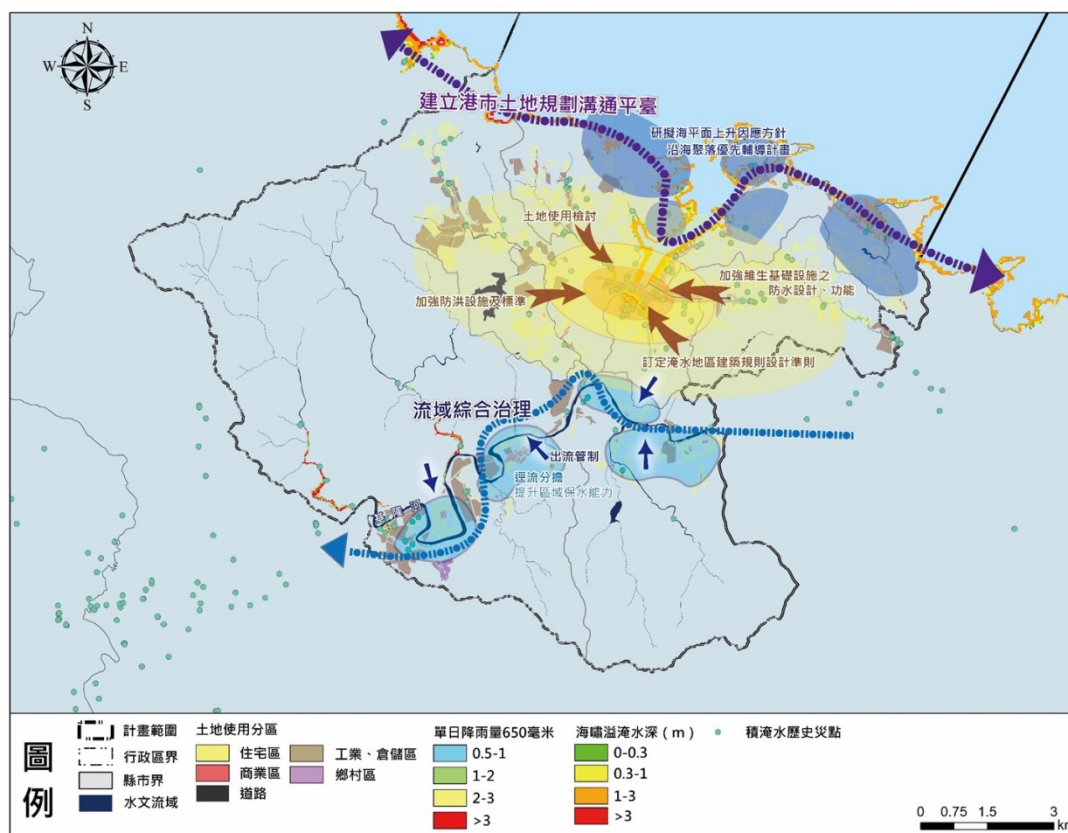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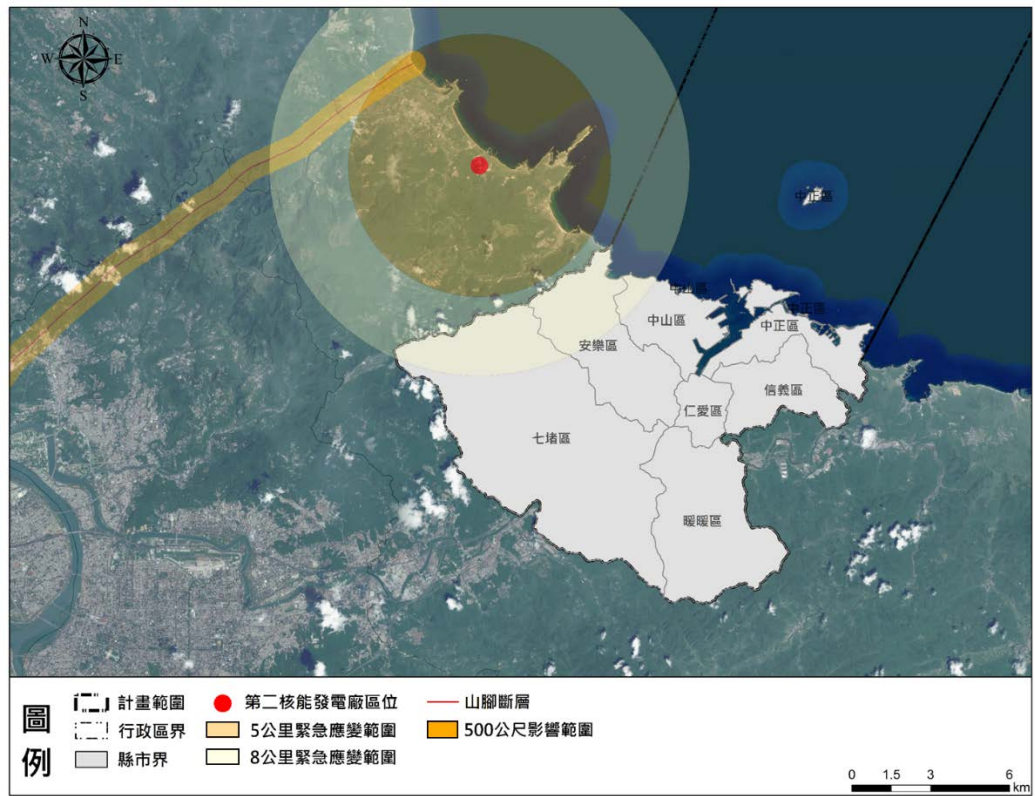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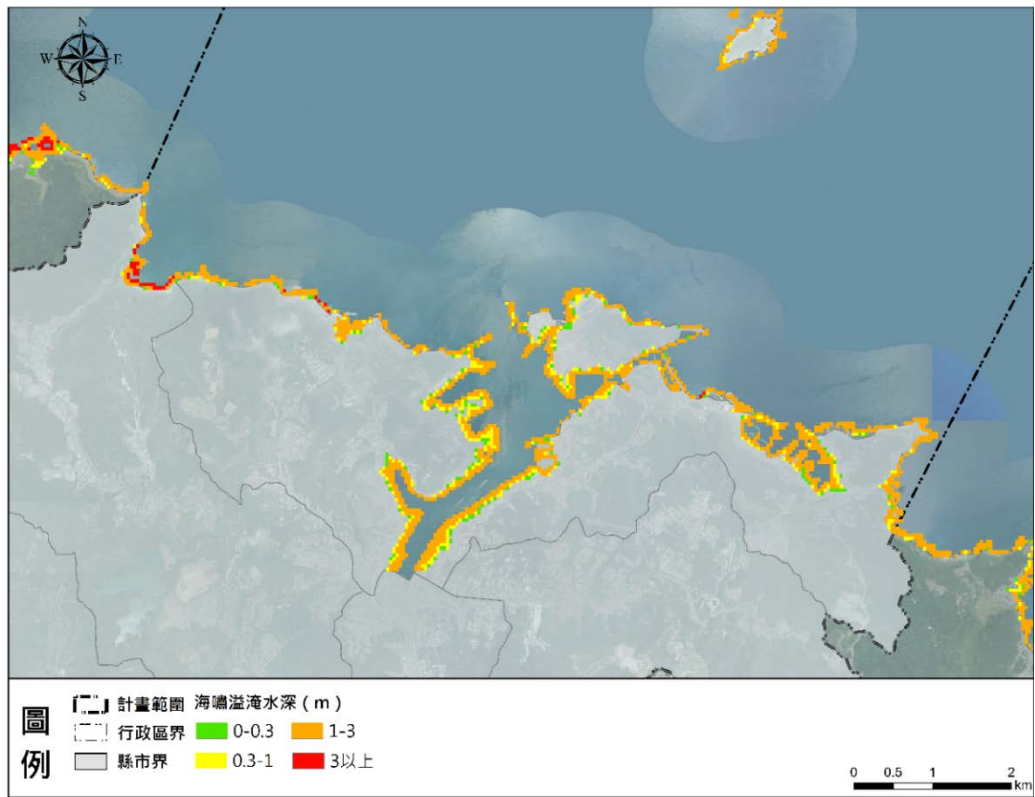
圖 4-6 水災調適及減災構想示意圖

⁷ 根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及便民查詢服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7 山腳斷層與第二核能發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圖 4-8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目標

打造創意氛圍，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機制與資源，創發多元友善的社區再生能量，以吸引人才落腳。

二、發展策略

（一）盤點公私有土地並打造創意氛圍，使人才進駐

盤點公私有土地，以民眾參與機制轉換為多種類型之魅力場所，並生產動態的創意活動。空間營造以街區原有特色為基礎，鼓勵多元友善及空間彈性運用，串連創意社群並放大外部效益，以打造城市創意氛圍，吸引人才落腳。

（二）結合管制與公共建設，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透過歷史場景規範、景觀自治條例以及都市設計準則營造多元住宅，並結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基隆輕軌建設等吸引投資商引進發展資源，輔以都市更新及多元整建維護等相關機制，促進老屋改建及屬於基隆特色的新屋開發，並於開發時盡量將所衍生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三）多元資源投入，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

以都更機制與資源鼓勵既有房屋修繕、改建及活化再利用，並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創造以創意人才為主的城市活化及中繼環境，打造優質居住生活。

（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

配合輕軌建設所衍生之 TOD 發展模式及範圍，建議針對高齡居住宅密度或數量較高地區，投入社會住宅資源，評估部分安置弱勢高齡族群，部分供青年申請利用，促進世代共融，提升居住正義。

（五）結合都市再生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

鼓勵及輔導現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基隆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六）推行社會住宅，提供平價住宅

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直接興建等多元方式推行社會住宅。內政部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派基隆市新建社會住宅目標值20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本市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三、發展區位

（一）基隆市全區

盤點全市公私有土地，以閒置公有地為示範，作為打造並擴散城市創意氛圍起點，藉此擴散影響力至私有土地，吸引人才進住。

（二）海城丘景觀區域

市中心環港地區、6處漁港周邊及歷史據點周邊等區域，結合景觀管制及公共建設投入，鼓勵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三）既有建成區

於既有建成區鼓勵老屋多元整建、改建及活化利用，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並配合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及輕軌建設所衍生之TOD開發模式之契機，以北五堵及連柑宅地區為社會住宅潛力發展區位，支持創意人才落腳。除了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外，為充分利用既有住宅資源，透過推行包租代管、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等，鼓勵民間房地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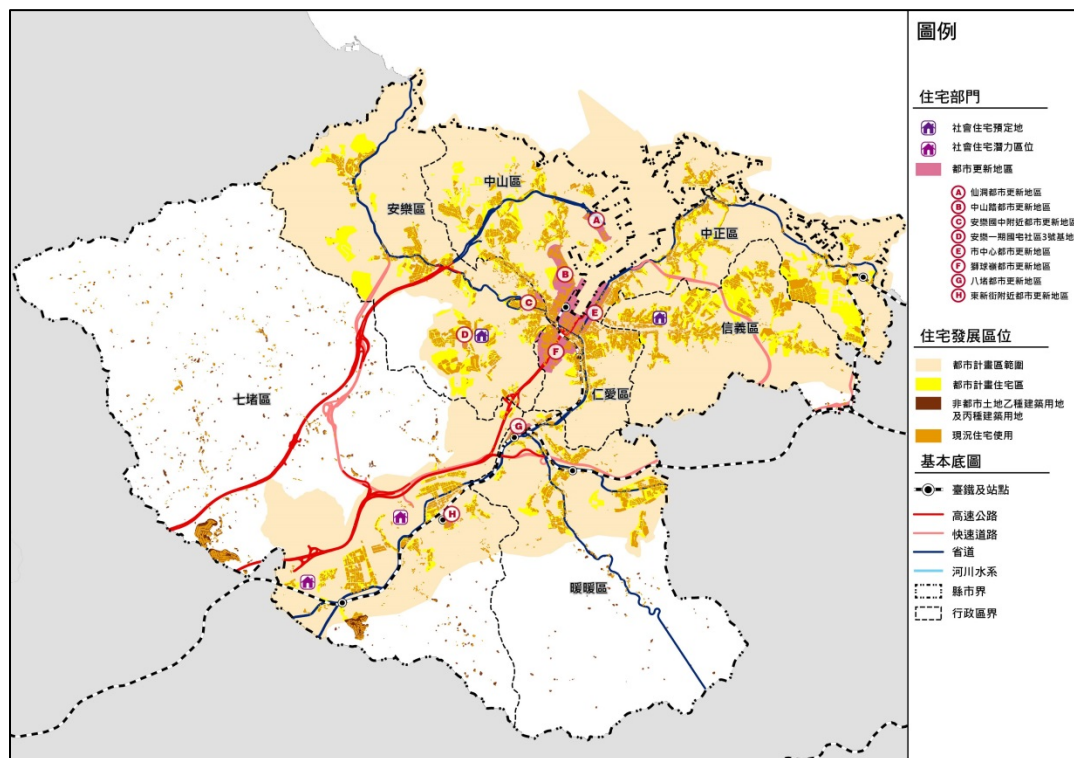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目標

因應後全球化造成城鄉發展核心與邊陲加劇後所產生之都市萎縮趨勢，創造基隆產業獨特性及成為新創產業的友善城市。

二、發展策略

（一）一級產業

1. 建構優質農業發展環境

基隆市農業發展迥異於西部平原大面積稻作生產模式，而多以發展山林農業，故需更重視與自然生態之和諧關係。爰建議本市農業以瑪陵休閒農業區為發展核心，透過維護農地生產環境、推廣在地農業特色產品、以生產、生態、生活並重多元發展，並引入休閒體驗模式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小而美之農業發展。

2. 漁港振興及水產永續利用

- （1）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得劃設適當保育、保護區域進行管制，藉以復育水產資源。
- （2）強化漁港多元化經營及使用可能性，針對漁港硬體設施部分，完善冷凍、儲運、處理設施，維持漁業機能正常運作。並評估興辦或結合相關休閒觀光機能及配合地方創生等政策機會，發揚漁村及漁港特色。

（二）二級產業

1. 大眾運輸導向啟動傳統產業轉型

配合基隆輕軌計畫，酌予調整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型態，鼓勵車站一定範圍內產業專用區得引入科技技術及相關服務機能，提高土地價值，使既有傳統製造產業逐漸朝向高科技、智慧化等方向轉型。

2. 檢討低度利用工業區、倉儲區之釋出活化

協助媒合現況為低度利用之工業區或倉儲區與需地廠商，避免產業用地閒置，或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調整為產業發展專區，提供新興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場域，作為產業轉型示範基地，並優先以軌道系統周邊低度利用土地為優先，配合 TOD 規劃模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開發時盡量將所衍伸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3.工業區使用強度提升

未來工業區廠商若有擴建、更新需求，可依循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透過「新增投資」、「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能源管理」等方式申請容積獎勵，藉以補充二級產業用地。

(三) 三級產業

- 1.善用既有商業及觀光休閒景點，投入相關建設資源，完善相應基盤設施，建構主題式深度旅遊發展模式及提供具競爭力產業投資環境，提高觀光景點可及性及促進經貿產業發展。另應藉由生活環境改善、創造都市美學及文化氛圍營造創意城市氣息，以首都圈外圍低廉營運成本吸引新型態獨立工作者及新創產業進駐，吸引人才移入。
- 2.既有港務產業機能維持，諸如：報關、航運、倉儲物流等產業，並應積極進行現代化升級，導入自動化、智慧化配套設施及措施，促進升級轉型，作為海洋城市產業基礎根基一環。

三、發展區位

(一) 一級產業

- 1.農業：以瑪陵休閒農業區為核心發展首都郊區休閒農業成長極，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及觀光休閒活動，提高農業附加生產價值。
- 2.第一類漁港（八斗子及正濱漁港）
 - (1) 正濱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部門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應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規劃彰顯其作為台灣現代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
 - (2) 八斗子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之相關發展：
 - A.投入智慧漁業創新產業計畫，改善既有漁港設施、建置新型製冰廠及魚市場、岸置中心修繕，轉型為當代高效率漁港發展，打造為漁港創新場域。
 - B.碧砂遊艇泊區結合周遭閒置土地發展海洋休閒及娛樂活動，營造基隆市作為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創新發展重鎮。
- 3.第二類漁港（望海巷、長潭里、大武崙及外木山漁港）
 - (1) 望海巷、長潭里漁港：結合生態灣區海洋資源保育區、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漁港教育、浮潛體驗之發展核心。

- (2) 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逐步改善情人湖濱海大道周遭軟硬體設施，串聯 2 座漁港間動線。結合漁港提供輕食與休憩設施，彰顯漁村特色。
4. 基隆市 6 處漁港應視其產業發展趨勢，定期滾動式檢討其之於漁港法之定位，並搭配調整整體空間規劃。

(二) 二級產業

1.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其周邊：活化低度利用土地，以區段徵收、重劃等多元策略開發複合型產業園區，開發後應避免土地零星及破碎使用。連結臺北市南港、內湖外溢之產業動能，配合改善聯外道路系統、基隆輕軌系統、場站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吸引產業進駐，發展大眾運輸導向之場站產業園區，打造本市新興發展極。
2. 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相關產業轉型政策，適度提升開發強度並檢討不適宜區位評估變更為其他非都市發展使用。

(三) 三級產業

1. 發展商業及服務業

環境面以爭取預算整備全市水陸環境、改善市區人行空間與優化河港水質；景觀面以《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進行風貌特色塑造，營造市區及觀光景點良好景觀；交通面則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並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同時以多功能使用提供商業大型據點。

2. 文化及藝術產業

依循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逐年爭取預算整備重要歷史空間與活化使用。積極盤點及運用閒置空間轉型作為共創工作室，以及提供文化創意、藝術產業進駐等使用，除前述產業外，亦可導入 AR 及 VR 產業，提供民眾實境體驗。

3. 觀光旅遊業

(1) 濱海遊憩觀光軸帶

以基隆港及基隆車站作為主要觀光交通樞紐，規劃及興建人行及自行車友善路廊，向兩岸整合沿線景點（西起外木山海灘，東至望海巷漁港，沿線各港口、歷史資源、地質風貌景點及商圈消費等），補足東北角及北海岸濱海休閒廊帶之空缺。另參考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

整合計畫」成果，逐年整備環港山海步道系統，以改善自行車及接駁系統促進各景點間接駁。

(2) 內陸休閒生態軸帶

以基隆河右岸五指山系及左岸姜子寮山系整備郊區步道系統並與雙北登山步道系統串聯，另以瑪陵休閒農業區及暖東峽谷做為生態遊憩節點，結合自然景觀，營造生態旅遊區位。

4.風景區劃設

在既有「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基礎上研議擴大將西岸部分納入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5.基隆港區活化再利用

基隆港作為首都圈海洋門戶及重要郵輪母港，配合行政院「軍港西遷、東櫃西遷」計畫，未來基隆港所騰出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市府合作規劃及開發，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精神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升首都圈競爭力。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

另配合郵輪港口旅運需求及後續衍生之服務機能，未來應逐步完備國家首都東門戶意象，西 4 西 6「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西 2 西 3 旅運中心暨文創園區除旅運作業時間外應朝水岸開放規劃，目標年西 1 碼頭至東 3 碼頭則配合郵輪旅運臨時設施轉型，配合國門廣場計畫逐步整備完成，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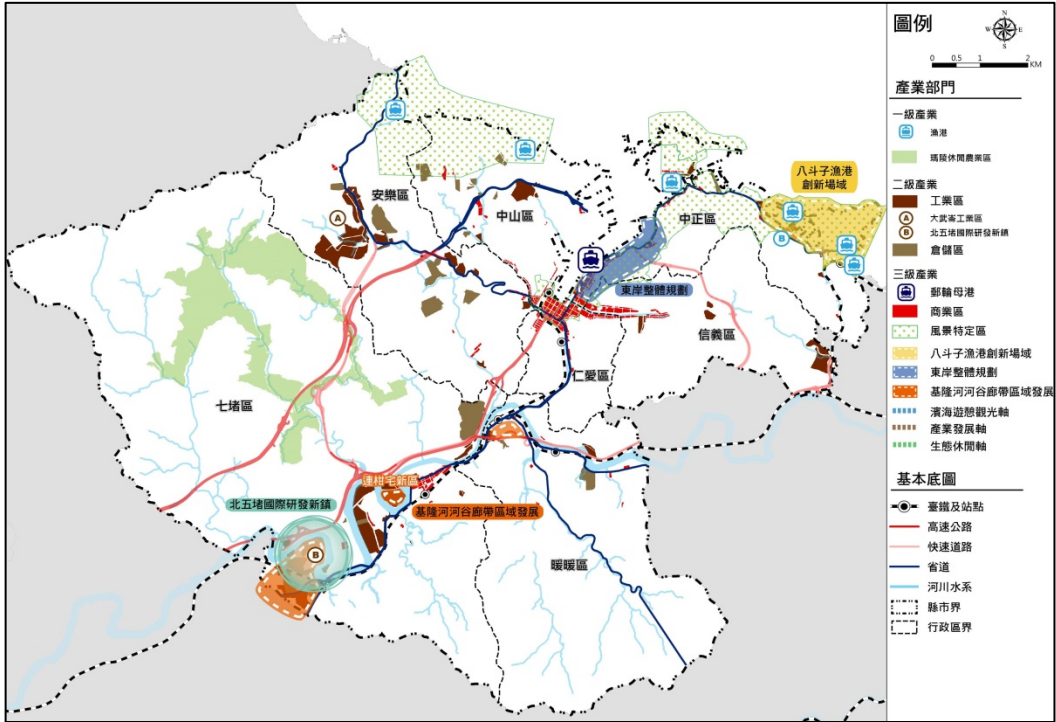


圖 5-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目標

以都會區域計畫的整體城際交通運輸為主軸，以積極提倡大眾運輸、低碳運具之發展戰略，滿足重要交通節點可及性及便利性，並輔以改善既有道路運輸機能及品質，建構基隆市高效率與人本的公共運輸環境，推動多元整合性交通工具，落實出行即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的目標。

二、發展策略

(一) 以大眾運輸為主體，推動可負擔移動體系

- 1.以大眾／低碳運輸為主進行運輸規劃，並以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物聯網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為升級革新目標。
- 2.藉由基隆輕軌及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建構大眾運輸系統。
- 3.完成基隆輕軌建設(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及啟動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場站周邊配合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規劃，輕軌沿線開發以都市設計實踐韌性都市並縫合兩側市區。
- 4.配合「北宜高鐵」規劃，釋出西部幹線南港基隆線及宜蘭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發展及運輸部門應評估沿線站點性質，朝通勤併入輕軌系統及區域運輸維持台鐵服務之原則區分，以落實緩急分離及通勤軌道服務普及化之目標。
- 5.建置水上運輸系統，連接大眾運輸，短期內以內港景點接駁為主，中長期則發展作為聯繫各地之公共運具。貨港區域作業導入智慧物流及運輸系統概念，促進相關研發科技產業發展，建構次世代交通運輸網絡。
- 6.發展 TOD 土地使用模式，配合基隆輕軌建設，針對未來新設或既有場站周邊一定範圍導入 TOD 土地規劃模式，在主要場站服務範圍內，建構人本運輸系統，引導民眾善用大眾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二) 人本運輸系統環境提升

- 1.港-城-丘大眾運輸網絡建構，以多元運具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 2.推動人本交通場域、建構優質人行步道及運輸系統串聯港-城-丘，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人行道新建或改善鋪面設計、違規攤販及停車輔導取締等方式建構優質步行環境，並以市區及重要觀光景點作為優先示範操作場域。
- 3.規劃整體性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串聯旅遊景點並銜接新北市自行車道，由本府相關單位推動及爭取闢建。
- 4.以輕軌為主幹連結港區水上運輸、上山的公共運輸工具，建議中央應思考補助除了公車之外更符合基隆山海特性之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以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三）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 1.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 2.優先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物聯網、通訊、傳感、控制等技術，降低延滯情形、時間成本、事故發生率，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另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持續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策略，並評估增設道路之可能性。
- 3.為港口提供裝卸、輸送服務之貨櫃車輛行經市區道路時，將無形間提高用路人之風險及造成道路損壞，故貨櫃車輛應盡量減少使用市區道路，透過分流方式導引至封閉式道路系統，避免於市區產生過境性交通。

三、發展區位

（一）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補齊首都圈東側捷運系統之缺口，改善臺鐵基隆—臺北短途通勤及花東城際運輸之交通瓶頸與競合，本計畫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建構基隆至南港之新型運輸模式，提供全天候穩定及可靠性之大眾運輸系統。本案相關規劃應以都市設計協調輕軌與地區景觀，並作為地區逕流入滲核心以實踐韌性都市原則，並持續規劃延伸線及路網，強化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與台北核心區之連結。

（二）市中心區人本環境的營造

市中心區應盤點公有土地廣設停車場以紓緩停車需求，並配合基隆城際轉運站興闢及郵輪母港建設，於港口周邊進行人行道、廣場等環境改造工程，以人本環境優化之方向操作，打造市中心未來朝向無車化之可能性。

(三) 市郊規劃城際快捷公車

郊區大型住宅社區群聚地區應積極廣設連結首都之快捷公車，除減少市民到臺北市需到市區轉乘不便，並加強與首都核心連結，重整首都圈公車路網系統。

(四) 停車空間改善

依本市整體停車發展計畫爭取相關預算資源興建義二路、要塞司令部歷史服務核等停車場及評估東岸高架橋下機車停車場設施，滿足停車、轉乘公共運輸及觀光遊憩需求。修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提高單一基地開發須留設停車位比例及數量。

(五) 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評估規劃中）

評估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通往台北市之聯外道路改善與國道 1 號五堵汐止段拓寬，以及台 62 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延伸萬里之可行性，如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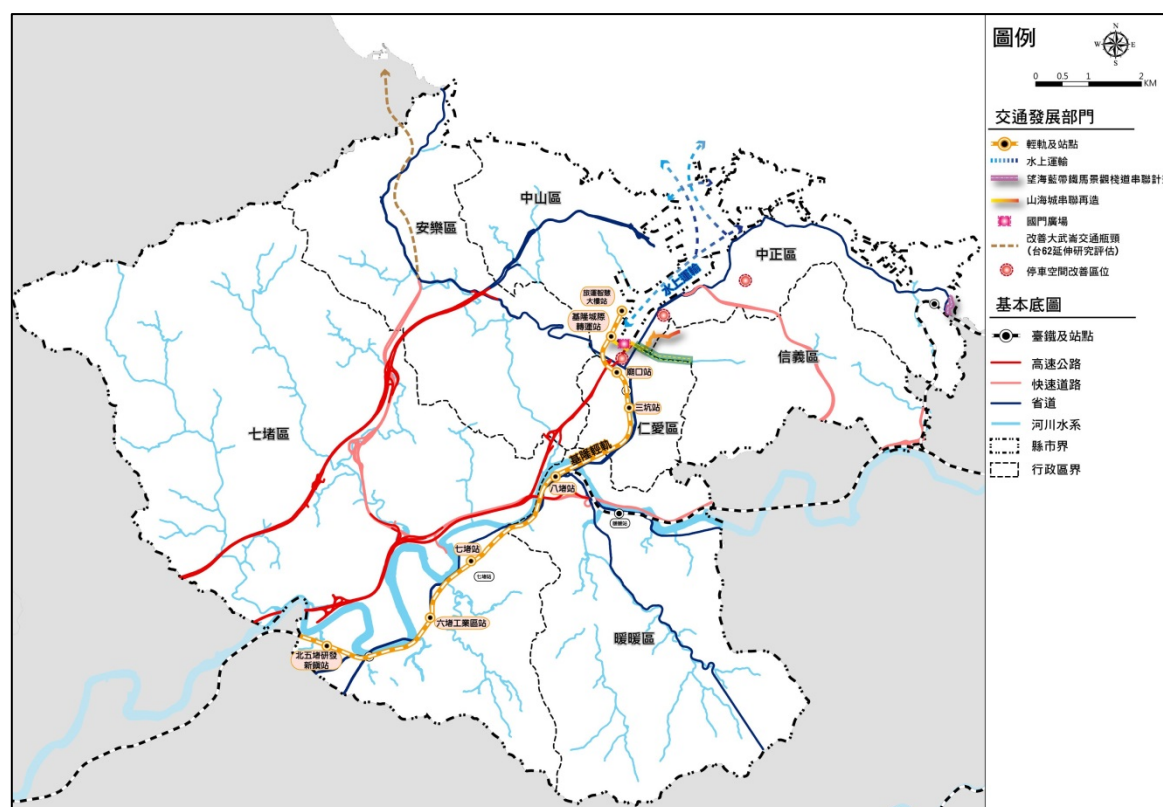


圖 5-3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願景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

二、發展策略

- (一) 依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客貨發展需求與區位，以「客貨共榮」之目標導引港區合宜發展，並遵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基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
- (二) 實踐「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並辦理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管理機制指導景觀環境改善。
- (三)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合作機制法制化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
- (四) 市港合作積極改善市區河川及港區水質，短期營造海港城市親水空間，長期朝再現市民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方向為目標。
- (五) 港區內現有自然海岸應避免增加人工設施，其餘開發行為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之挑戰，增加面對各項災害時維持基本運作之能力，增加韌性港埠之回復力。
- (六)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 (七) 港區水域船舶操作及管理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智慧化管理，增加港區水域船舶使用效率，以供未來拓展內港親水使用等多元水上活動項目，整備海港城市生活面貌。

三、發展區位

(一) 西岸外港：近洋航線貨櫃場域

維繫既有貨運功能，透過西岸櫃場港區道路開闢、港埠倉儲設施更新等計畫提升西岸櫃場運作效率與貨櫃作業量能，並定期檢討對西岸整體交通之衝擊，維繫既有貨運優勢及兼顧西岸山城與仙洞地區交通安全。

(二) 內港：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以內客外貨發展策略逐步將內港碼頭釋出作為郵輪服務、商業、經貿場域活動使用。目標年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東 1 至東 3 及西 1 至西 6 碼頭）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發展定位、軍港遷移後原威海營區（東 4、東 5 碼頭）範圍作為新港區發展腹地。以現行西 1 至東 1 碼頭空間向東西碼頭延伸作為串連濱海水岸，中長期則與相關部門單位合作，釋出內港空間供市民使用。

(三) 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下，東櫃西遷後所騰出腹地（東 5 至東 11 碼頭）作為都市發展新核心，配合新市政中心之興建作為成長及吸引國際企業部門進駐，搭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為後勤生產基地，引入海洋科技技術服務、金融、商業會議等新興產業。後續依協和電廠更新填海造陸計畫，視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東 8 至東 22 碼頭應在考量現有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作業使用之替代方案後，逐步轉型並連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營造適宜市民文化設施空間及之水岸生活環境，打造複合、多功能型式之市港再生典範。（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

(四)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

以臺船基隆總廠為核心，提供船舶製造、保養、修繕等功能，厚實船舶產業基礎支援能力。提供港區船舶製造保修機能，支持海洋船舶產業穩健發展及國艦國造政策，提高基隆海事、產業競爭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周遭整體發展適時轉型並評估朝多元化發展。前述發展應配合張顯和平島豐富文化遺跡特色，後續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與尋求共同發展契機。

(五) 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

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短期串聯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主，內港水域提供市民及國內外遊客親水使用；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檢討及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以利內港水域公共化。

（六）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

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增加使用效率。另建置水上運輸系統，短期內以水上運輸串聯小艇碼頭、正濱漁港、和平島公園及光華塔等港區景點接駁為主，中長期將依據智慧化船舶管理推動成效、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結果，推動評估新增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設站之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將涉及基隆港外港填海造堤，後續應同步評估基隆港擴港，並在整體水域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改變下檢討港區停泊席位配置、空間發展計畫、新增貨港操作區域可行性及彈性，如圖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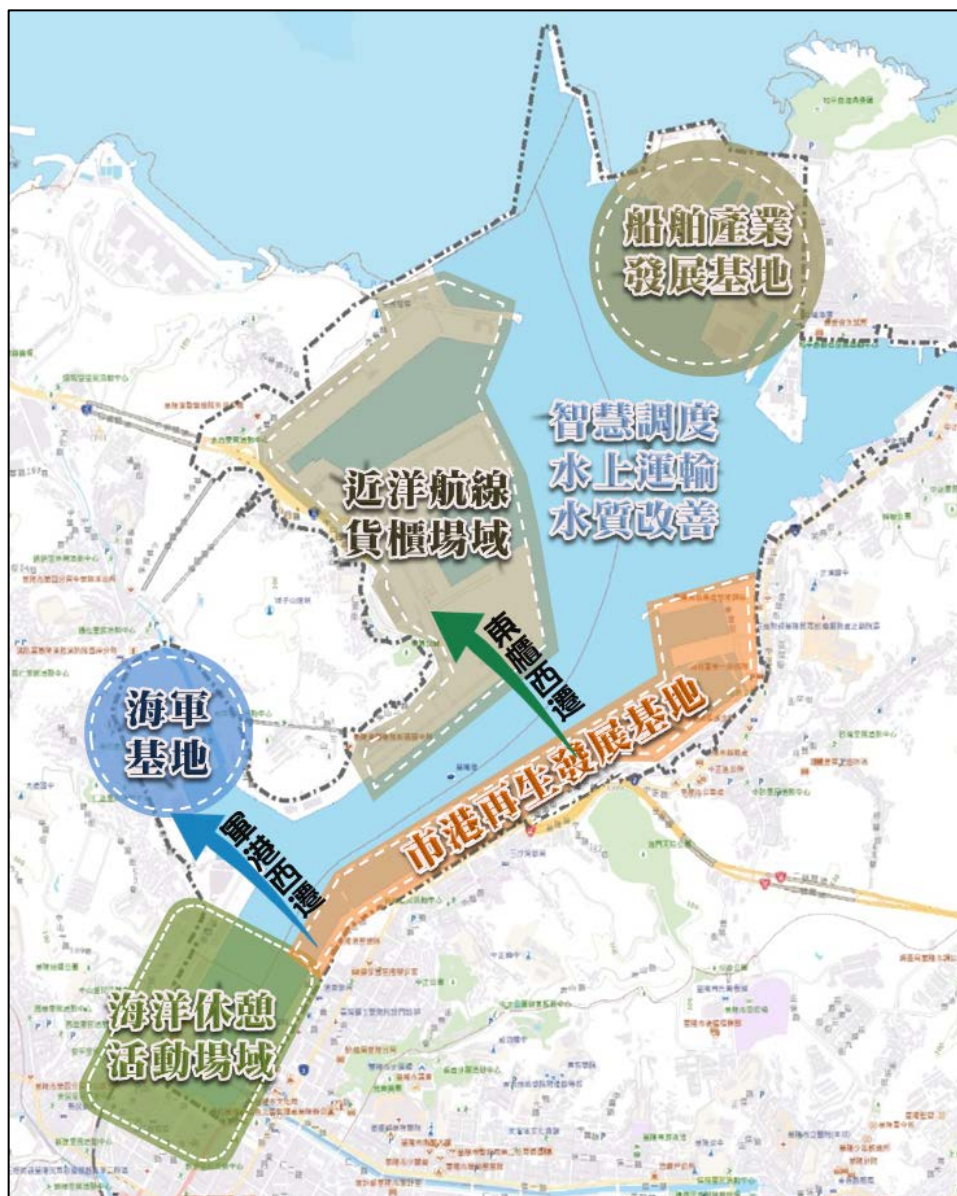


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及水利設施

(一) 能源設施

1.發展願景

依循中央政府所推行「新能源政策」願景，促進能源發展。

2.發展策略

協和電廠配合政府新能源、非核家園政策、更新重油發電設備為燃氣機組（預計 2025 年燃氣機組商轉），並藉由新港區填海造陸計畫檢討平衡基隆港對貨運、客運及市民之影響。

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預計填海造陸 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新建港區將提供基隆港深水港操作可能性並改善港區靜穩度，惟應協助回應港區水域與外海水體交換率降低後之衝擊。此外，並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圖 5-5 所示。

4.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推動工業廠房屋頂、禽畜養殖、農業種植及漁業養殖場域設置太陽光電。

(二)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1.發展願景

降低污染源排入河港區域，營造優質親水空間，促進水資源合宜運用，實踐韌性都市理念。

2.發展策略

- (1) 位於災害風險熱點之重大建設應以韌性都市原則規劃開發，學校或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興闢、改建須以低衝擊開發及做為地區性逕流

入滲核為原則，吸納周遭逕流量以供逕流分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要求住商開發留設提供逕流入滲之設施。

- (2) 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及社會大學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塑韌性社區網絡及行動方案。
- (3) 強化高淹水潛勢及常淹水災害地區防洪及治洪工程，包含加固河岸堤防、暢通排水道系統、興建滯洪池等，降低或減緩地表逕流。
- (4) 因應行政院「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開發案」等 2 項政策」解除限制，本市基隆河流域範圍之保護區及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後續使用應採低衝擊開發並落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
- (5)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都市更新獎勵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一定規模或特定性質開發案應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據以規範土地使用及建物配置等，提高綠覆率或透水鋪面率，藉以降低地表逕流，舒緩或分擔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
- (6)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並爭取於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項下加速推動，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滿足未來民生及工業用水及促進市區河川與港區水質改善並營造親水空間。
- (7) 水庫集水區應加強維護避免開發，並依經濟部「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鼓勵廢水回收等，避免水資源浪費。

3.發展區位

(1) 防災減災

A.滯洪設施

改善大武崙溪水患發生，興建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北側之「情人湖下游滯洪池」及市立棒壘球場周邊之「棒球場運動及滯洪園區」。

B.建議防洪減災設施投入區位

基隆市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因建物發展密集，不透水面積比率高、淹水災害歷史點位亦多集中於此，故應積極整備各部門資源加強本地區防洪減災設施。

(2) 水資源設施

目前係以新山及西勢水庫為主要供應來源，未來推動計畫包括既有道路之自來水管線減漏及東北角地區之雙溪水庫。

(3)生態廊帶：以現有河川、坡地及公園綠地系統構築生態藍綠廊帶。

(4) 親水景觀空間—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整治基隆市市區河川及基隆港水域水質，本市已積極爭取前瞻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包含：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牛稠港溪及望海巷地區等水質改善及親水空間營造，如圖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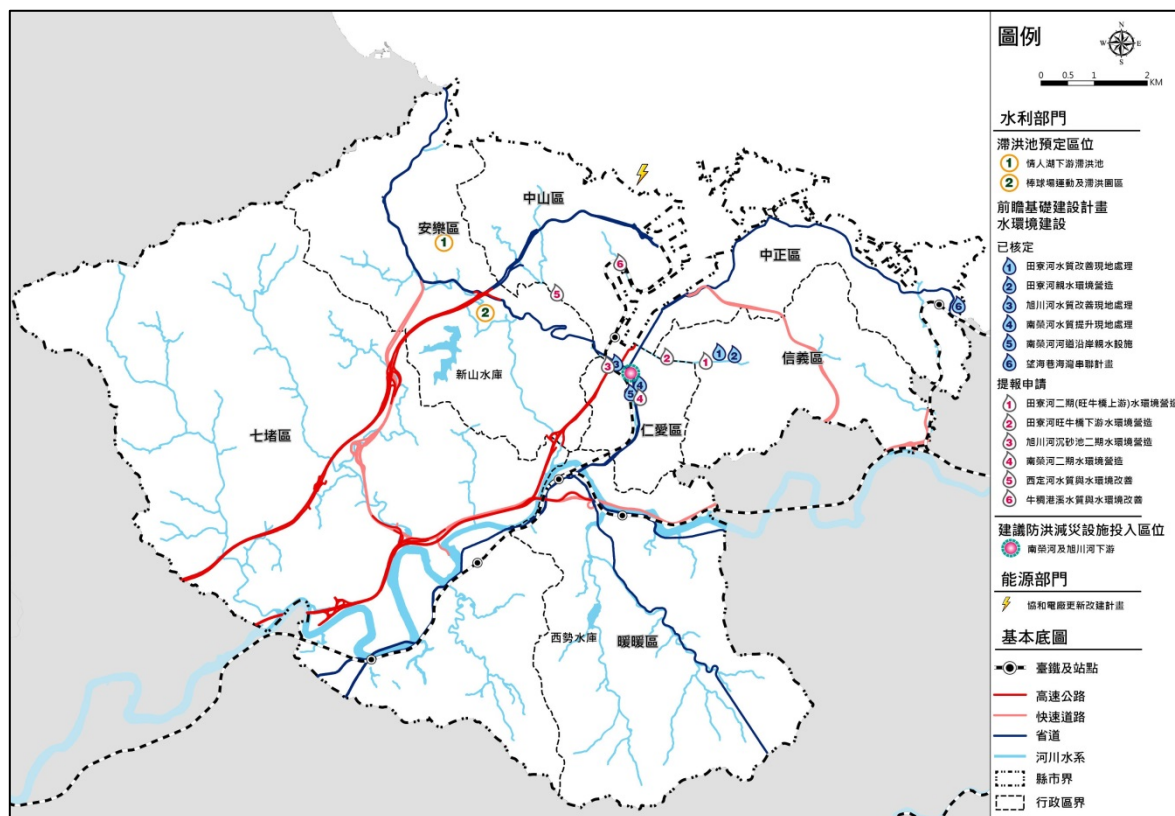


圖 5-5 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教育及體育設施

（一）發展願景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通盤檢討學校用地需求充實公共設施空間，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發展策略及區位

1.檢討學校用地區需求

針對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可參考其他可行有效案例將無需求學校用地轉換為社區多元使用空間。短期作為文化教育及社區據點，長期則結合長照資源並配合地方發展活化。

2.核實檢討國中小空間需求並活化轉型

- （1）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之原則、範圍及流程，釋出之閒置校舍轉型為供社會教育、長照福利、文藝活動展演與共享工作空間等使用。
- （2）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資訊站、樂活空間及多功能學習中心等，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 （3）盤點各校餘裕空間，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4）以瑪陵國小為示範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之內涵，發展學校特色。
- （5）以復興國小為示範結合鄰近的社區環境，發展以空間美學、在地特色為導向之特色學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特色風貌。

3.結合地區環境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打造健康校園

- （1）分區帶領學校做整體校園規劃、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塑造優質校園環境，達永續經營之效能。
- （2）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及補強工程，降低老舊校舍之潛在風險並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打造友善校園空間。
- （3）學校等鄰里型公共設施應藉由改建時機，以低衝擊開發及出流管制原則做為地區性逕流入滲點，實踐韌性都市。

- (3) 以校園為核心改善與周遭鄰里之空間環境與降低淹水等災害風險。配合本市「以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計畫」執行各校之校園周遭空間改善，後續逐步實踐於其他潛力學校。

4.提供多元運動環境及場館

- (1) 響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全民運動計畫，鼓勵市民「自發、樂活、愛運動」的願景，積極平衡及健全基隆市郊區住宅社區地方型運動場館及相關設施。
- (2) 闢建安樂區「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創造多樣化運動園區及基隆市第二座大型室內體育館，後續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機制健全信義區深美地區及河谷廊帶地區等生活圈尺度之運動休閒設施，如圖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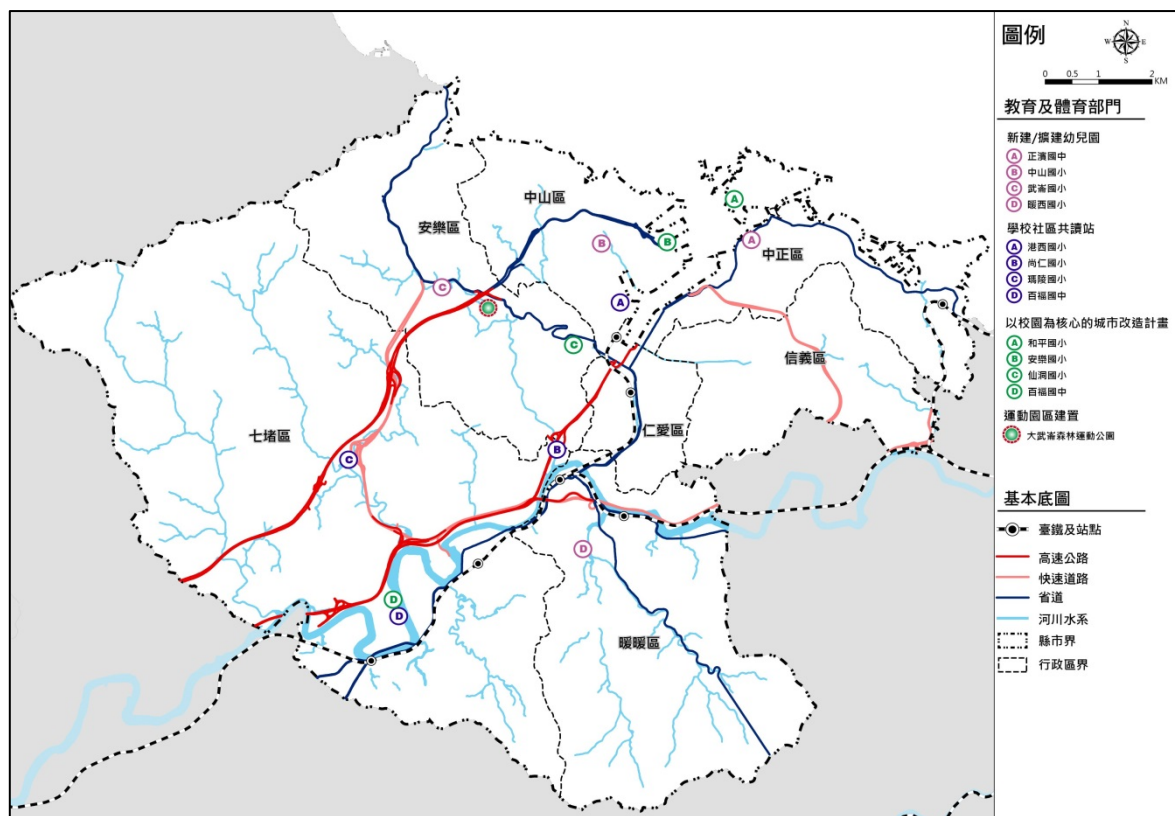


圖 5-6 教育及體育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三、文化設施

(一) 發展目標

積極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充實活化基隆市歷史文化設施，提升文化空間及設施予藝文團隊、藝術家及民眾使用，以營造優質的藝文環境。

(二) 發展策略及區位

1. 文化資產保護

(1) 發展策略：

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中央核定計畫）」，整合大基隆地區文化資產資源，塑造優質城市開放休憩空間及國家歷史文化場域。長期則朝分期、分階段將基隆市重要古蹟區域，依文資法及都市計畫法劃為「古蹟保存區」，並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加強保護重要古蹟免受不當破壞。

(2) 發展區位：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推動歷史場景虛擬再現及敘事空間，提供優質都市開放空間及國際觀光潛力據點，增進國人對於本市歷史認知，提升在地認同感，並積極評估及持續整修本市既有及潛在文化資產點，善用古砲台等軍事遺跡，維護特色景觀視野，建構在地歷史文化特色。

2. 爭取國家級文化場館並建構全齡化文化環境：

(1) 發展策略：

以「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點狀修復作業為基礎，積極爭取基隆市具考古、文化歷史、航海資源等文化設施場館，提供更優質文化活動場所，建構完善全齡化、無障礙、零拒絕的文化環境，增加民眾參加意願，以基隆市文化中心為主要文化推廣活動場館與空間，再結合本市各分區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各社區里民活動空間，另透過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透過點、線、面資源串聯及整合、充實文化設施，建構多元、全齡化的文化環境。

(2) 發展區位：

除既有文化設施外，積極爭取市立圖書館、美術館、基隆航海歷史博物館等設施，善用本市海洋文化資源，發揚基隆在地特色並張顯台灣海洋國家性格，帶動藝文產業活動發展，如圖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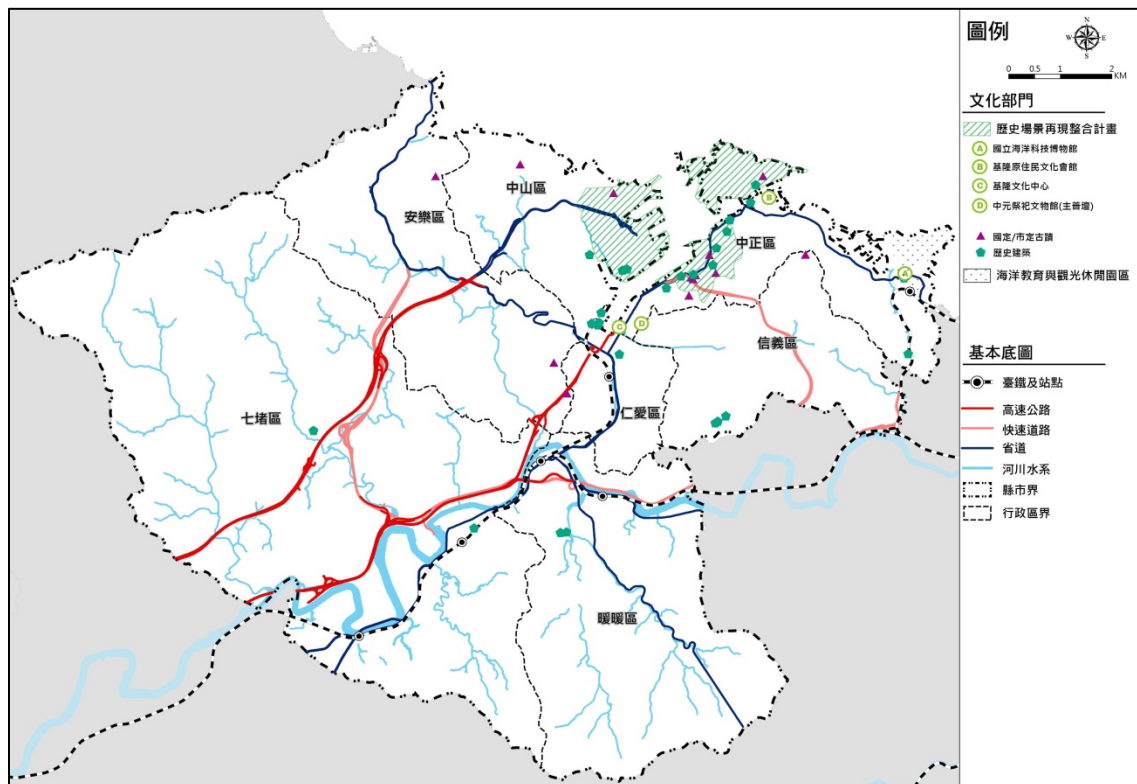


圖 5-7 文化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四、社會福利

(一) 發展目標

- 1.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 2.以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服務為輔建構基隆市老人服務照顧模式。
- 3.建構「無障礙友善空間」之願景目標。
- 4.規劃佈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結合民間力量服務落實前端預防工作。
- 5.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分析盤點資源投入點，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提高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率。

(二) 發展策略及區位

1.建構友善兒少空間

- (1) 設置一區一親子館，以公私協力方式委託經營專業服務，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基隆市生育率。本市已成立七堵、安樂、西定、

暖暖、仁愛、基隆等 6 處親子館，並預定 109 年於信義區設置親子館，達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願景。

- (2)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中央核定計畫），推動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配合規劃配套管理措施，提供市民平價、可靠且普及的托育服務，業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小辦理公共托育家園。

2.長照福利社施建置

- (1)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央核定計畫）。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並設置相關 ABC 據點；現有據點多集中於市區與河谷地區等人口密集處，如圖 5-8 所示，未來應加強較為偏遠山區村里長照設施設置。
-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中央政策補助里辦公處或民間團體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偏遠之坡地聚落評估與在地休閒農場業者合作，於部分時段釋出部分空間供在地居民關懷交流活動使用。

3.整合水利部門指導扮演社會賦權工作

淹水風險熱點區域之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及社會大學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聚韌性社區之想像及行動方案。

五、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目標

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降低環境污染，提升生活品質。

（二）發展策略及區位

基隆市境內垃圾處理設施主要係由天外天資源回收（焚化）廠負責，其焚化處理能力足敷目前本市垃圾清運量，而七堵 BOO 處理廠則可處理焚化後之灰渣等。然為降低環境污染，本市持續鼓勵垃圾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回收、監測焚化廠排放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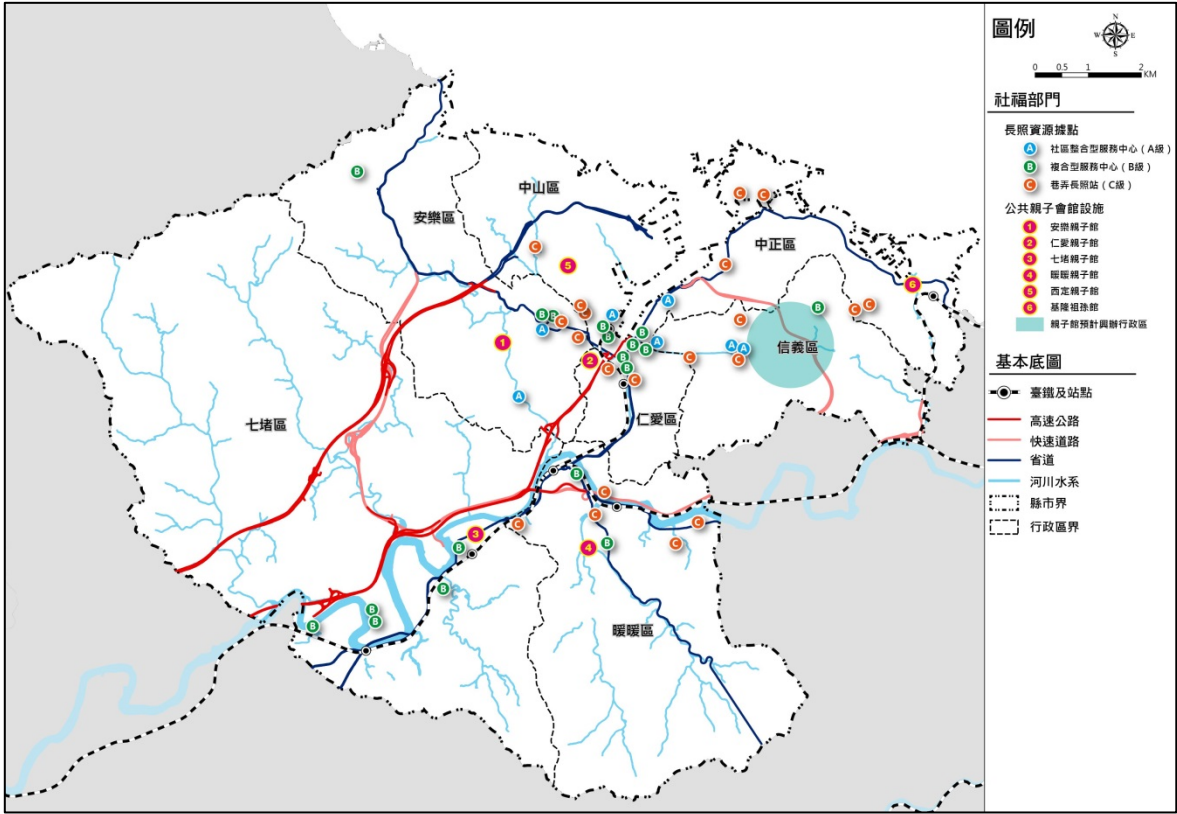


圖 5-8 社會福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本計畫綜整各部門空間計畫主要發展區位，彙整後如圖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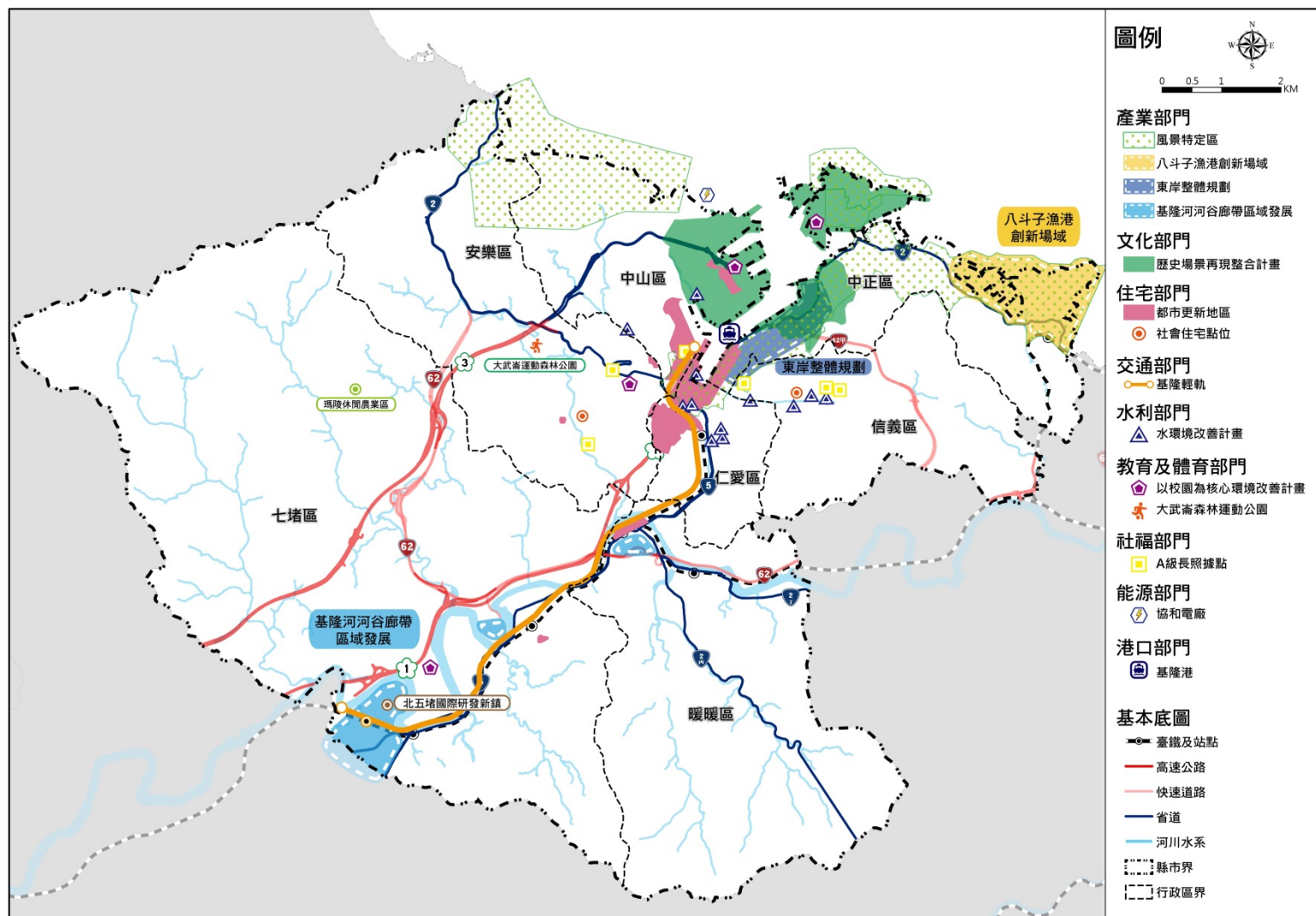


圖 5-9 重要部門空間發展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劃設條件，作為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有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風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有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有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有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有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有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無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有	
	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無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有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有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無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有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無人定居之離島。	有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有 ¹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有
	第三類	國家公園地區	無
	第四類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無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有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有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有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無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有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有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無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無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有 ²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無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第五類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	無

註1：考量本市轄內基隆河各支流上游集水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市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精神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做為緩衝，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提案同意劃設。

註2：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得配合本市農業主管機關及農委會之建議調整範圍。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有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無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有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無
		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有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有 ³
		2.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有 ⁴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無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暨本計畫彙整。

註 3：本市開發許可案計有 4 處：基隆嶼、七堵火炭坑灰渣掩埋場、麗景天下社區及綠葉山莊社區。

基隆嶼為 87 年經內政部區委會審決通過之「基隆嶼開發事業計畫」，屬觀光遊憩型開發計畫。

註 4：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重大建設範圍予以調整。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基隆市政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以下為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及模擬面積表，詳表 6-2 及圖 6-1、圖 6-2 所示。

表 6-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626.81	4,258.65
	第二類	2,483.17	
	第三類	0	
	第四類	148.6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714.06	357,559.43
	第一類之二	24,720.30	
	第一類之三	0	
	第二類	62,511.20	
	第三類	267,613.8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0	2,089.01
	第二類	0	
	第三類	2,089.01	
	第四類	0	
	第五類	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7,599.24	7,681.31
	第二類之一	11.67	
	第二類之二	65.11	
	第二類之三	5.29	
	第三類	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註 1：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後續應以地籍所載面積為之。

註 2：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得配合後續農委會所建議調整之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重大建設範圍予以調整。

註 3：本表為模擬估算，實際面積應以公告實際發布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所載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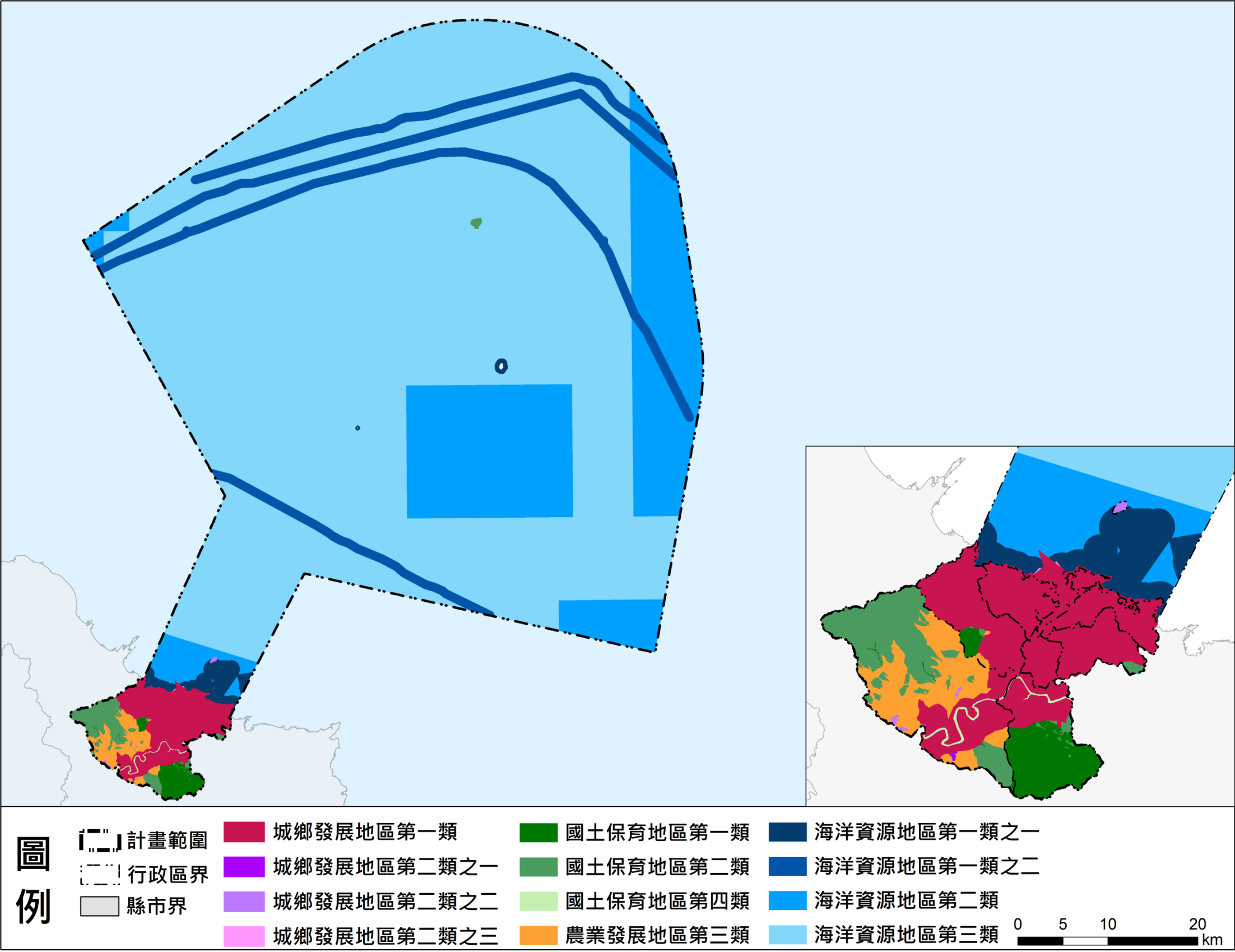


圖 6-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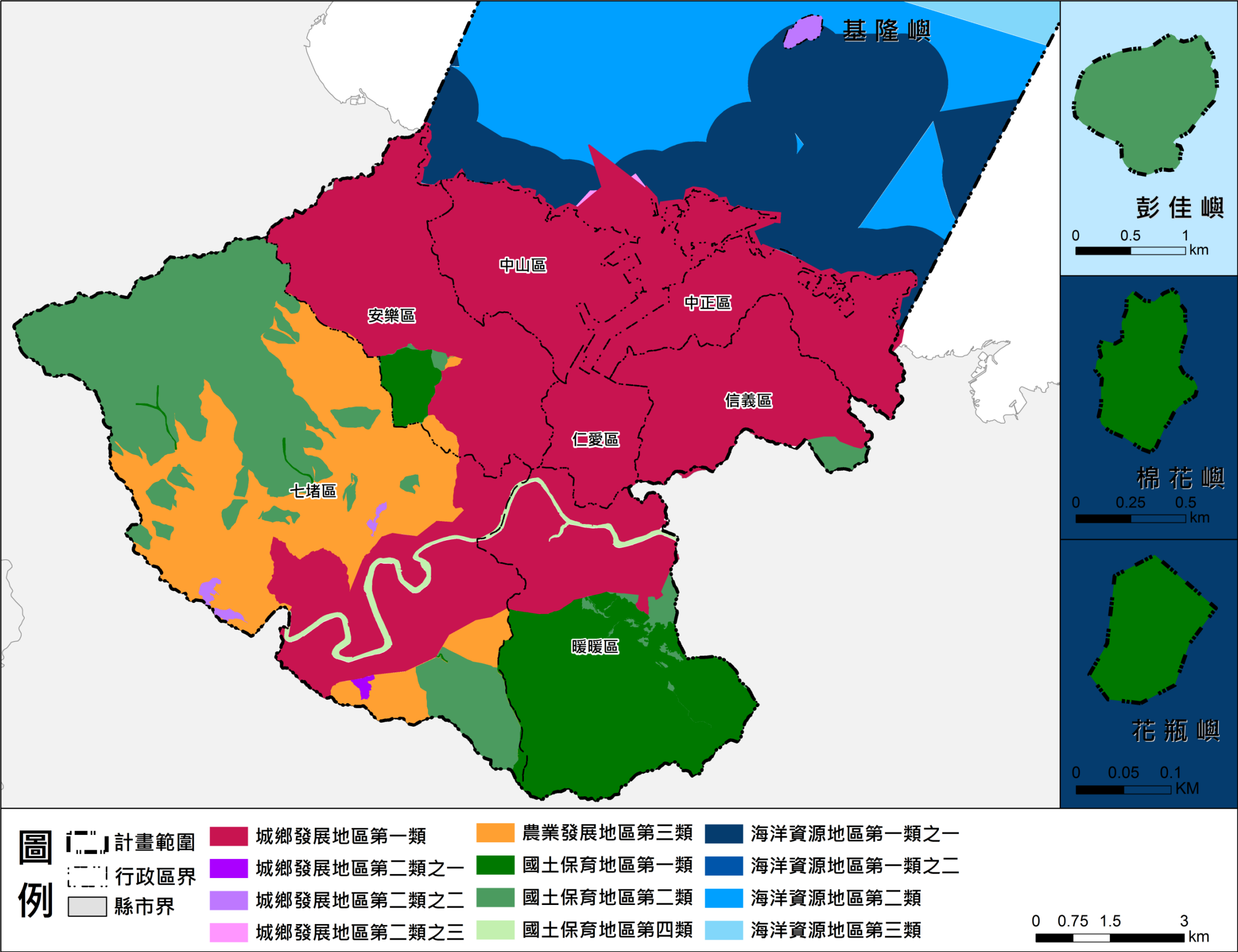


圖 6-2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就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細緻性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申請區位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二）其他地區

1.填海造陸

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同時與權責機關評估相關保護保育區之調整檢討範圍，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

2.海岸地區

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後線以不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為原則，其各項建築物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私人土地設置水域相關使用時應維持水域行駛、通行及下船等公共使用權利，並留設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供公眾通行，建築高度則以不阻擋後線建築景觀為原則。在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

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4.都市計畫地區

(1)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 1 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 A.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如：保護區）維持既有管制。
- B.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市場用地等）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降使用強度或調整為適當分區；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限制。
- C.前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區，應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相應功能分區。

(2)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其環境敏感地區多以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為主，爰基隆市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訊披露，俾利民眾得知土地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權益。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之地區，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本計畫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第 4 條，研擬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第一節 新山水庫地區

一、環境現況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新山水庫周圍有山崩、地滑的歷史災害。

二、劃定依據及相關法規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二)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為水庫使用時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三) 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 (四) 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 (五)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新山水庫及該特定專用區（圖 7-1）。

五、劃定原則

針對新山水庫地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新山水庫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1. 新山水庫供應基隆市、新北市汐止區及瑞芳區等地區之民生用水，為基隆地區之重要水源。 2. 新山水庫基本資料 (1) 水庫蓄水面積：約 0.56 平方公里。 (2) 水庫集水區面積：1.6 平方公里。
急迫性	1	安全性評估	風險潛勢等級	1. 新山水庫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水庫集水區若遇嚴重崩塌，將降低水庫蓄水功能。
	2		災害歷史	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及艾利颱風均造成新山水庫各有 1 處崩塌，面積皆約為 1.4 公頃。
	3		災害潛勢	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1. 新山、西勢及寶山水庫蓄水範圍及保護帶保育計畫 2. 台灣地區水庫整體保育規範計畫
		復育技術可行性		崩塌地植生工程（坡面處理、植生基礎工程）
		成本效益可行性		人力資源、財務資源、政策指導及土地資源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六、劃定機關建議

(一)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農委會水保局。

(二) 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政府。

七、相關因應計畫及法規

(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96 年委託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新山、西勢及寶山水庫蓄水範圍及保護帶保育計畫」。

(二)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委託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研擬「台灣地區水庫整體保育規範計畫」，強化對台灣水庫集水區之保育及管理。

- (三) 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中，經濟部於 106 年核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境保護署，依前述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加強辦理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以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5 年核定「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新山水庫被納為應優先辦理水庫集水區各項保育措施之水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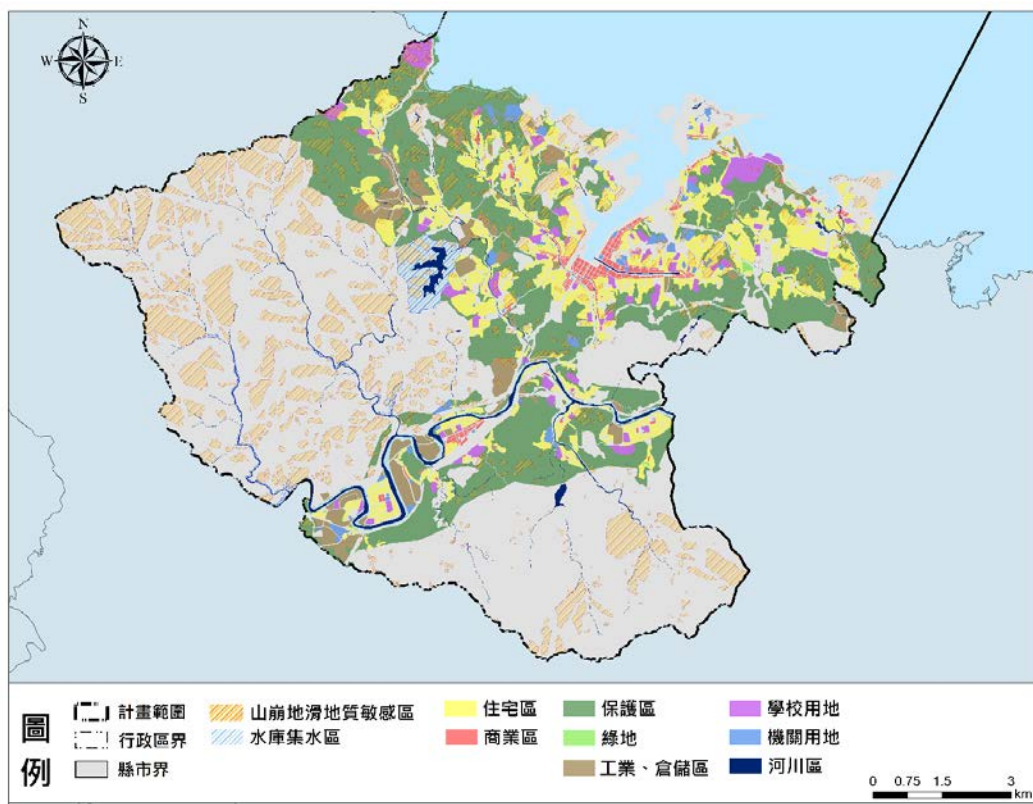


圖 7-1 新山水庫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

一、環境現況

2010 年 4 月 25 日七堵區瑪東里國道 3 號南下 3.1 公里處路段發生山坡崩落崩塌災害，走山跨越高速公路主線因而阻斷交通。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5 年 4 月進行大臺北地區空載光達地形測製所得之災前地形與災後光達實測資料相比較，崩塌土石體積達 16.5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為 1.14 公頃、影響範圍 2.4 公頃、崩塌深度為 15 至 20 公尺。

二、劃定依據及相關法規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二) 水土保持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三) 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作為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參據。
- (四)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國道 3 號 3.31k 路段周邊之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圖 7-2）。

五、劃定原則

針對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1. 國道 3 號北起安樂區大武崙基金交流道，南至屏東林邊鄉，貫穿臺灣西部地區，係為貨運車通行之主要路徑之一。 2. 國道 3 號基本資料 (1) 區段：基金交流道（國道 3 號起點、臺 2 己線終點） (2) 主要區域及連接道路：萬里、基隆及基隆港。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急迫性	1	安全性評估	風險潛勢等級	1. 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2. 若再次發生走山情形，將再次造成國道 3 號雙向封閉汐止系統交流道以北至基金交流道以南之路段，使該重要連結道路之交通完全中斷。
	2		災害歷史	2010 年 4 月走山，造成雙向車道遭埋面積達 200×60 平方公尺，坍塌石堆約有 10 萬立方公尺。
	3		災害潛勢	山崩地滑潛勢範圍
可行性		成本效益可行性		1. 於國道 3 號路段整合新建工程及養護機制，以強化路段之維護及管理。 2. 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水土保持局、中央地調所等單位之潛勢圖資料，透過災防地圖之建立，以利相關災害資訊之整合及判釋。 3. 進行國道 3 號七堵順向坡滑動之動態模擬，以掌握可能之影響程度及範圍。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六、劃定機關建議

(一)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 其他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

七、相關因應計畫及法規

(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總結報告中對現行道路技術規範進行檢討之建議，於 103 年委託大地工程學會研擬「公路邊坡工程設計與施工規範」，檢討既有公路邊坡工程。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擬定「公路總局邊坡定性定量分級暨進階檢測圖資建置計畫」，主要以定性分級為主、定量分級為輔，落實定期檢測、發現問題、提早改善的主動式預防性養護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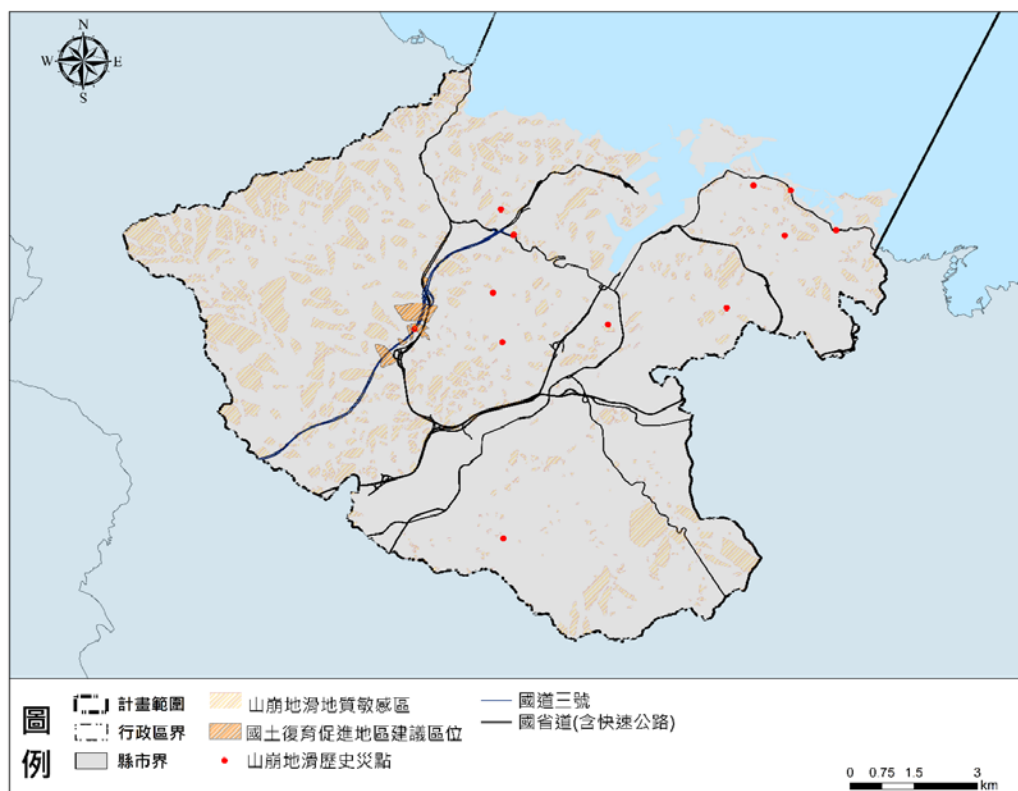


圖 7-2 國道 3 號基隆段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擬提出新山水庫及國道三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惟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現階段本市將不於本計畫中提出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為延續推動基隆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等部門計畫，各項計畫及策略之應辦事項及主辦單位綜整如表 8-1、表 8-2 所示。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 所示。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6.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遷調適策略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8.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4.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協助基隆市辦理山坡地及保安林檢討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全國產業資料庫建置及產業用地分派	1.請中央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2.針對全國各縣市工業區、倉儲區之總量分派。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區位辦理復育計畫之擬訂。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彰顯本市做為北部海洋歷史文化重鎮，相關文化資產應評估設立海洋歷史博物館及考古中心等。	文化部 基隆市文化局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2.辦理生態調查及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措施。 3.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避免海洋汙染並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 4.協助回應因新建港區改變港區靜穩度與水體交換率之衝擊。 5.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審查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保護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於先期規劃徵詢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機制與國土主管機關凝聚共識。	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災害潛勢及防災空間系統圖	1.依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區位，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2.確立防災空間系統之區位分布及功能。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基隆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所示，其辦理期程未來得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其他機制予以控管及調整。

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及本計畫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1.推動細部計畫整併作業，並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進行適當劃分整併。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都市計畫內之海域用地是否仍為都計區，並配合港區範圍之調整辦理檢討變更。 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時應依本計畫指導項目考量環境容受力及萎縮城市等規劃理念調降計畫人口，並調整坡地之土地使用、都市設計及建築開發等規範以彰顯港城丘特色。 4.針對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坡度達 55%以上之都市發展用地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之土地予以檢討變更；坡度 30%至 55%之都市發展用地檢討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6.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爭取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及執行「市港再生標竿計畫」。 9.配合人口結構及規模改變，檢討公共設施使用性質及區位。 10.土地使用規劃須因應氣候變遷各項議題研擬相應策略，同時應增進維生設施及社會健康福祉等層面調適能力。 11.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增修防災附帶條件之允許使用之相關規定。	都市發展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研擬	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時程與中央討論，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細緻性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涉及休閒農業範圍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都市發展處 地政處 產業發展處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
法規制度調整	1.修訂「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使坡地開發風險朝內部化調整，並以彰顯基隆港城丘性格原則下積極訂定坡地開發使用規範。 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	建置相關環境敏感資料庫，掌握符合國保1及國保2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必要時建置相關環境敏感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2.配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優先辦理海岸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積極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
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	研議規定坡度建築開發需繳納一定保險金或基金（得由民間或政府承攬）可行性，藉以因應坡地災害或基盤設施耗損。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經常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計畫指定時程辦理
加強辦理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	地政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都市發展處	
加強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	加強或定期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作業。	環保局	經常辦理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2.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地質高敏感地區或災害歷史地區，如（八斗子北寧路周邊），應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性並得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 3.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y)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4.會同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基隆河治理與利用跨域合作，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整合相關土地使用與水利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水質整治與改善工程、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與改善、水上遊憩與活動規範、河川動植物保育、復育工作以及防災救助與疏散計畫等。 5.訂定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許可規定，如土地使用減災規劃、水土保持等內容，以作為相關審查之依據。 6.依災害防救法、各類公共設施及維生管線之目的事業法規，彙整相關交通動線及維生管線資訊，並納入防救災資料庫。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消防局	經常辦理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目的事業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部門計畫配合國土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	各部門及單位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應以配合本計畫所訂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劃定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配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增列「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請相關主管機關劃定及公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範圍。	工務處 環保局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後1年內啟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有關本章第二節涉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業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本府109年2月14日基府都國貳字第1090206817號函及109年06月19日基府都國貳字第1090229339號函向各部門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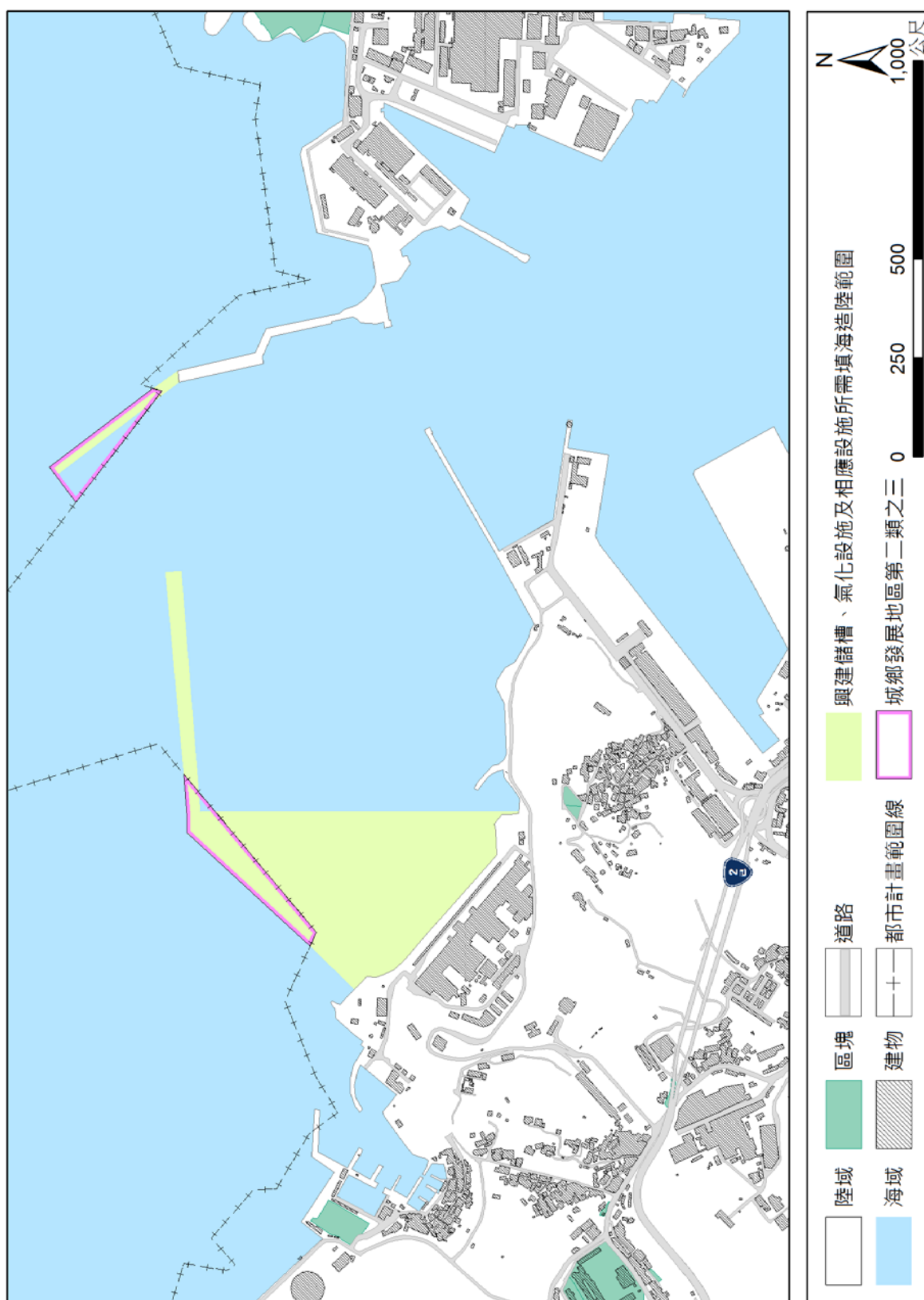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A.辦理進度 ☒ 已核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92008 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__ B.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C.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A.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B.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_____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興建儲槽、氣化設施及相應設施所需填海造陸約 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約 5.29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 生態敏感類： <u>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u> ☐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 災害敏感類： <u>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陸域電廠部份）</u> ☐ 其他_____ ☐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附-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國良02-33566822
電子信箱：klmlin@ey.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92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92008-0-0.pdf、1070092008-0-1.docx)

主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並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7年4月17日經營字第10702604620號函。
- 二、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7年6月版）1份；併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供參。

核復事項：~~

- 一、同意辦理。本計畫係促進我國能源轉型之重要基礎建設，其推動及執行，有助達成我國114年發電配比之目標，對供電備用容量率之影響甚為關鍵，且有助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平衡，並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 二、本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採納入港區及共用航道方案，就交通部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請貴部及交通部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協商，並由貴部負責後續事項處理。至有關屬交通部權責之商港區域劃定、國際商港計畫調整與檢討等，請交通部配合辦理。

三、本案外廓防波堤等，由台電公司出資興建，並循「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案例，由台電公司和臺灣港務公司續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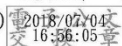
四、本案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方式執行，於108年度正式編列預算時，應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請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及推動平台，協調加速計畫推動。

六、請台電公司即刻啟動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及保安林解除等作業，並請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審查。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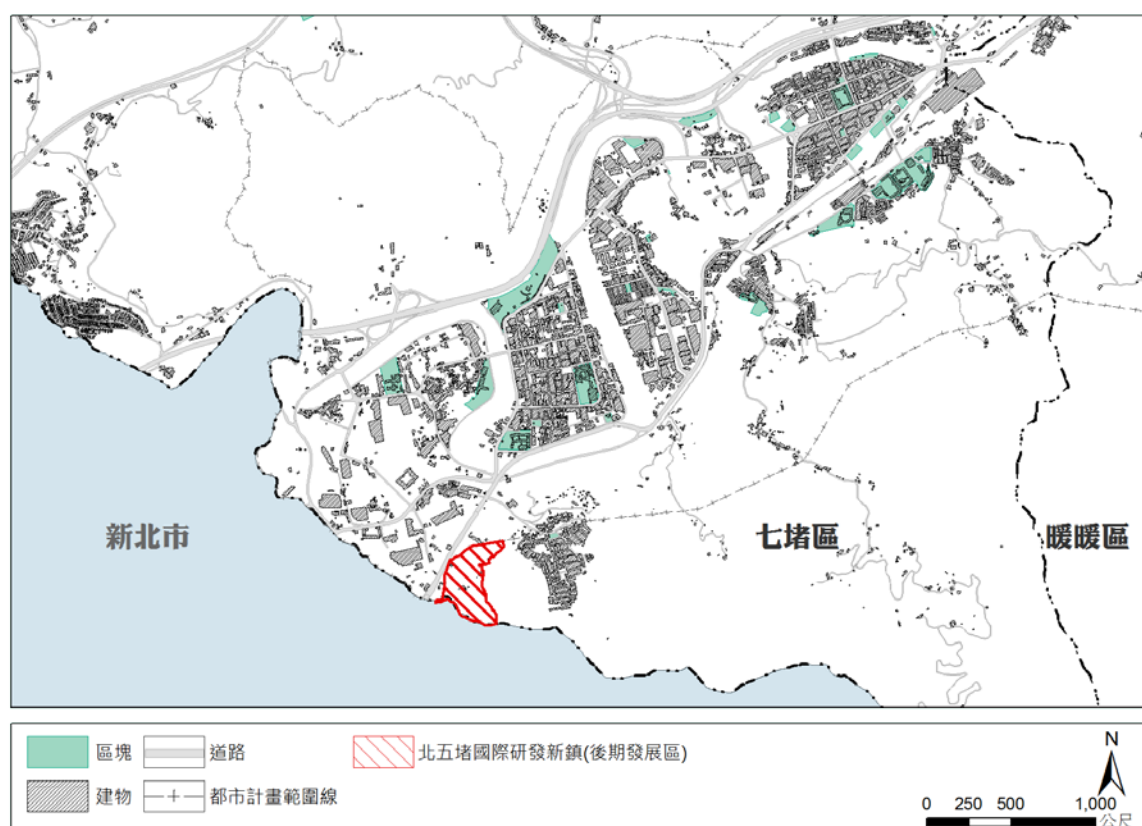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二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 量 機 能	☐ 新增住商用地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0.1	10.1	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 新增觀光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區 位 條 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 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	位於本市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且毗鄰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可收產業聚集效益，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區位。		
		已載明至產業部門計畫：該案配合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引進合宜產業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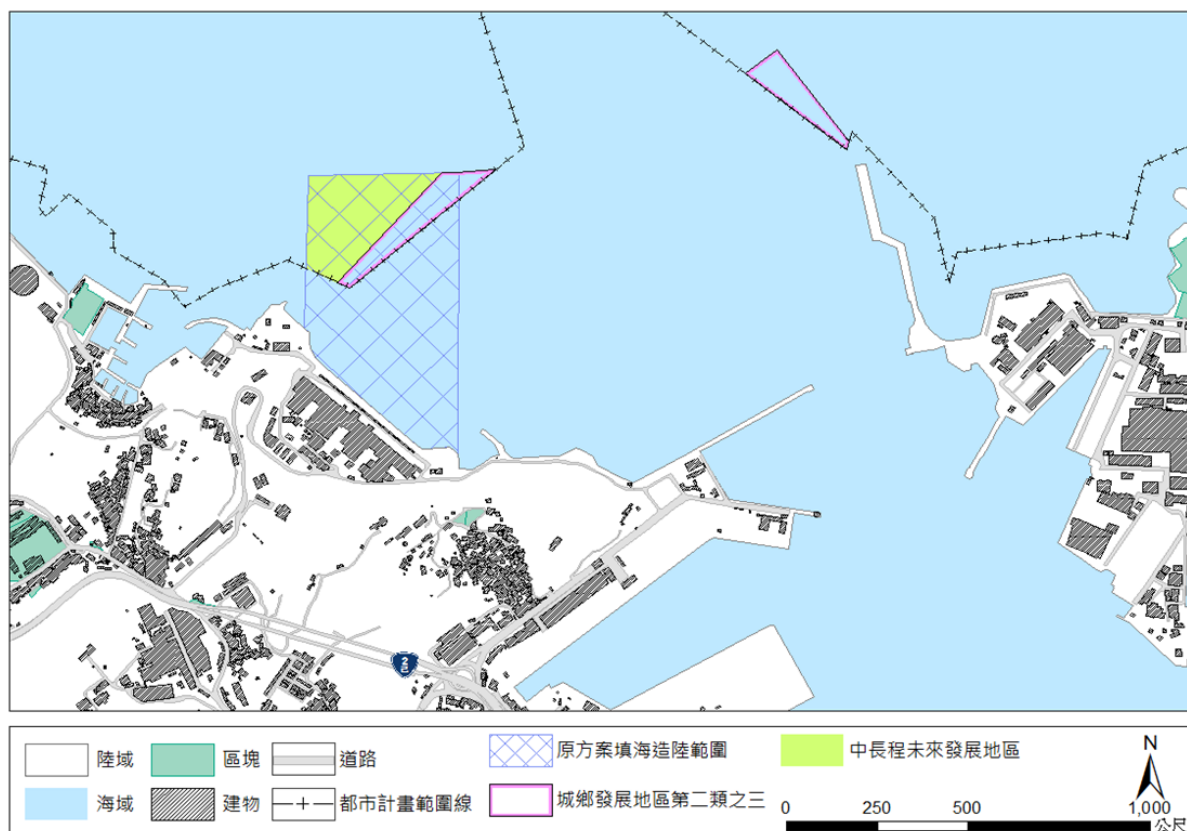
執行機制	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 ☒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1:40範圍內)]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附圖 2-1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示意圖

2.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 量 機 能	☐ 新增住商用地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新增觀光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6.76	6.76	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填海造陸範圍為 29 公頃，二階環評調整方案則縮減至 18 公頃。扣除位於都計區範圍，及部份已劃入城 2-3 後，中長程發展面積為 6.76 公頃（實際應依後續核定計畫面積為準）
區 位 條 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屬重大建設計畫，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如圖 3-6。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能源部門計畫已載明本案屬中央重大建設發展所需。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



附圖 2-2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協和電廠部分）示意圖

附錄三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 2 專案小組就「國土保育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主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本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事項提供初步意見供本會議審議確認。

決 議：

- 一、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為保留基隆港空間未來發展彈性，有關人民陳情回應項目以業務單位意見辦理，餘授權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詳附錄 1）調整。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詳附錄 2）補充修正，並於提供各委員確認後提送內政部續審。

附錄1：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 (一)市府對基隆港港口部門計畫提出自身立場與看法，如港區開發公司及東岸長期願景等亮眼內容，係為實踐國土規劃長期之完整性，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支持。
- (二)經港務公司補充說明後，亦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惟考量部分詞彙及實務操作專業性，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港務公司合作微調修正港口部門計畫內容。

二、郭委員瓊瑩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明確指示未來市港長期應以「港市合一」為目標，若無法在本次國土計畫載明，後續難有機制持續推動。
- (二)基隆的海岸除了港埠使用，尚有豐富漁業資源，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本市漁業發展概況與發展方向仍較少描述。
- (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若確實需進行填海造陸，應注意後續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事項。

三、張委員學孔

- (一)基隆港之發展定位及目標應朝「客貨共榮」，原則同意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基隆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以進行港區土地開發及運用。

四、趙委員子元

針對港口部門計畫之擬定機關及後續執行單位之適用性，可參考《國土計畫法》第17條說明，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徐委員燕興

- (一)國土計畫須處理港市發展之尷尬，港的發展係屬國家政策，但港、城市、漁港三者間又須由本次的國土計畫協調，以彰顯海洋國家性格，並作為國土對下世代面對未來之方向。

- (二)首都圈在區域尺度上面臨跟其他城市的競爭合作關係，透過基隆港－河谷廊帶串連到桃園為大方向之目標，細節上可以不用拘泥於文字。
-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敘明港口與城市合作關係，客的服務現以內港周遭為主，基隆港埠規劃仍有相關貨運需求，惟須考量後線交通系統及倉儲用地之配套與配置情形。

六、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一)本公司於近年年鑑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年～110年）」提及基隆港務朝向「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發展，惟前述用語過度簡化港埠配置使用，對外溝通及執行困難，故本公司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年～115年）」擬將前述用語調整移除。
- (二)另其他本公司所陳情意見，貴府已於修正版草案進行調整及處理，本公司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有關後續海運經貿發展仍請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凝聚共識，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仍希望市府持續與本公司溝通確認。

七、內政部營建署

商港經營管理應回歸《商港法》，國土計畫則可指導都市計畫，故商港空間利用應遵循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倘國土法與都計法無規範，則回歸商港法規定。故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意旨，國土計畫係為一平台供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協調合作。

八、主席

- (一)基隆港市互動緊密，林市長上任後即成立相關交流平台，可見港市彼此合作重要性。
- (二)「內客外貨」、「東客西貨」、「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成立土地開發公司」為大原則指導性方向，惟其細節仍有彈性調整空間。
- (三)請港務公司應謹慎評估未來客運、貨運發展需求，並應避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過度影響市區交通。

附錄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及第三章與第五章具前瞻性之規劃指導相比較為黯淡，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思考如何彰顯「港灣」及「山城」特色鋪陳本市面臨之議題及對策。此外，第五章也可因應交通智慧科技進展，補充其應用於交通及產業部門。

二、郭委員瓊瑩

- (一)計畫書內容尚佳，惟都市發展願景及未來生活風格想像的論述較少，基隆係山坡地與都市唇齒相存的地方，可以簡單陳述未來願景，俾利後續向民眾說明及宣導。
- (二)空間發展計畫應對水上活動提出想法，正濱漁港以前是城市休閒區域，該如何藉由這些歷史啟發提出未來發展願景。

三、張委員學孔

- (一)目前在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內容仍較偏向個別策略論述，國土計畫除強化整合性論述外也要提出行動。
- (二)TOD發展除為創造生活、居住、休閒中心外，我國已面臨超高齡社會之議題，應適當考量年長者運輸機動性之需求及可負擔能力。
- (三)建議基隆市應積極推動低碳及生態旅遊，並於交通載具面配合發展如：電動、綠能巴士等服務，同時考量未來運輸載具發展趨勢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升級革新。
- (四)公路運輸宜朝向ITS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惟除重視科技技術面外，亦應強調永續性及安全性。
- (五)基隆港部門該如何指導港市發展如何更「美」？在內港以客為優先之發展契機下應藉由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指導景觀環境改善，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補充指導。

四、趙委員子元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已有一定程度的完備，但在基隆高齡少子化的內容仍要有回應，避免面對高齡議題就用長照策略之回應。必須指認其議題之空間分布及問題所在，再配合人的分佈做空間疊圖，以作為基礎設施改造之依據，甚至用以面對氣候變遷。現在的計畫內容雖已有論述，但仍期望再完備。
- (二)在氣候變遷的策略中不只是放在計畫，也包括在健康上的調適，尤其是提供長者的福祉，最後實踐於整體性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第3-9頁相關內容可以思考如何利用基隆國土多一點的指導性。
-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雖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但仍可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在港與海都已有提及之前提下，對於島嶼有點忽略，在第九章是可以再提及的。
- (四)第7-1頁文字誤繕，部門法規名稱要適時更新。

五、潘委員一如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在流域這個字，包含自然地形及人的流域，十分認同。惟第四章分析坡地災害及強降雨時，並無疊圖，也沒有把山的走勢放進來，或許這樣綜合分析後會有新的議題。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對於海岸線有一些分類，惟協和電廠填海造陸之預定地剛好在自然與人工海岸間，國土計畫是否應能站在國土保育保安之立場上給予指導因應。
- (三)海岸保育並非僅僅聚焦於海陸交界線上，其各漁港間之串連以及港線後方陸域大小與坡坎之影響該怎麼因應，應提出或建議未來朝立體化分析與指導之方向。
- (四)空間發展計畫P.3-1「一個核心、二個翅膀」的策略於國土計畫法定文件的敘述，可評估酌修或移除。

六、徐委員燕興

- (一)本市八斗子北寧路附近地區很窄，也是東北季風迎風面之地區，除沿山地帶應維持安全外，甚至海洋大學儲木池海域外海地區是否應有第二堤防都應該可供未來思考，以移

除限制基隆東岸外海發展之斷點。

(二)基隆輕軌建設為本市重要交通建設，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並與鐵道局合作，以都市設計角度提供綜合規劃意見與指導。

(三)基隆市政府已積極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增進宜居、生活品質。

七、李委員銅城

八斗子周邊北寧路一帶曾有落石崩落之災害風險，應評估補充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議，並於漁港範圍內預留必要之替代道路系統。

八、臺北市府

臺北市並無辦理第二階段地方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而逕予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相關前置研商規劃作業將邀請基隆市政府參加。

九、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第3-16頁提及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基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約為834公頃一節，依照宜維護農地定義，養殖用地面積亦需計入，建議補充說明或再行檢視。

(二)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個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十、內政部營建署（部分為書面意見）

(一)請基隆市政府評估是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辦理時程以鞭策相關單位執行。

(二)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因涉及生態敏感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保育區解編事宜，建議得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請台電公司肩負部分責任如：生態補償、評估作業等。

(三)就現況發展與預測：本案計畫書第2-13頁提出目標年(125年)活動人口數約為38萬人~40萬人，然當地環境容受力是否能負擔前開常住及活動人口量，且基隆市汙水處理廠設計服務最大人數為35.78萬人，目前基隆市汙水處理率

約 67%，至目標年是否能負擔活動人口，建議再予評估，妥予研擬適當因應對策。

(四)有關「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及「協和電廠之填海造地」部分：查第 5-12 頁「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之範圍，依第 6-6 頁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範圍亦劃設為海 1-1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故請釐清填海造地範圍與保育區間之關係。(簡報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

(五)有關「基隆港公司陳情意見」之處理，建議將議題資料第 3 頁，「4. ...持續藉由『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持續與港埠機關凝聚共識」乙節納為應辦事項。至於簡報資料第 16 頁「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之內容，與上開處理方向是否相同，亦請再予釐清。

(六)其他文字修正：

- 1、查本署於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建議「涉海岸管理法權責部分，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請確認計畫書內容是否均已配合修正，如第 2-20 頁「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研訂都市設計準則」。(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
- 2、第 3-9 頁(二)自然生態，2.(2)海域保育(護)區劃設、第 3-11 頁(四)自然資源，2.(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惟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其內容僅著重「發展」面為主，並無「保育」之相關論述，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十一、主席

八斗子北寧路周遭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若規劃單位評估後，無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仍建議應於適當章節敘明，以提醒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或其他規劃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陳情意見						
人 1	王議員 醒之	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在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後，在草案該面如何因應？	本市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作為如下： 1、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以落實國土管理。 2、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3、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4、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以利於強降雨管理。 5、港埠地區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6、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據以保護及管理海岸範圍內之景觀、生態等資源。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 2	張議員 淵翔	基隆海灣城市，應重視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因應策略。	併人1。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人 3	賴志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 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 查評估。應就全市轄 區內已受破壞地區進 行調查及處置。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情形，經 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必要者，皆得 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 ，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 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 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 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 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 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 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 、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 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 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4、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 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 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 …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 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情形，經 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必要者，皆得 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 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 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 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 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 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意即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須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 區。 3.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 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 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 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 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5、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翠湖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已有復育措施，可視後續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4. 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5.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6. 有關陳情人提出月眉土資場周邊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月眉土資場之水保計畫仍處於執行階段，且亦已有相關監測設施持續監測土資場及周圍環境之情形，故暫不予劃定。 7. 陳情人提出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翠湖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		
人4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過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僅提出何以在草案、國道三號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促進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	併人3。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5	林議沛祥	其他的大型災害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	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目前市府已辦理大武崙改善,建議視改善情形再酌予檢討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評估現行已有相關維護及保全措施,故暫不予劃定。 8.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基隆市政府刻正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氣化平台,以檢視基隆市轄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長期排水設施建置及改善之依據。 2.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基隆市政府透過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方法等,持續加強基隆市整體區域排水疏浚之能力。 3.基隆市政府為確保防汛期間水利設施得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等功能,已持續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及管理。 4.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人6	張議淵	海岸地區為本市重要景觀資源，然境內部分地區，如：潮境、埋露、汙染海洋之情形，是否一併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	1、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列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陳情人建議之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未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5.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5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人 7	陳議員 徽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落差，該如何管控？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中央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	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3. 潮境公園海岸線上之設施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樣貌進行復育；此外，可依海岸管理法進行相關之管理維護計畫。 4. 潮境公園屬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辦理其管理維護。 5. 市府及海科館已持續關注潮境公園海岸線之環境議題，並編列預算處理，故暫不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3、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另《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3.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5.復育計畫應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人	王議員	規劃公司之規劃角度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7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醒之	是否有反應都發處的立場，都發處的態度。是否將西勢水庫、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放入國土保育地區？	1、西勢水庫係非都市土地且為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蓄水範圍，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非都市土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轄之地區者，優先劃設為都市計畫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規定，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建議意見辦理。
9	張議員淵翔	中正區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存在地區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	1、中正區部分地區因涉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標準，惟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故都市計畫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轄之地區者，優先劃設為都市計畫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規定，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相關陳情意見						
10	李瓊琴	台鐵與基隆輕軌路線為平行，為何不是網絡狀的？	建議不予採納。 基隆輕軌路線為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本府另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擬納入參考。	一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8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未來會有解套空間？會不會就合法問？	建議不予採納。 若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築物，建議得透過向本市建築、水電證明等文件，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人 吳國偉 11		1、建置暖暖至基隆市中心之自行車專用道 2、暖暖大自然社區至七堵大華橋的自行車道，有一小段是非專用車道，建議修建更完善些。 3、七堵至汐止自行車道完整規劃 4、建置youbi ke租借點 5、基隆市中心到海科館的自行車專用道。	建議不予採納。 自行車道細部路線規劃設計屬本市交通處權責，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交通處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6、郵輪觀光遊憩，除了郵輪，也要在其他層面規範。如：自行車應該與首都圈系統聯繫、一二級古蹟也應該有好的維護品質。	建議酌予採納，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卓處。			
人	楊連珠	併入北北基就升格啦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9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12		。	基隆為臺北首都圈海洋門戶，未來應於首都圈架構下妥慎規劃行政區劃，惟本議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與政策方向，擬於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列入討論。		。	建議意見辦理。
人 13	秦議 員 鉦	建議應加強改善安樂社區之交通，例如安樂利一街是否該恢復都市計畫檢討項目。	建議不予採納。 樂利一街位於都市計畫區，該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非本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卓越。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山坡地住宅無法合法化，是否能在本次放寬機制，讓他們合法化。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如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築單位申請保存登記，取得合法使用，若違法使用，無法透過國土計畫地合法。			
人 14	鄭議 員 愷 玲	都市計畫歷程已久，山坡地多，道路及學校等難以開闢，是否能予以通盤檢討。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基隆市全市空間仍以坡地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都市計畫應檢討位於山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適宜性。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河川廊道剛開發解禁，基隆河又劃國保四，是否合宜	建議不予採納。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基隆河川區域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0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基隆市作為首都東側門戶，市區田寮河周遭容積是否能調高？	2.108年5月24日行政院函核定解除原基隆河流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之行政命令限制，與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則不同。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港區周遭既有開發量已飽和，本市國土計畫區未來應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課題與低港都市計畫容積調導彈性，本市國土計畫擬應速速建立「容積總量管控制」，以利後續進行容積調整及移轉。			
人15	七堵區林區長金鎮	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將取代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除通盤檢討及重大建設外，原則無法再予調整，故民眾是否應趁此次規劃時機提出分區變更建議，避免未來使用受限。	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取代區域計畫管制非都市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建議不予採納。 1、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原則保障既有使用以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益。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	呂議員	1、國土計畫原規定統一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1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	美玲	整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的對非都市計畫區整體規劃。 2、國土計畫區主要為非都市計畫區的發展，都市計畫區從其規定的法令架構。 3、原本都市計畫區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可以做景觀上的相關法令研擬，應從其法令架構修正相關國土計畫。 4、於3-10敘明需要研訂景觀自治條例，其自明性如何表彰在整體法令專業性，對於視覺感受於整體都市設計審議早有審查機制，易限於某專業團體限縮，以及忽略創造性、多元性的發展機會 5、目前景觀自治條例尚未有母法，議會也尚未通過該法，	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本計畫經發展評估後建議本市得研訂「景觀自治條例」以強化塑造本市景觀風貌。 2、考量該條例尚未訂定完竣，仍須釐清其必要性，且自治條例內容及推行仍需經市府與議會同意，前述事項擬補充於本案相關內容。		。	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2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卻與遠建相關包裹法令混雜，也在國土計畫法沒有母法架構，擬出景觀自治條例，寫在國土計畫發展裡，使體法發展依據在都市計畫區，將重挫都市計畫架構，在原有國土計畫市行政人力不彰的狀況下，竟不優先處理的整非都市計畫區，在筆加述港的規劃，而畫地區規劃，而添且找未有景觀自治條例，創立基金會，主要偏向港口都市計畫區，將非都市計畫地區混雜進去。 6、基隆市主要皆為都市計畫區，其他縣市若有非都市計畫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3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畫地區尚需要訂自治管理條例，今國土計畫內夾帶景觀自治條例，而不是著重非都市計畫區域管理山坡地、區域發展管制，將造成整體發展計畫法令混淆，墮其應處理的原有法令修正，偏其行政法令應辦事項。				
人 17	周勝傑	罰金機制建議後續經議會討論避免人民陳抗衝突。	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違反國土計畫之罰責係為《國土計畫法》第六章訂定。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 理。
		未見市府審查及應辦事項推動機制與政策說明。 國土主要為非都市地區，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從其所屬，請主要針對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管非都現有基隆管制方式說明，市府管制之方向修正。優先說明既有審查，而非以景觀自治研擬之未立法之規定。造成新法令衝突。	請參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章節。 併入16。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4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8	廉貴品	1、台灣使用分區混雜情形已實施多年，民眾已習慣，未來因應新的行業、使用行為，分區更應強調彈性使用原則。應跳脫原有的管制方法再思考。 2、以往也有違規檢舉制度，但執行成效不彰，應強調排除執行障礙。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從區域計畫現況編定使用，轉換為依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使用項目較具彈性。 2、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市府將視業務狀況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19	林副議長沛祥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如何權責劃分？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非都市土地是否不能再變更計畫？ 國有地若被劃為某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即無法改變？	併入15第1項 依目前法令規定，除非國防或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通盤檢討或變更。若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20	台電公司 108年11月25日 核火字第	安樂區無餘裕土地，若新的需求是否無法變更？ 1、鑑於擴大天然使用係為我國能源政策目標，為充裕國內天然氣卸儲能力，旨揭計畫原規劃接	建議酌予採納。 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結論以協和電廠二階環評範圍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行政院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5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10881298 01號函		收址填海造地空間係已考量遠期天然氣儲槽等設施擴充需求，可行性研究部分已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 2、本計畫後為兼顧環境評及計畫推動時程等因素，於二階段評範疇界定時，將造地面積縮減至約18公頃，惟考量國家計畫為國家整體性之上位計畫，區位劃設應兼顧能源政策及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開發需求，爰建議除林副市長建議之環評核定範圍外，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計畫需求，保留協和電廠接收站整體開發空間(29.25公頃)，並可符合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及協和電廠更新計	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6頁，共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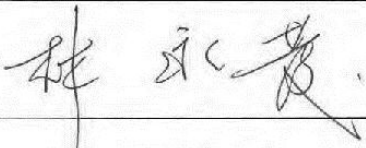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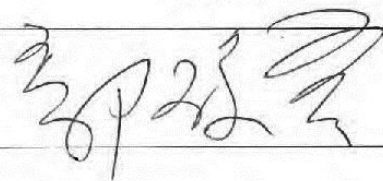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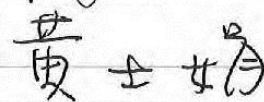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人 21	張淑菁 108年 11月25日 陳情書	中正區調和段 123、615地號解除保 護區 畫內容。	建議不予採納。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見辦 理。
人 22	賴志偉	國土計畫內容不應存在模糊不明的字詞，確切禁止就應明確禁止。	建議採納，將配合全面檢視用詞。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見辦 理。
人 23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年 11月25日 基隆工規字第 10810565 11號函	意見摘述如後： 1、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已不 符合基隆港現況發展 方向，且有遭致航空 業者反彈之疑慮 ；內港空間轉型利 用應朝整建旅運設 施並改善港埠以吸 引大型船舶停靠。 2、籌組港區土地開發 公司、以市港平台 推動港區改善水質 並朝向觀光親水等 方向，考量基隆港 屬客貨併重之國際 商港，本市國土計 畫應增加客貨運之	建議部分採納。 1、《國土計畫法》第1條敘明 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確保 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 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 合理配置擬定。另依第8條 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 計畫之原則。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提 出之港區發展課題、對策及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 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 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 之綱要計畫。 3、有關港務公司陳述意見擬於 本市國土計畫課題、對策及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酌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實際修正內容建議應透過相關 平臺會議與港務公司協調確認。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見辦 理。細節修 正文字內容 得授權業務 單位與港務 公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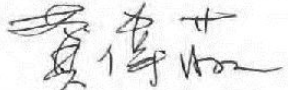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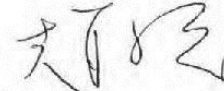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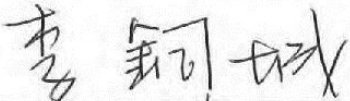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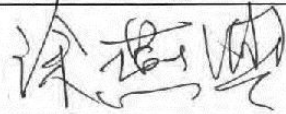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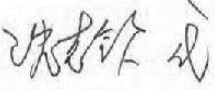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7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論述。 3、有關部門空間發展 計畫之東岸地（包含 新市政中心、海洋 城市公共設施、郵 輪旅遊設施朝外港 遷移等內容）依基 港發展趨勢仍具保 貨運或多功能需求 等發展定位，應配 合基隆港未來多功 能發展調整為多功 能經貿園區及沙灣 埠。	予留彈性以供未來多元使 用可能。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副召集人永發	
江委員穎慧	請假
林委員崇傑	請假
林委員欽榮	
洪委員啟東	請假
郭委員瓊瑩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黃委員偉茹	
黃委員麗玲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請假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進儒	請假
蘇委員瑛敏	請假
李委員銅城	
徐委員燕興	
蘇委員昱彰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李委員綱	賀金勳代
林委員青海	周永慧代
張委員元良	黃毅雄代
陳委員靜萍	李瑞明代
賴委員煥紘	甘乃如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廖文弘 蔡維隆
臺北市政府	林慧全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梅瑞英 沈光春 何秉均 林建茹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室	陳明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文化局	邱季雅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李玲琨
基隆市消防局	陳世源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黃文豪 林若蘭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黃淑雯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王東哲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李國興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林國正 林鼎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黃靜宜 洪鈺萱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賢家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邱元 吳翠伊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及都更科)	宋豐冬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黃杏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象斌 李豐國 胡運平 陳昱維 白晏臣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周宜強 陳毓宏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書禮	請假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附錄四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

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3. 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編號 7 至 14，共計 8 案），除編號 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就其餘 7 案決議如下：
 - （1）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

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 (2)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

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2. 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 (2) 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 6 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
-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 (四)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 21,055 公頃，較原計畫 16,258 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呂委員曜志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2 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5 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 150 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鄭委員安廷

- (一) 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未來 5 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 (三) 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徐委員中強

- (一) 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

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 1,000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三) 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10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二) 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四) 國土保育地區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 5 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 30 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郭委員城孟

- (一) 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 (二)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楊委員伯耕

- (一) 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 125 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

- (二) 中油為公司法人，搬遷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是否適宜，應審慎考量。
- (三) 桃園煉油廠自民國 80 幾年設置至今，目前設備尚可持續運轉，業經本部討論後認為第一、設備應運轉達壽命年限；第二、桃園煉油廠供應桃園國際機場 8 成油量，若貿然停滯則影響整體航空運輸；第三、就遷廠地點本部考量過觀塘工業區、外海、臺北港等地區，礙於某種因素而停滯，雖中油遷廠為中央政策，亦須靠地方支持。本部建議搬遷期程延長致設備達壽命年限為止，又經設備運轉壽命估算為民國 140 年，倘若國土計畫敘明 140 年搬遷，則超過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本部認為較不妥適。
- (四) 建議於國土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1)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麥寮廠、南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上述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前提，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修訂版本問題如下：

- 1.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載遷廠期限。（誤將計畫年期當年限）
- 2.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 3.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前部長之遷廠協議，當時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故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上位計畫。

- （二）限期搬遷將造成國家重大能源（供應或斷鏈）危機，公司已戮力研議相關覓地事宜，業經達 10 次覓地等相關協調會議處理中。

99 年迄今對外召開 10 次遷廠覓地會議，評估 5 處廠址：「沙崙」、「大觀」、「觀音」、「觀塘」、「大觀內陸」。現階段仍積極進行相關覓地作業，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司成立覓地遷廠專案小組，提升層級並投入更多人力積極覓地、落實遷廠，持續與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促遷廠組織及選址居民溝通。
- 2.重新評估過往或新增遷廠廠址等可行性，針對工程限制，研議解決方案；民意反對部分，持續溝通，尋求克服方案。

- (三) 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不應具體有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等內容，否則應有訴訟或救濟機制，不然恐有違憲疑慮。

縣市國土計畫若具體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將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法治制度精神相違，問題及相關議題如下：

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倘若欲限制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要有提供救濟管道，否則即屬違憲。國土計畫法並未提供人民救濟途徑，自不應於計畫中具體限制人民團體之權利。因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要求桃廠需限期遷廠，將會造成廠區無法復原之損害，似已侵害本公司財產權，而有違法違憲之虞。

(四) 公司結論與建議

1. 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 125 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
2. 立法院已同意內政部縣市國土計畫可展延至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公布實施，本案建議：或可再透過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務實可行之遷廠計畫內容，經多方協商、戮力完成使命，並可免於目前草案恐有違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等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2)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議題分析如下：

(1)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之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一麥寮廠、南區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2)故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邊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其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個前提」，且：

A.全國國土計畫未載遷廠期限。

B.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C.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部長之遷廠協議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係未遵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2.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 108 年研究報告，推估民國 139 年國內汽油總需求量減少 21%(793 萬公秉)，柴

油增加 7%(631 萬公秉)，航空燃油增加 12%(442 萬公秉)。

據民國 107 年 5 月專業評估報告，包括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質改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機關審核國家重大建設等先期作業，以及之後的建廠時間，遷廠需時 X+12.5 年。

若明訂民國 125 年遷移，屆時無法先建新廠而被迫關廠，台灣北部將造成能源供應斷鏈、僅能用油灌車運送，造成安全問題、空污排放增加，桃園機場第三航道增加之航空燃油供應短缺、北部海運用油不足等嚴重後果。

既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尚有國防、國家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專案擬訂計畫，則桃市府國土計畫（草案）就需要根據國家能源政策、能源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之發展策略，覓地遷入新址、建廠期程，妥適調整變更，不宜明訂實務上無法達成的桃園煉油廠民國 125 年遷移時間表。

（二）桃園煉油廠為國家能源關鍵基礎設施，也是重大國家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在國家整體利益上具有優先性

- 1.供應臺中以北 80%各類能源與交通用油，關係國防安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政策與民生、海、空運用油需求。
- 2.社會氛圍遷廠用地困難，中油公司已戮力十數年尋覓遷廠用地，標的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北部地區土地，然因環境、民眾接受度等諸多因素

尚未成案。歷任經濟部長、次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各級主管與桃園市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均戮力研議覓地事宜，經 10 次覓地會議，市府溝通小組等多方努力，後續將依選址原則再持續尋求合適地點。

3.在遷廠前，已經完成部分儲槽內遷、增加社區安全隔離帶，並完成民眾活動中心與五千坪休閒公園建設，公益基金設置、加強地方建設與睦鄰工作。

(三) 依法、依理，在此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勿須要求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完成遷移，讓當地區自救會、社會抗爭留下社會紛爭之依據。也讓審議大會為此恐違反本法與衝擊國家能源政策之內容背書。

◎桃園市政府盧局長維屏

(一) 就中油煉油廠，該廠於民國 59 年設立，為北部重要煉油基地，至今成為煉油帝國實屬不容易，若於現階段詢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是否搬遷，本府認為搬遷可能性不高，就經濟部代表說法(按：中油有搬遷目標但無期程表)，本人認為並無意義；而搬遷議題之所以紛擾 20 年，起因於民國 91 年中油發生公安事件，加上中央政府並未給予中油任何政策指導，中油當然不願搬遷，亦不願公開向民眾說明。因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接獲民眾陳情，是以，本府認為國土計畫應思考是否要解決此議題。

(二) 另有關中油提出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撰寫年期是否涉及違法議題，本人認為國土計畫本來便以未來 20

年為計畫年期進行規劃，假若中油不願搬遷，應公開向地方政府及民眾說明不願搬遷之理由及後續推動方向；此外，本府也了解現況確實較難尋覓合適基地進行搬遷，故本府當時認為現況最可能之搬遷地點為透由填海造地形成之臺北港，且此議題應有賴交通部及經濟部溝通處理，然很顯然沒有人想要處理，因此使得中油想留卻不敢表達，僅能以持續規劃中的說法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

(三) 是以，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 15 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須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四) 本府立場依然會接受審議結果，亦配合刪除搬遷地點，然有關搬遷年期，本府建議中油能於此 15 年間有所轉變，因此應保留計畫年期，否則本府無法評估未來中油週邊土地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欣修

建議請經濟部近期妥善考慮搬遷之可能性與可能地點，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提出。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須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 125 年，屆時民國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須等到民國 125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將海岸防護計畫納入規劃考量。
- (二) 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宜維護農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將請地方政府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處理。
- (三) 有關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未來需求推估(水、電資源供需等推估)用地面積總量；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未來發展地區之候選基地分布區位面積，故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總面積，應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相關規範。
- (四)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若無可避免應使用該土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產業群聚地區，已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倘若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相關文字，將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略有不同，故建議不特別標註農產業群聚地區。
- (五) 後續將與中央有關機關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規劃引導，並提供地方政府做實質計畫之參考。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808 號

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 (二) 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點至第 6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 (二) 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 (二) 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 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故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做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 (二) 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台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裏頭還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 (三) 早期全國國土計畫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中，桃園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3.38 公頃，對比現在這一版的桃園市國土畫劃設之 2.9 公頃，本會認為農地維護總量不足，希望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零」可有所調整。
- (四) 可以理解桃園市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需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就桃園市政府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本會認同其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同時桃園市劃定之穩定發展地區部分為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區位，亦有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0%，如觀音、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等都市計畫，就目前相關資料顯示，並無充足理由不將這些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希望桃園市政府修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 (一) 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二) 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 1,994 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
- (三) 雖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遷廠區位。
- (四) 三縣市皆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形同虛設，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牴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可改劃為「國土復育加強地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洪 委 員 素 慧			
呂 委 員 曜 志	呂曜志		
李 委 員 心 平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郭城孟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淑珍		
楊委員伯耕	楊伯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昌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經濟部	劉之樹 陳建達
	翁仲亮 林建宏 沈元傑 張子強
交通部	楊幼文
	潘明儀 何秉均 謝奇志 李敏敏
基隆市政府	林永發
	徐世明
	黃家斌
	陳銘宏 謝亞忠 何偉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黃國峰 陳柏宏
	詹宏偉
	沈輝耀
	黃朝伯 鄭富仁 劉素貞
	王健智 陳貴名 羅家明
	許如達 張易鴻 盧弘
桃園市政府	
	陳士偉 吳家豪 莊海洲
	謝銘 余漢學 謝銘
	吳松茂 FFW 朱弘安
	劉中明 簡偉宏
	王敏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 北 市 政 府	
	黃智雄 呂俊毅
宜 蘭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翁維堯
	蔡清雲
	李冠德 高昭峻
	魏巧蓁 連建祺 姚佳興
	鄭鴻文 林品璇 陳仲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粘麗玉	粘麗玉
陳文姿	
李佩純	李佩純
張為	
黃鈺婷	
宋采臻	
李昀輯	
蔡穎杰	蔡穎杰
張建	李達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平
2	台灣水資源永續發展聯盟	莊麗云
3		
4		
5		
6		
7		
8		
9		
10		